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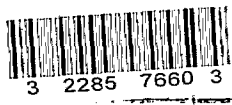
勞働問題

美國

亞丹博士
蘇列女士

合著

116
P. No
10



勞働問題為社會問題之一其起源於產變遷一依社會進化之自然的階段時至今日勞働者之勢力愈足支配全世界如勞働政黨勞働協會勞働組合等莫不占其國之重要地位惟其國之社會的霸權又甚者如俄之過激派法之SINTECATIS等皆由資本主義之反響換言之即為勞働階級解決勞働問題而發生者故吾人第一不可不知勞働問題之本質

勞働問題至今日已不止生活問題人生問題而為國際問題之一其一亦與資本家階級貴族階級對抗一方國際間之聯合運動積極進行如此次巴黎會議議決之國際勞働規約即其後者最近之表現是此問題正為今日滿洲注目之焦點所謂二十世紀之唯一問題者故吾人第二不可不知勞働問題之趨勢

勞働問題現已蔓延至世界然其運動最盛者若英法美日德

以未其之總同罷工英之勞働示威運動報低在俾視為嚴重
 本國事也七初驗後未已其他各國如德如法如奧如比等皆有
 增加態度之傾向故吾人第三不可不知勞働問題在美之情況
 勞働問題在中國頗幼稚充其極不過一生活問題耳雖然自
 經濟史上觀察之此向題必有動與於吾國之一日況道八年未
 產業組織漸呈發達之勢國人亦知注重勞働勞働者亦漸自覺
 舉其例如前年之漢冶萍公司之同盟罷工去年上海人力車夫
 之罷工及此次山東問題之上海各工人同盟罷工皆為吾國勞
 働問題之發軔故吾人第四不可不知勞働問題此後在中國之進行如何
 本書首述勞働問題之起原次述其弊害次述其救治之方策
 於吾所謂四不可不知者皆足供參考之資料用譯之以僑國人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譯者附識

例言

本書為美國最有名之社會學者亞丹博士 (Dr. Thomas Sewall Adams) 與蘇列女士 (Miss Helen C. Sumner) 合著於一九〇五年公布者至去年(一九一八)重至十二版可見此書之價值

原書第三章「移民」譯者因共與勞働問題比較無甚緊接關係且為減少頁數起見遂刪去之又書中繁文瑣節亦畧刪減

譯語名詞頗為困難以譯者所知吾國又無彙譯此類名詞之專門書籍不得已藉用國內稍通行之語及日本各詞流行於我國者倘有不妥之處尚希閱者指正

同盟罷工之意義為國人比較的熟習者但同盟絕交與家內苦工制度則所罕見譯者故簡單釋其語義如后——

(一) 家內苦工制度 (SWEATING SYSTEM) “SWEATING SYSTEM” 為

英美兩國之新流行語與近世產業制度相伴而未之生產狀
 態之一名稱也 (Sweating) 為汗即吾國古詩中所謂汗滴禾下土
 之意蓋在歐美有以一切產業於貧民窟中之不工場法
 之刺裁又非大規模之工廠有時十人二十人之勞働者集合
 勞働多不使用動力唯和驅使一般貧民及幼年勞働者其職
 場不衛生採光培氣之設備極不充足勞働時間無制限賃銀
 極低往往不能維持最低之生活此事中心即在貧民之家
 內所傷之工事在日本有所謂手內職者此頗類而在吾國
 尚無適當於此之名稱強而名之可曰家庭手藝也此種制度
 之內容也含有 SWEATING LABOUR (家內苦工勞働) SWEATING WORKER
 又 LABOURER (家內苦工勞働者) 及 SWEATING BOSS (家內苦工資物)
 (二) 同盟絶交或非同盟 (Boycott) 若從 BOYCOTT 之字義言

インキ止

之離合約三十年前愛爾蘭有CAPTAIN BOYCOTT其人者為惡
地主惡直皆知其名其性極貪慾對於佃戶殘酷虐待無所不
至於佃戶等同盟不耕其地且與BOYCOTT其家謀及與彼有
關係之商店斷絕一切交際有與彼交際或交易者則亦將之
絕交然英國之地主但令使勞働者保護BOYCOTT氏因此地主
對佃戶之事門依然繼續其後BOYCOTT之夫人出而購麵包無
一人賣與彼女一片者頑強之惡地主BOYCOTT氏始不得已離
去其地勝利遂歸佃戶人之手段通稱BOYCOTT蓋借用CAPTAIN BO-
YCOTT之名以為永久之紀念耳至今日BOYCOTT一字不僅通用
於勞働者佃戶凡弱者弱國對於強者強國反抗之手段皆以
BOYCOTT呼之

譯者以課務繁曠於無忙時間草率譯成不安之處在所不免
容後修訂補正以副閱閱者之望

八年六月十九日

易家鉞譯

インキ止

19

勞働問題

美國 亞丹博士 合著
蘇列女士

序論 勞働問題及其起源

勞働問題者在一般抽象的意義上，可以定義為勞働階級之
雇傭狀態之問題也。然此單純定義，固僅止於言解之上，非
謂解決勞働問題，即其他問題，皆可解決。不過在改善其雇傭狀
態範圍以內，常與吾人以多少勞働問題而已。故吾人當研究之
始，先審察內^{苦工}勞働及幼年勞働之弊害，及^及濫用。對於二者，順
次使用數種之實際的改善方法。雖然，大多數最緊要之勞働問
題，其根底常基於三四之六社會問題的制度。此等制度，不可不

堅託腦內。蓋此非特重要、其於後章引用之細目、與以材料上的
意味、旨趣、而使其一致者也。不然、則此制度、頗難了解、且煩累
甚矣。

第一即賃銀制度是也。國產業方法、若立於奴隸制度之基
礎、社會主義之基礎上時、則其問題、勢將全異。蓋於此等制度
之下、苟勞働者成績優良、則在作工之地、至少亦能以最低限度
保證其衣食住。然在賃銀制度之下、正與此反對。勞働者自求其
職、有支持自己及其家族之責任。尚有一事最重者、即彼等不
能不賣其勤勞於產業之大主人等是也。彼等不獨為生產者、又
為一個之商人。彼等先得其強力及技巧、然後賣之以獲最大之
利益。雇主之與彼等交易也、亦漸改善彼等之無智及弱點。且強
固而完成之。社會亦造諸種之慣例、堅成生活之標準、及慰安之

程度以助勞働者、使為一層有效之交易。在勞働者方面、則一致組織勞働組合。此等標準、依此而更決定、且可以維持穩固也。於是勞働者、代理人即專任代理人、而開始交易。雖然、橫梗於諸問題之根底者、尚有一貨銀制度、即對於維持自己之責任、歸諸勞働者、使彼等為商人、同時又為生產者。強之勞働市場、始終交易、以賭其幸福、決其命運。

其次、這世產業之資本、有非常集中之形體。是也。吾列此為第一者、無他、以此問題者、特殊性質、頗為重要。不劣於貨銀制度耳。自資本家制度之勃興、於是貨銀之增加、生活之標準、愈安之程度、皆有急烈向上之勢、而促其進步。此等進步之證據、於最後一章詳論之。現在吾人所致力說者、即現代產業制度、頗有一種特徵的惡性質、有以激成勞働問題之爆發者。也。

今日大多數之產業期其成功者，則於廣大複雜之機械工場，放下資本而所有之支配之，而此等工場所行之生產方法，稱為工場制度。工場制度者，其大體多向勞働問題——幼年勞働、產業上之事故、工場之規定、節約、勞働之機械發明、凡基於此等一切之失業及其他弊害——自有直接責任。又對於以外較此更為峻烈之問題，自有間接責任者也。

夫經營事業欲其成功，則不可不有得大資本之能力及機會。然而非多數人所可行也。於是勞働者生焉。賃銀制度出焉。勞働者則終身為勞働者。其一日之賃銀無異乎終身之賃銀也。此永久的狀態，遂使勞働者成一階級的爭鬪。彼等永久拘於一階級內。而此階級之利益一部為彼等之交易，且對其賃銀則與雇主之利益相反。產業隨時代之進步，更為大資本之組織。因此欲得

產業的獨立益為困難。漸使經營自己獨立之事業之人數減少。或曰產業之複雜則鮮有超越指揮支配人類之能力者。或又曰產業之中心集中帶有機械的傾向。因而減少以例外之手段及機會增進產業的地位者。總之產業之終局的支配歸於比較少數者之掌中。此少數者占產業之首位其勢力及富力頗為膨大。若濫用之則政府之空白難免被辱。政府之安全難免危險。此乃無可疑之事實。然則勞働問題者乃依極端不公平之富之分配所起之重大社會問題更有一層激烈者也。

雖然此等皆為勞働問題之根本的要素。一貨幣制度勞働階級之恒久的狀態。工場制度。包含此制度之一切附帶事變。及一小部分人之富之極端集中。及支配。萬不可不堅記念頭者。吾人視此等制度為恒久的進化的。考其過去之歷史則其將來之

錢路以為吾人研究勞働問題之目標。其或不致於迷離恍惚乎。
今請述貨幣制度及資本家主義之起源。蓋以二者為近世產業
制度之二大柱石也。

史書所記最初之勞働階級。殆以奴隸為成。按諸人類社會由
未開至文明之進路。在比較的不動之農業生活時。其處分補償
也。或屠殺之。或奴隸之。此時代已有經濟之暗示。而在世界之好
戰國勞働者。乃經過奴隸與農奴之階級而來。例如雅典紀元前
三〇九年。相傳四十三萬一千之全人口中。有四十萬為奴隸。但
此統計尚為專門學者之間所疑。據亞里士多德所言。亞歷山大
王時代。亞細亞地有奴隸四十七萬。稍後古林德地。以萬之市民
有奴隸六十四萬。其於羅馬第二世紀後。流行同一之狀態。一無
論何處。凡農鑛工業之大部分手工。皆以奴隸營之。一又奴隸制

イナキ止

度行於羅馬之蠻。後征服者間。於英國自羅爾曼入寇後約百年頃亦盛行奴隸制度。

奴隸制度漸緩和而為農奴制度。農奴制度一變而為賃銀制度。其於英國至十八世紀農奴始歸消滅。而以外諸國雖至十九世紀農奴制度尚有存在者。此等事實吾今亦無暇詳述。第就其必要之點而研究之。即農奴制度何以一變而為賃銀制度也。

次之三原因特為顯著。第一奴隸者與人類最深遠之本能及最高尚之理想。正相反者也。單純自由之歡的本能。誠助於教育及習慣法之善良教訓。遂成為人生一重要部分。此等自由之傾向在英國頗為顯著也。第二奴隸者乃一制度。而為社會的浪費且不經濟也。自由者對於私慾之誘引。與以十分之活動者也。第三土地所有者等。以金錢替換往日個人的事務。一即對於做等

從屬者之幸福安寧。不負責任。同時又以相當之金錢以代舊未
 之封建的義務。因不獲得利益。然農奴制度之所以廢止者。亦以
 其不公平且不經濟也。

近世之資本家制度。往往視為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之直接的
 結果。其重要特徵。都為一般所曉。茲不再述。唯吾人所宜注意者。
 即不可誤解產業革命之性質是也。關於產業革命許多之記事。
 常重視其特色之激烈更遷。而與人心以神祕的刺戟。致悉新發
 明新發見。茲一旦突發。此直接之結果。工場制度。近世資本主義
 及階級的分離。遊伴而生焉。此種解釋。包隱產業革命。及近世勞
 働問題之真相。兩者同以經濟的進步。與比較的低廉。造為一層
 善良之物。此乃自然的論理的结果也。此雖平凡。實為重要。今吾
 一述機械產業之發達。自貨幣制度之勃興起。至產業革命之時

代止。

封建制度之潰廢，產業遂由貴族之領地，移於自由市及特許地。農奴棄其主人，逃來此處。悠遊歲月，成為自由之民。而此處之商賈及產業，則定商社之支配。在商社制度之下，最初產業為單純的相傳的。主人與製造家，以二三徒弟為助手。在自己家中勞動。徒弟等與主人之家族同居，與家族管同等之生活。彼等將來與其家之女子結婚，承繼其商賈。或用他方法，以獲得自己獨立之營業。當時手藝商社不獨對於產業及勞働習為有益，即對於消費者亦然。此乃專門家等異口同音所贊許者也。手藝商社一切皆為獨占的。苟非支配其職業之商社組合員，則無論何人皆不得從事其職業。然為防利益之衝突，保護貨物之品質，獎勵組織與分業養成技巧之職工，故管理徒弟非常嚴重。甚有因當時

主務求職工之管理。至通用於軍事制度者。加之。平藝商社。實帶
 有道德的教育的色彩。為中世紀之一大慈善協會。以供獻於社
 會者。因此。而減窮困。獎勵勤儉。於組合員之間。培養其良工。及活
 動的市民之地位。

雖然。歲月代遷。商社遂成為一堅固之團體。其特權。與權利。不
 免懸隔。組合員及主人之資格。皆變為世襲的。組合費亦增加。生
 產為維持價格。亦被制限。又採用苛重之規則。以妨生產。與交易
 之進步。且。自商社變為貴族的團體後。於是。徒中進為職工。職工
 進為主人之舊習慣。在徒前頗易實行。且為普通之事者。今則感
 非常之困難。於是。職工自建一階級。而此階級。於第十六世紀
 十七世紀時。為一大組織。屬此者。亦占比較的多數。然當彼勃興
 之時。而反對之聲。又感起。一六八〇年。無氣力之英國之著者。有

イニキ止

13, 25 (註田田田)

言曰我國古時之會社及商社大多數皆為壓制的寡頭政治。特數年之後其於英國之勢力遂至衰滅亡矣。歐洲大陸至第十九世紀首在雖告其勢力於近年來又復活於德奧兩國。

資本家與勞働者階級之分雖一部分因欲維持其社會的權威以建設階級的障壁。此乃人類之惡根性未能盡除者。二三主人苟致富時則模倣土地所有者之貴族力謀顯揚其門閥。又與彼等自身之階級間或更高之階級者互通姻婭。其於商社中比較時有錢及勢力之主入等自組織一特別階級。同時商社政治更歸於少數者團體之支配下。此少數者之一團稱為輔佐法院。其產業之規定遂更為貪慾的且峻酷之獨占的矣。由徒弟升進主人之地位時則課特別多額之材料或徵集法外之入會金或極力延長徒弟之年限。且作慣例宣言徒弟等若不得主人

之許可時、則不許發生競爭的營業。唯此慣例、至一五三六年、英國議會遂禁止之矣。

此固有傾向對於階級的獨立、雖於資本主義之出現、及恒久的貨銀取得階級之分立、有其原因。然原因之最有力者、則由大規模之生產所生之、大經濟是也。一人持一器、而勞働、即較無何等機械上之助力者、至為生產的、而有數多高貴機械之扶助者、又較一人持一器者、更為優越。推此及於富有資本者、其有優越之力、更不待言。蓋其利益、為累積的也。

資本家階級之勃興、果如何始能說明耶。其在產業革命以前、限已存在無容疑義。歐洲大陸之富有企業家階級、於第十三世紀、已有製絨產業之表現。英國某地、亦此種產業、至少在第十六世紀之初期、既已脫出家庭產業之範圍矣。古塔羅氏於所著之

イニキ止

12. 25 (新印宮田圖)

近世工場制度中而論吾人曰使用機械之增加在愛德華六世
 時代已極可驚。王曾發布一律例愛德華六世五十五及六十號制
 限機械之使用。在此以前(一七九三)之末葉時亦曾起大資本
 家之階級在大規模上以使用此方法。

產業革命固非機械之發明及社會之變化之大記過。乃漸次
 而成非一躍而起者。頭腦明晰之人蓋可豫想而得所謂
 迫在是者也。彼等理解產業之特大發展則生產上之改善必有
 不得已之要求。彼等理解蒸氣之可能為產業之原動力固不必
 在一七六九年。雖特得愛用汽罐之特許以後也。第十八世之後
 半有許多發明在紡織產業運動以前已發明種之機械時考
 索矣。唯其前者所異之點則在不適於實際之使用耳。或於使用
 需多額之費用。不適於營業耳。蓋如德墨氏以紡績須長久時

問題不利於紡績產業、乃懸賞徵求有能發明機械、一次能紡數
 條者。此舉事實、真可代表時代之精神也。工場制度亦非偶然而
 起。實由欲減生產費之不斷努力所生之當然結果耳。生產之依
 機械在一般大規模之下者、雖為經濟的、雖能根絕舊制度、打破
 舊國之習慣、擴大主從間之懸隔、掠奪古來土地貴族之據所、與
 無數之人以無限之傷害、而其結局則容易消費物質的富、及生
 產也。

勞働問題之起源、誠與學者以極大之教訓。古時無貨幣制度、
 土地私有財產、及產業合同之存在。吾信將來亦必有返於過去
 之一日。蓋如何之社會制度、非為不死不滅者、又非傷像破壞者、
 或以良家之不可^明者^也也。

誰能吾人以經濟的方法、使一切根底鞏固之社會制度歸於

舊狀。苟未改良之時代。則無妨。恐不安之。蓋改良之試驗。本屬
 可能。吾人目的。在欲減少生產費。以增加生產額。吾人雖得反抗
 此唯物主義之標準。然亦不能視之。夫為經濟而設之方法。機
 械及制度。全為不可避之事。此在經濟史上。與吾人以最有意味
 之教訓者也。吾人得改善其。一時的破壞。而對於不可不改善者
 如。此始為進步之法。其進步。乃不可避。人與制度間
 非無障礙。又有時。非不依法。教會及勞動組合等之指揮。然其
 終局之方針。則不可反抗。吾人對於運送。前進步之車也。改良
 而擴大之。於是產業之組織。益為複雜。三勞働者之比例。不斷
 減少。同向指定之方針。進行不懈。
 吾人之問題。乃進步之問題。即青年發育之苦痛問題。吾人一
 見此問題之日趨隆盛。未有不色然而喜者。彼被進步之車所押

退或加以危害之人其苦痛不過社會上進之偶然事當然無所
 利害。此真理實與比有最大之影響。社會不可不學減少進
 之偶然不幸事為人類始終直接經濟負傷者。何則進步之結果
 所生偶然的一時的破壞實為現代最重大之經濟的社會的弊
 害故也。加之社會之為物為突進的吾人前以車喻者。嫌其失
 當。蓋發明壓發明社會上發生變動。一方在滿足自己之欲。一
 方在順應社會之要求。故不得不詳革命之方法。進步之速。亦使
 社會的規定不可不增加。亞丹姆教授於所著國家及產業行為
 之關係中發表其意見曰。公共的規定與個人的商工業之發達
 不可不聯步而進。社會之真理。在於自由放任主義。乃在經濟
 的自由。自由者非法律及規定之敵。乃其愛子也。

インキ止

12-55 (谷田忠田製)

弊害論

第一章 女子及幼年之勞働

由産業革命及家庭産業推移於工場産業時最初即起近世賃
銀制度之一大弊害所謂女子及幼年之勞働問題是也。生產方
法之變化遂使女子傳來之職業離於家庭。女子不得不自於工
場。為賃銀勞働者。同時又有利用幼年子女之人。使以輕便
之機械投於生產則有利的勞働。

概言之。女子勞働者之顯著增加。乃適合産業之變化狀態而
起之事也。今日女子雖有無異從前之需用。然在家庭之外尚得
從事勞働。以獲賃銀。女子活動之範圍亦形擴大。是蓋因機械
産業之增加。生產女子從事之職業。殆多不能擴張人類之要求。
據言之。即對於物質的存在不能予以十分之滿足是也。在女子

傳來之活勞方面。因故等供給過剩之結果。遂致社會經營此事。業常與男子競爭。如此競爭實為女子勞働之經濟的弊害。同時亦為社會的弊害。非獨影響於女子。且波及於家庭也。此兩者弊害共為相對的。

又幼年勞働對於幼年及社會皆有難於回復之傷害。此為一般人所公認者。好畫心身之發育。而成一廢人。舉社會上一切罪惡。如犯罪、暴行、及野蠻人之行為皆助長之。且減少個人全產業之效果。甚為空真不可量也。

(一)英國之歷史的狀態及立法之發達。女子勞働一或在一定程度之幼年勞働。一惟被利用於家庭制度之下。因其特殊之弊害。非難之聲漸高者。只因~~因~~用~~用~~減省勞力之機械。生產方法云改良及第十九世紀商業之發達。有此致此也。

インキ止

英國最初三工場及礮山中此等聲響一長時向不十分云質
 報過度之勞働教育機會之缺乏其他多種一已達極點但當時
 之七子與幼年比較今日之勞働軍尚不過一小部分雖然教華
 當口心身及道德上之恐怖亦無亞於今日之勞働狀態欲知此
 事則請讀英國政府之報告書。

英國在現世紀之初五歲乃至三歲之兒童亦使其在工場及
 煉瓦製造所勞働又女子與騾共曳車運重荷勞働於礮山之
 坑內因受鑛主之強迫殆有不分晝夜不得不勞働之狀態即
 核等之勞働至少亦十二三時向甚或十四時間十五時間保護
 身體生命之機械無一設備工場內空氣之不清又非言證所
 可形容者此等慘狀真不忍聞也 *Wolsten, Political Economy, (p. 261)*
 幼年勞働之弊害達於極點最初嗜起立法上之制限者即所謂

窮民之徒。中制度是也。牧師管轄之貧民院與製造家之間締結
 契約。送數千之幼年於工場。地獄堂上。已愛為奴隸矣。未幾心怖
 之營業勃興。多數之幼年散在全國。收買幼年更賣之以為工場
 之奴隸。所可寒心者。即此等可憐之幼年。竟送其命於工廠。不日
 晝夜連轉機械。一部之幼年。則勞働于晝。他部之幼年。則勞働於
 夜。然在匆忙之時。致為可惡之工長。使彼等不分晝夜。繼續轉
 働。一八。二年比爾通過。一日之勞働時間。十二時之法律者。
 實不外憐憫此等窮民。徒弟而已。

工場制度漸次發達。徒弟制度漸次排除。蒸汽力以代水力。工
 場建築於都市。機械設置於大規模之下。於是女子之工事。所謂
 年青人云。工事更至增加。此年青人者。乃指英國法律上。越幼
 年之最低年限而言。幼年勞働問題之新方面。遂漸發現。在於家

インキ止

19.25 (印刷用紙)

庭幼年者全不適用一八〇二年之法律。於是後叙勞働之制以起。
 一八一六年一醫師被任命調查幼年勞働者之雇傭問題。在
 選拔委員會前曾為以下之證據。即彼所訪察約二萬三千之工
 場勞働者中有一萬四千為十八歲以下之勞働者。一切工場使
 役亦屬之幼年極為常事。而某工場甚有使役六歲以下者。此等
 幼年之勞働時間。若連雜為一日十二時間。然一日十五時間者
 亦不少。時或強此等幼年以十六時間之勞働。此委員調查發表
 之結果。一八一九年、一八二五年及一八三一年之法律。並有因
 此之動機。前者終不見實行。而後者僅實行二三部分耳。一
 八一九年之法律禁止九歲以下幼年之勞働。九歲以上至十六
 歲者勞働時間。每日規定十二時。一八二五年之法律。於星期六
 日務與勞働者以一部休暇。一八三一年之法律禁止二十一歲

以下勞働者之夜業。應用時間制限之範圍。自十六歲至十八歲同時一日之勞働時間由十二時減為十一時矣。

又一八三三年謝夫位烈州之盡力調查紡績工場之狀態。雖稍改善然其他產業數千之幼年尚依然受其弊害靡有所止。謝氏將此等最殘酷最可怕之情形彙為報告。遂至發布一八三三年之法律視為一妥協案。此法律至要之特點在工場監督及學校教育二事也。

一八四二年一委員被任為調查幼年勞働者從事開礦之雇傭狀態。據其報告英國炭坑所雇全數三分之一為十八歲以下之勞働者。而此三分之一之半數皆在十三歲以下。一八四一年之國勢調查大英國鑛山所雇女子約六千人。二十歲以下者占其半數。此報告之結果遂由一八四二年之鑛山條例案。依此法

一八三三止

18 25 (一) 鑛山條例

案七子與十歲以下者禁止使役於礦坑內。

律者關於制限女子及幼年勞働時間為十小時、曾起激烈之運動、其結果至一八四四年制定一妥協之法律、即制限一日之勞働時間為十一小時、而使十八歲以上之女子就業於此、則其之勞働階級尚有一重要條項、即十三歲以下之幼者、半日須受學校教育、其勞働時間則定為六小時半也。

最後於一八四八年、通過十時間勞働法案、依此制限十三歲以下幼年勞働者之勞働時間、一日僅五小時、凡女子及十八歲以下之年青人、勞働時間一日為十小時、此法律對於女子及幼年勞働之問題、為近世立法之基礎、加以種之實施、才較之改善條項、如注重衛生、藉新產業、使女子及幼年之勞働狀態、較前頗為利益者也。

一八七八年一括從來之工場諸法加以修正制定一大工場法。爾後二三十年間。遂初為世界之模範的工場法。至一九〇二年一月更施行最新完全之工場法。改定幼年勞働者之最低年限為自十一歲至十二歲。

二、合眾國勞働問題之勃興。合眾國之女子及幼年勞働問題其起原與發達之經過雖與英國相同之處甚多。然最初有一種重要之相異。第一、合眾國之窮民徒衆事實上無有存在者。第二、女子及幼年尚未被雇於礦山。第三、合眾國之建設及組織工場在一定程度常採英國之經驗以為己利。第四、在英國使役多數幼年之產業如掃除煙囪製造組絲在美國則未有若此之盛。第五、女子之賃銀比英國較高。此即因美國男子之賃銀增上同時亦推及女子也。第六、法律之制定工場制度比較為早。

インキ止

12 (1) 富田田田

在合衆國某地方工場勞働之初期狀態強為詩的。(The State of the South)

馬沙斯密州之魯意兒地方近鄉農家之處女等自有高價賃銀

都市之便宜及知的生活種之誘導情願在工場勞働其處既無

社會的區別樹木茂於工場之下萬事萬物皆有清潔愉快之狀

賃銀既高女子往往貯多金於銀行。且勞働時間一日僅十二小時。

然他州之狀態最早與新英格蘭州全異多數移民之來集也

遂使紐約及新澤西諸州之都市與英國之工場都市陷于同

一狀態無何保守的馬沙斯密州亦受其影響遂使標準低落其

結果在一八七九年之交該州使八歲至十一歲之幼年勞働且

勞働時間一日十一時或延長至十四小時。

外國移民侵入之地方彼處從來未為得勞働者所用之特別賃

銀及特別待遇之必要概歸消滅。而因交通機關之便利次等培

小時。

加多也之狀態、頗成統一之傾向。加之南北戰爭、使多數女子不得已而學自活。開始與男子競爭。其結果、遂多隸女子之新職業。據合衆國之國勢調查、在近來從事勞働之女子、及幼年、其數與比例、確實增加。一八八〇年、十歲以上之女子、從事勞働者、為二百六十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七人。一九〇〇年、為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七人。即比二十年前、增加一倍以上。而對於女子總人口之比例、一八八〇年、為一四・七。一八九〇年、遂增至一七・四。一九〇〇年、一八・八。此增加、雖合衆國全體、然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之增加、又不如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之顯著也。

一八九〇年、幼年勞働者之統計、雖為非常不完全之極。然一般動靜、與一八八〇年、及一九〇〇年之統計比較、則充分可知。

一八八〇年十歲以上至十五歲之幼年，百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六人。即同年齡者總人口之一六八。從事勞働一九〇〇年，百七十五萬七千八百人，即增至一八三。兩者皆較少。女子一八八〇年為九〇。一九〇〇年為一〇二。男子比例較多。其增減亦頗急速。一八八〇年為二四。四至一九〇〇年，增至二六。一矣。依此，則幼年勞働者，非如女子勞働者之急激增加。而其動靜各地又不一樣。然除中南部外，大概皆有增加之傾向也。唯該地方之是兒比例一九〇〇年反較一八八〇年稍減。

並對於勞働者總數之幼年比例，全為男兒之動靜。此二十年間，如在表所記，漸示減退。此表為一八八〇年及一九〇〇年合計。家園分配從事勞働之男女及幼年者也。

女子在產業界之比例，顯著增進。而幼年之比例，則稍減少。加

之、女子之比例、直全國皆增加。而幼年之比例、除比率最少之西
 新地外、皆減少也。

從事職業者之分配

階級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〇年	
	數	比率	數	比率	數	比率
總數	二〇五、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一七三、三九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男	三〇八、四三五	七三、三	三九〇、七三五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女	四八、三三〇	六、六	二二、三九八	五、五	五、五	五、五
幼者	一七、五一六	六、一	二六、三三六	六、五	六、五	六、五
史男兒	一、二三四二	四、四	一、三二七	三、三	四、七	四、七
史女兒	四、五七〇	一、七	一、〇六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在從事勞動之人中、男子對於女子及幼年之比例、因地域關係
 頗有差別。而此差異於兩者又各不同。例如一九〇〇年、南北大
 西洋之兩地域、十六歲以上之女子比例最大、甲之比例為一九、

インキ止

三。乙為二〇二。然乙之幼年勞働者、唯三六。而甲則為一一三。皆十歲至十五歲之幼年也。女子之比例、在南中央地域、唯一五七。幼年之比例、為一五。中央北部、及西部之兩地域、男子之比例最大。而女子之比例、最少。西部地域、幼年之比例、亦最少。然在中央北部地域、幼年之比例、較諸北部、大西洋地域、為大。即薩爾州、為三八也。大西洋諸州、女子之比例、比男子最多。又南部諸州、幼年之比例、比男女兩方、為最多。反之、西部諸州、女子及幼年、皆不占重要之地位也。

就合眾國全體而言、一九〇〇年、女子自中央政府直轄地、(Washington) 哥倫比亞之三一八、至望銘州之六六。幼年自南加魯利拉州之

一六六、至孟答拉州之一〇。佳業於此等數目間。

結論如左、(一) 女子勞働者之數、比男子勞働者及成年之女子

人口一層急遽增加。曰幼年勞働者之數。雖不如凡有年數之勞働者急遽增加。然比之十歲至十五歲之他人口。則急遽增加也。

曰在一定範圍。吾人最少亦可謂女子。奪有幼年及男子之職業。

四 女子勞働者之比例。大於男子勞働者。為大西洋之三地。其數最多者。為北亞。大西洋。及中亞。北亞地域是也。因幼年勞働者之比例。較成年者為大。其數最多者。則為南亞之三地。

三 合眾國之法制。合眾國亦如英國。漸次為社會公安。精神及肉體的。承認女子及幼年之要求。法律的限制。至今日。殆無一州。無閉于該項之法律者。幼年之法律。在國家之親的。關係上。有其基礎。特自認定幼年。無自由契約之能力。故此等法律。不惟於憲法。明矣。然女子勞働之立法。則与此異。因其基礎。置於國家之警察力上。甚與憲法有衝突者。而在彼為階級的立法。

レ止

13 (HERBERT)

及有拒他自由契約之權利是也。此等法律之關係，概觀之，則用
 制限一定年齡。有雇傭其以下者，以違法論。(2) 女子及幼年之勞
 働時間。(3) 教育問題。製造所、機械場及商店使用之女子，必供
 給其坐位。此亦普通之事也。

年齡自十歲至十四歲有種之制限，而適用此強制的制限之
 事業，又有多少差異。美國有數州，設有一種條項，即一定年齡以
 下之幼年，若於上課時間，或未得學校之證明書時，無論何種
 業，皆不許從事勞役。雖然，每一州對於所有時間，所有職業，能規
 定強制的年齡制限者，又無一禁止幼年從事競技場、技、及街
 舞之等之法律。適用於一切有害健康及道德之職業，而以大力
 勵行之者。年齡之制限，雖不盡適用於洗衣舖、電信、電話局、小使
 等，然其大概，唯用於工場中之幼年而已。波士頓、紐約、及巴爾的摩

幼年之從事道路及公共場所者，特依為童報兒童所設之辦法
 律管理。其在波士頓，亦通用於標靴、愛報以及外貨物之兒童。
 幼年時間之制限，較女子者稍為普通。蓋因止來一種傾向，有
 以促成之。即所謂無契約時之外，干涉女子之時間，為違憲是
 也。此種規定，雖支持於馬沙赫德州，然法廷關於此點，不認男女
 間有所區別。而判決之文字，在廣義上，男女共通用之。至伊里
 州之法律，第一以為標舉女子締結契約之權利，第二以為階
 級的立法。遂由大理院言三違背憲法。此種判決，遂為一時
 後，各國之大理院，皆持悠答州之法律，即礦山及鑛鑛所之總
 勞働時間，一日限為八小時。是思潮道一變。近年厄布拉士加
 及華威頓二州之大理院，皆已支持制限女子勞働時間之法律。
 女子與幼年等，在國家保護下之理論，雖一時壓倒，女子僅滄上

インキ止

13.25 (神田宮田)

及民法上地位之自由思想。將來此等法律必為衛生上重要規定之基礎以支持之者。

教育之規定別為兩種。即一般強制的教育法。與以一定程度之知識及教習為必要所定之幼年勞働取締法是也。若強制的教育法能十分勵行時。必須幼年勞働取締法以為有效之補足。然因其規定之最高年齡限制與最低年齡限制不同。其效力甚薄弱。實為遺憾之至也。

強制的教育在北而雖為原則。在南而則例外也。幼年勞働法之教育的規定。即在一定年齡。即十四歲至十六歲之幼年。必須先年中之禮拜日學校之證明書。在不達規定年齡之幼年。不能寫讀英語之簡單文章者。不得備雇。務之方法。元以換印於同化移民之子女為目的。其達教育之真精神。較諸各。上學數時間。僅

得一紙文憑者相去天淵矣。

此三法之最重要部分即執行之機關是也。各法中包在左列條項之一或以上。(甲)年齡證書。(乙)學校之證明書。(丙)證明身體適於勞働之醫生診察書。(1)雇用幼年及女子之各室、揭示勞働時間表。(戊)記錄一定年齡以下之一切幼者姓名且揭示於室內等。年齡證書禁止僱傭十二歲或十四歲之青少年。年齡制限以下者而零丸十歲以上之幼年。此等證書普通雖依兩親或保護者為之然與就學證明書同須學校職員之年齡證明亦為不少。馬沙爾密及紐約設有良法使兩親提出生徒或洗禮證書之謄本或確實學校之書類以證明其子果實在十四歲以上且近兩法^{三十八條}延假令其父母誦編子女之年齡時一經查出雇主不能免其責任也。

雖然女子及幼年勞働管理法之實施最為重要者則為周到且正直之監督是也。此等法律之真効力全由監督之力。即監督官之組織數額及資格而發展之監督之主要方法(一)依於工場監督局。(二)依於勞働事務官。(三)依於警察。在西郡某州比較的不重監督施行此等法律一任勞働事務官。從前紐約州別置有工場監督局。最近已置於勞働局之下。馬沙茨密州以工場監督為警察部之一課。頗舉好成績。合眾國中能十分履行工場法者。恐以該州為第一。又無證明書之幼年。鮮有為人僱雇者。大概多在十四歲以上。然此等方法。實際上皆無所異。兩者共在。專任官吏之指揮下。便特選之工場監督官。以管其事。

現行之女子及幼年勞働管理法。其最明瞭之一缺點。即在全然不統一之事。各州之法律。如紐約伊里路及馬沙茨密州。

甚完備。然如德、拉、賓、及喬傑州。殆無絲毫影響。若法律之性質。視為各州一致。必至時。則吾人何敢非難。但比較國勢調查之諸表。及法律諸表。其示女子及幼年勞働者之地理的分布。往往在最
 大且必要地方。反至法律最少之傾向。現在之狀態。其一州之嚴峻法律。不獨屢之有害本州之利益。且對於他州。亦以恩澤與勞働之立法。亦阻碍之。

其他之缺點。則在特別之規定。如法外之十歲低年齡制限。關於街頭之職業。商店洗衣鋪等。缺乏規定。又十二週同。或十六週間之就學。不足是也。某州有因貧困之幼年。充其特別勞働者。惟此等特典。不獨常被濫用。且立於有害之基礎上。又他州於十二月最終週間中。撤去時向之制限。然亦動有濫用之虞。

近年南部之輿論。雖漸勃興。然對於幼年勞働管理。尚一一

反對。南部之人亦認幼年勞傷之道德的弊害。特以南部諸州今
漸成爲工業地。其勞働階級之標準甚低。故主張僱傭幼年之必
要耳。最近有反對此制度者。其決心努力之結果。遂於南北加魯
利拉及亞拉巴馬。得制定德和之法律。然於工場制度仍不設何
等之規定。且對此弊害。而為任意的契約。喬傑地方之綿絲紡績
業組合十歲以下之幼年。及共有四個月月間出席學校之證明書
之十二歲以下幼年。不得在工場使用。而在北加魯利拉州。此法
律未設以前。凡為工場主者。早已提議廢止十二歲以下幼年之
使用矣。

雖然。此立法之最大弱點。即在其實行之困難。當其任之監督
官。不獨為數不足。且往往無十分之權限。而以女子為工場監督
官者。不過敷州。加以決定幼年之年齡。實非容易之事。外國人向

往往為證明書之賣買。有時以弟代兄。以妹代姊。為父母者。教其子女。亂報年齡。故教會記錄上。父母誓言之不實。常為暴露。舉其一例。紐約有一十四歲之少女。若據其年齡證明書。則較其姊僅晚生五個月。其姊亦服役於同一工場。在一年前證明書者。其姊僅

關於幼年勞働之理法之問題。據產業調查委員所推薦之主點。如次。(一)關於工場中幼年之時。自諸州宜採用同一之法律。但此法律除一定特別產業以外。不適用於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二)其於工場。無論如何資格。無論如何時間。對於十四歲以下之幼年之僱雇。一切禁止。(三)幼年勞働者。一切依教育之制限。而保護之。即以讀書寫字。為僱雇之必要條件。且設在前年中。有十二個月未就學者。苟非休暇中。則禁止僱雇之規定是也。

インキ止

(四) 女子及幼年勞働者之職業。前論之立法概以製造業之弊害為目的。女子及幼年勞働之問題。於左表所記。非僅限於一種類之職業。此統計。雖無須詳說。特因其職業之性質。乃決定女子應備結果之良否。及含當於幼年勞働。其害之大小。故設有注意之價值。言其弊害。例如始終站立之必要。及一部筋骨之過勞。(若幼年特別有造強為一切事業共通之點也。)

例如家庭的及個人的職業。一九〇〇年。使用百九十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人之女子。其他一切團體。皆未有此多數者。皆在女子從來之活動範圍內。假令此等。雖為重大之弊害。及濫用。而不因此發生新問題時。其於女子勞働。有最大關係。固無待言者。然從事農業之女子。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二人中。其半數以上。皆為農業勞働者。而其大部分。又為南部之黑人。足蓋可憐矣。南部白人

之女子輩亦從事賦畝之勞働。此種雇傭頭有許多弊害。前者從事農業之多數女子皆為獨立之農家、農園主及監督者耳。此等與所謂自由職業之四十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七人共為女性中最繁榮之事業也。

一九〇〇年女子及幼年之主要職業階級之分配

職業	十六歲以上之女子	十歲至十五歲之男兒	十歲至十五歲之女兒
農 業	七〇,〇五五	八,五四九〇	二〇,七六一
自由職業	四九,四九七	一,〇四五	一,〇〇〇
家事及個人的	一,〇三三,三三〇	三,七,〇九九	一,〇,六六二
商業及運輸	四二,三五九	一,〇,七五四	三,三六八
製造及機械業	一,一九,五三三	一,七,〇五三	一,三三,二六六
其他之職業	四,六三,三三〇	一,〇,四四二	一,〇,七七一

イ、ニ、キ、止

19-25 (清田宮田製)

以上之職業團體中使用幼年最多者為農業。即男兒八十五萬四千六百九十八人。女兒二十萬七千二百八十一人。其從事農業兩性之幼年殆均為農業勞働者。雖有時農業中雇傭幼年不如製造業之可厭。然而部地方。慣喜服役最幼之勞働者。身體上及精神上皆受大害。使彼等陷於無學無識之境。此誠可恨之事也。又該地方十歲之白人。黑人。男兒。從事耕耘。六歲荷鋤。墮之。間。或使為摘棉之役。

國民勞働力之分配變化。可於次表描出之。女子漸次占產業上重要之位置。顯見於各職業團體。同時幼年比例之減少。全為家庭的及個人的職業之運動。其他之職業團體幼年之比例。則在增加。女子比例增加最著者為商業及運輸。幼年則農業也。且女子在構成此等重要階級之一切職業皆相對的增加也。

級三構成

一八八〇年及一九〇〇年勤勞人口及勞働者各重要階

職業別	一九〇〇年		一八八〇年	
	男	女	男	女
一切職業	七七一	二六六	四四四	一七
農 業	六四	七四	六三	二〇
自由職業	六三七	三三一	〇・一	〇・二
家庭及個人的	六〇〇	三五〇	六・五	二・五
商業及運輸	六三三	一〇一	二・二	〇・五
製造及機械業	七六一	二六九	二・四	二・四

備考

（見者少於十分之一也）

②製造業之女子及幼年勞働 雖然女子及幼年勞働之弊

イニキ止

12.25 (神田宮田製)

業最重大廣汎者。則在製造業。而在此團體一職業之集中。非如
 他團體之顯著。一九〇〇年從事製造業之女子。一百十九萬九千
 四百五十二人中。三十三萬八千四百四十四人為衣服縫織。其
 次最多者。裁縫工也。又男兒十七萬六千五百五十三人中。最多者為
 鑄夫及炭坑夫。女兒十一萬三千二百十六人中。大多數為裁
 縫。縫紉帽子。襯衣。硬領。及袖套之製造者也。種種織物工場。皆使
 男七兒及婦人。執行重要之職業。

製造統計。在研究製造業之女子。及幼年勞働。較諸職業統計。
 更供給一層穩固之基礎。以製造家之報告為基礎。而偏成者。雖
 僅包含單一之職業。然與職業統計。則異。蓋以雇主與被雇人間
 之區別。得以適用於研究賃銀勞働之狀態者也。

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之三十年間。在製造業之女子。及

幼年雇傭狀態所起之變化左表可以題見此表即表示每十年間從事製造業之全體所成各階級之比例及各階級增加之比例也。

年	對於全體各階級之比例	前十年間增加之比例
次	對於全體各階級之比例	總計
一六〇	七六六	一五八
一八〇	七三九	一五四
一九〇	七三三	一八九
五〇〇	七七四	一五四
三男	三六六	三六
三女	三七九	五八
三男	三六六	一〇
三女	三七九	一〇
三男	三六六	一〇
三女	三七九	一〇

其愛務雖多少不規則大伴女子之比例代替男五及幼年之減少而增加之數在最後一八九〇年十年間雖顯示減少最近十年間再增加矣女子之雇傭除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間之

インキ止

12.25 (神田宮田製)

外比男子急速增加。自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間女子之
實數殆加一倍。然幼年之偏重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間
比男子及女子急速增加。最近國勢調查時之幼年實數比一八
九〇年者殆增加四十分一。假令此等數字能示製造業幼年勞働
之大勢時一八九〇年以來其外形的增加全非實際之事。何者
一八九〇年之表為十六歲以上之男子十五歲以上之女子及
幼年。一九〇〇年之表為十六歲以上之男子十六歲以上之女
子。及十六歲以下之幼年。然依國勢調查則幼年之數在一八九
〇年男兒十六歲以下。女兒十五歲以下。一九〇〇年男女若在
十六歲是與前表大異。依此不愛於他時則前表幼年之數不過
表示外形上之增加而已。

以地理言之製造業之女子勞働比新英格蘭及中部之男子

及南部之幼年有最大之關係。一九〇〇年新英格蘭及中部使用女子為六八四中部及南部為六一八。秋合處國全體言之女子在都市幼年在地才表示最高率也。

許多製造業之女子勞動不啻助長社會的種之弊害。且使用於某種產業中在使低下競爭之狀態下以致發生最重大問題。即幼年勞動是也。美國南北兩部之幼年皆係激烈不遜者非衛生之勞動視彼等為壯年者以犧牲其將來之效力也。彼等從事之多種勞役雖不能詳但研究然其三要之三種職業則不可不一論之。即玻璃之製造及織物業是也。

十五種之製造業中除織物工場外玻璃工場比其他一切職業雇用幼年最多。被雇為玻璃吹製師者各須男兒一人以為幫助。即令併兩親制度與真之幼年如耕制度者也。多數男兒由新

俾得及辨沙質之孤兒院共多數私立兒童保護會托於玻璃
 吹製師之家庭者誠屬不少。即紐約之兒童保護會亦為此舉。某
 地方之玻璃工場其使用多數之幼年皆在法定限制以下者。故
 等之夜業甚為普遍。何則在彼營業季節中必須繼續執業故也。
 雇傭女子及幼年者在紡績業居第一位。例如綿絲紡績女子
 全被雇傭者為四一九幼年為一三三。此在紡績業之細目中亦
 以幼年之最大比率也。女子之最大比率在衛生衣及編物為六
 四二。其次編物製造為五三二。紡績業之大多數幼年皆無使役
 專通於幼年勞傷之訓練。而昇進之機會甚稀。女子大概均不過
 低額俸銀之勞傭者而已。

近來南郡綿絲紡績業之發展生非常之弊害。此問題遂惹一
 般之注意。其狀態較諸英國工場制度之初期尤為甚。南郡諸

工場之被雇者皆係無學無識之白木為猶等從來未受之機
 會與賃銀所釣者也其結果一乃此等白人乏筋力無智及道
 德之缺憾他方由北都而來之製造家惟知貪利己不惜使六
 歲之幼童從事職業南都之工場主應彼工場勞働者之要求供
 給房屋雇其家務此風甚盛極幼之兒童使為刷毛者補長之
 年則用於紡績此等幼童之勞働不可也此間亦工
 場中吸汚濁塵埃甚有大害不問可知不兒童等又比其兩親一
 層無學例如一八九九年北加魯利拉之調查二百二十四之綿
 絲紡績及製絨工場所雇傭之三萬八千六百三十七人中能讀
 書寫字者在大人為八二〇幼童不過六八〇而已工場之數千
 幼童不獨矮縮其身體且虛々成為不具又全然無學無知無親
 練無效力此乃南都之恥辱亦即其社會的任勞的危險也加之

イニキ止

南新諸州、若欲保持其商業的地位、即不可不趕速製造高等之貨物、較今日尤多。然此事、必得有技術之職工、始克有成。此即需要教育及手工的訓練之意、而代幼勞働者也。

(六) 女子及幼勞働之出生地與人種 一九〇〇年從事職業十歲以上之女子、三分之一係、即三三三、為父母皆為美國人。生於美國之白人、其三分之一、即二四八、皆黑人也。不由外國人之父母在美國所生之白人、其數為二二三、由外國來之白人、其數為一六五、即約六分之一也。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間、由美國人之父母、及外國人之父母所生之白人之比例、因黑人及由外國而來之白人減少、遂見幾分增加。

猶如、在黑人中、女子之勞働、較他人種有增加之傾向。一九〇〇年十歲以上之黑人女子、五分之三、即四〇七、從事職業。父

母為外國人生於美國之白人唯其半分之比例二一七。外國
 而米云白人為一九一〇年母供為美國人之白人不過一三〇而
 已。女子勞働者之比例與黑人間者相等。生於美國之各種白人
 間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甚為高率。而外來白人女子之比
 例反較減少。然此相異非各分子對於職業之傾向。其一原因
 即在彼等之年齡相異是也。女子勞働黑人間最為普通。而在其
 父母為美國人生於美國之白人間則最少。又不關其色素或兩
 親之如何。其生於美國之三分之皆有增加之傾向也。
 但里人之女子實際集中於農業與家庭以及個人的勞働之
 二種職業團體。其他三種職業團體則為父母供為美國人之白
 人。以成女子勞働者之最大比例。一九〇〇年黑人從事農業之
 十歲以上女子其總數約五分之三。即五九五。其從事家庭及

個人的勞役者。三、分之二。即三二六也。其於農業。女子之九〇。
〇以上者。皆為黑人。及父母皆為美國人。生於美國之白人。前者
大概為農業勞働者。後者多為獨立農民。

又母皆為美國人之白人。較其他分子。公平分配。較等之從事
在自由職業者。其女子佔數三分之一。即六四〇。在商業及運
輸者。佔半數。即四五九。在製造業及機械業者。佔其五分之二。
即三九四也。在商業運輸製造業及機械業。父母為外國人。而生
於美國之白人。其父母為美國人。而生於美國之白人。兩者比例
能相等。即在自由職業。能等形成。女子總數四分之一。即二六三
以上。然農業外國分子。不過形成。職業女子之五〇以下。無足
道重。外來白人。愛集中家庭。以及個人的勞役。其製造業及機械
業之二者。前者總數為二二三。後者佔二一四。皆當其五分之一。

以上。然在商業及運輸業不過形成其約八分之一。即一二六也。
 約言之。父母俱為美國人之白人女子。在自由職業。父母為外
 國人之白人。在商業及運輸業。外來之白人在家庭的友個人的
 勞役。里人之在農業。皆各有其最大優勢也。然在製造業及機械
 業。白人日三分子也。
 關於使苦子女勞役一事。諸分子各有其性癖。如左表明之。此
 等階級之女子。與從事職業之傾向。稍有差異。
 幼年勞働之比例。黑人間最多。十歲以上至十五歲之黑人男
 兒之約半數。及女兒之三分之一。皆勞働者也。其次幼年從事職
 業之比例最多者。則為外來之白人。父母俱為美國人之西人。間
 較諸父母為外國人之白人。間多使用幼年勞働者。蓋以生於星
 國之白人。父母多從事農業故也。但彼等間。女兒比例為最少。

インキ止

從事職業十歲至十五歲之幼年其生地及人種之比例

	男 百分率	女 百分率
兩親俱為美國人而生於美國之白人	三四三	三五七
兩親俱為外國人而生於美國之白人	一零九	七九
由外國而來之白人	二九二	二〇三
有色人	四八六	三〇二
黑人	四九三	三〇六
合計	二六二	一〇三

然此等幼年之職業言之，黑人子女集中於農業家庭，而白人的勞役外來之白人在製造及機械業占最優勝之地位。父母俱為外國人之白人，概從事於商業運輸製造及機械業。父母俱為美國人之白人，第一於農業占優勝之地，但分配皆均平也。

但黑人之男女兒十歲至十五歲幼業從事農業之比例較諸里人之女子、於同職業團體者、遙為少數、僅當三八・三、然再供為美國人之白人男兒、較諸父母俱為美國人之白人女兒、其比例遠大、為全數之五三一也。是故在家庭的及個人的勞役、里人之小兒、構成小兒全數三分之一、即三三・三、而父母俱為美國人之白人小兒、尚不滿五分之一、即三八・四、是也。

和製造及機械業、父母為美國人之白人小兒、除家庭的及個人的勞役外、較其他職業團體、比例甚少、即四〇・五、反之外、表之白人小兒、較其他如何團體、比例最多、即一七・九也。而父母為外國人之白人在商業及運輸業以外、有最大之比例、即三八・三、此等職業、幼年全數之四一・〇、皆為父母俱為外國人之白人。惟在商業及運輸業、再俱為外國人之白人小兒、超過父母俱為美

國人之白人小孩也。

(七) 女子勞働之特別問題 成年之女子從事男子所營之職

業此事極為平常亦無反對之理。加之現今制度之下女子之價

銀若優異男子同等待遇則更無所藉口反對者。雖因狹等為女

子其勞働狀態不免有少困難然以此男子其所異者僅在量

而其質則相同也。

雜誌 女子勞働社會的經濟其有三種明白之弊害第一既婚

婦人之備雇^道為拋擲其幼兒及家庭之意味。第二報酬

比例過少往往陷於生活不足之狀態。第三女子與男子之競爭

道 然此起惹成經濟上不容易解決之問題。此種競爭若連

生活標準較高之勞働者其生活標準較低之勞働者挑戰時常

使競爭程度不他低落。

(甲)既婚女子在產業者 美國之女子勞働者在一九〇〇年、從事職業者其總數之約半、即四九三、在二十五歲以下、若二十一歲以下者、殆居三分之一、即三二四也。若分別從事職業之女子、年齡十六歲至二十四歲者、為三一六、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者、唯一九九、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者、不過一五六、而其比例、依年齡上進、漸次減少、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之一群、其比例急速減少者、不言而知、由於結婚之結果也。故從事職業之女子、中惟七十六萬九千四百七十七人、即總數之一四七、為一九〇〇年、合兩國之既婚婦人數、斯亦不足驚矣。

但黑人在白人之諸分子中、二十五歲以上之女子、比例例外、既遜黑人、非至六十五歲、無顯著之變化。故結婚對於減少黑人女子勞働者之數、殆無絲毫影響。前國勢調查時、一九〇〇年、十

インキ止

12.25 (神田宮田製)

歲以上結婚之黑人女子對於外表白人之三·六、父母為外國人
 生於美國之白人三·一、及父母為美國人之白人三·〇。在總數四
 分之一以上。所有二·六。從事職業者也。其中六·五。為農業勞
 働者及洗衣女。

既婚女子從事勞働之最大比例。可於南部發見之。此亦黑人
 之分子也。在南部大西洋地域。從事職業者。既婚女子為一·一八。
 南中部地域則為九·〇。在北部大西洋及西部兩地域。皆為四·七。
 北中部地域則僅二·五而已。

就職業之分配言之。從事農業之女子。為二·三。二。家庭的及個
 人的勞役。為一·五。四。製造及運輸。為六·八。皆既婚者也。既婚女子
 在農業之比率。蓋自黑人女子多從事於此者。製造業及機械業
 之比率。一。亦原因。雖由法論。坎拿大之女子結婚後。有服役工

場之傾向。其主目則不得歸於既婚女子多數。占總額工數之
 鋪等之結果耳。既婚女子常勞働於所謂家内職場。參照第
 三章今時一例。紐約市七百四十八人之家内工業七工中。有六
 百五十八人為既婚者。五百五十七人有一子。乃至七子者。
 雖然。既婚婦人之勞働在合衆國尚比較為少。未成重大之一
 問題。加之其中從事於自己家中。可得而為之裁縫。或洗濯等職
 業者甚多。又在其他職業之既婚婦人。大都未有兒子也。
 (2) 低廉之賃銀 女子所作之工。同於男子。賃銀獨低。其估
 果不能受相當於作工之報酬。此為一般。勞働者也。勞働者合
 有時主張在同一之勞働。兩性共得相等之賃銀。以希矯正此弊
 害。然彼等之盡力。除二三產業外。概歸失敗矣。此實由於團結女
 子。或改善及維持彼等之雇傭狀態。或盡力於彼等之但織有種

インキ止

12. 25 (華文文田數)

種困難致也。然尚有較此一層重大之弊害。——一九〇〇年國際
 調查所示三百三種之職業中，不為女子勞働者之報告者，雖僅
 八種——即女子大概羣集於縫紉車最烈無需熟練之勞働職業。而
 其結果，便使許多數所得賃銀，至不能維持其生活，是可哀矣。
 此事實為人所知，無須再為證明。唯關於女子賃銀低廉之主
 要原因，似有約言之必要耳。即：(一)因豫期結婚及家庭的生活，對
 於欲進產業的教程之志望，比較的缺少。(二)自此產業積於彼產
 業，自此地方移於彼地方之事，比較的不敏捷。(三)其生活費之幾
 分低廉，因其生活費之一部，常仰於家庭中他人。(四)其訓練與
 技能之缺乏。(五)其將兩彼等而代之女子勞働者之大豫備軍，為
 急激之競爭故也。當因信俄女子勞働者時，極便其道之大障
 礙，實在此處。夫以輕等體力之柔弱，專門教養方法之不備，且有

時受男子勞働者之阻礙的及對有時因社會的偏見、需必要技巧
 之多數產業、使無可競爭之途、於是從事之職業範圍內、遂
 起激烈之競爭、較諸男子間為大甚。要在需要技巧之產業、勞働
 之供給、常遠超過其需用。此技巧、在多數女性為普通之事、且
 彼等容易得之也。(Wobur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ivilization, p. 316-317)

兩與男子之競爭、女子及幼穉、與男子之競爭、有二樣之不
 幸。第一、男子實際喪其職業。第二、彼等因低廉勞働之供給、過剩
 致賃銀低下。

就第一之苦痛言之、若謂女子之偏雇、漸次增加、男子之職業
而此亦見於此
 所奪此理由不充、無足信者。何則、在前世紀中、產業由家內
 移於工場之頭者、傾向、今尚繼續、概言之、女子非對于生產、勞働
 者之他數增加、乃對其賃銀、勞働者之他數增加也。在英、國因於

インキ止

調查記錄之附屬事實其關於女子勞働者與其認為女子雇傭之廣狹記錄無寧視為產業再整之歷史又僅就國勢調查之統計表言之實際今日女子之工作比例果從事勞働者尚不能言所可俾而知者即工場或職場之工事以代在家內者依此產業狀態之再整女子之雇傭遂益廣諸家庭之外一事而已

是故女子勞働為低廉之勞働女子出於產業場即引下其競爭之標準其結果低落勞働階級生活程度之甚痛
 妻其子貢獻於家獲之生計遂減少其夫或父之賃銀例如依德愛爾德之織物業與西那哥列特加得之金屬工業之賃銀比較於甲則女子與小兒勞働於乙惟男子勞働故家獲之賃銀較際無所異也
 雖此因女子及小兒之勞働遂使男子之賃銀低廉耶抑因男子之賃銀低廉遂使女子及小兒勞働耶此雖難向總

之、女子所受賃銀率之低也、有使致多標準低下之傾向、此為女子勞働之最大弊害、無可疑者也。

(八)幼年勞働之狀態 女子被僱於職業、全為自然的、據此及

於男子、其無深大之弊害、可斷言者、然幼年勞働、其於社會經濟、皆為有害、故必其身體上精神上、無弊害之時、始可從事勞働、蓋其本末之性質、為可教育者、至成年以後、始準備為正當有益之生活、然能滿足此要求者、在幼年勞働為最少、此不待多言而後知也。

但其弊害之廣狹、依於既記之狀態、即職業之分配、且依於幼年勞働者之(甲)年齡、(乙)時間、(丙)健康、(丁)教育也。

(甲)年齡 一九〇〇年、雇用於職業之十歲以上十五歲幼年之半數、係即五四八、為十四歲及十五歲之幼年、共約六分之一。

即一七、二、三、為十二歲以下也。而在年齡之比例如下：十歲、八、一、十
 一歲、九、一、十二歲、一、二、七、十三歲、一、五、三、十四歲、二、三、三、十五歲
 三、一、六、女兒之比例較諸男兒於最初四歲稍低於最後二歲稍
 高。此亦男兒比女兒較早雇傭之傾向也。但此相異頗微少。其在
 十四歲以下者男兒為四六三、女兒為四二二。
 幼年小兒之勞働大行於南部、北部及西部則決之例。南部
 中央地域從事職業之男子約四分之一即二五三、女兒之四分
 之一即二五〇。在十二歲以下。北部中央地域男兒唯十分之一
 強即一二一、女兒二十分之一即四九。在十二歲以下耳。而不最
 良好之狀況若北部大西洋地域男兒唯三九、女兒二三。在十二
 歲以下男兒約半分即五二、一、女兒之四八二。在十五歲以下也。
 在南部兩地域從事職業之男兒四分之三餘皆在十五歲以

下也。

係差異之地域及州而決定從事勞働十二歲以下幼年之比
 例其最重者云云。要素即農業之比較的大小是也。南部農業大使
 用年幼兒童北部及西部亦多少僱雇其他之職業團體彼等大
 多數者為十四歲或十五歲十二歲以下之比例在農業勞働者
 婢僕亦使締結紡績場之勞働者及雜種之勞働者占最多數。
 南部之雇傭幼童法不限於農業即工場亦為普通。彼等殆皆
 白人。舉其一例。恰在北加利利制定幼年勞働管理法前該
 州十三工場其幼年之一八〇在十二歲以下。三六〇在十二歲
 十四歲之間。南加利利之九箇工場所雇之幼年約二〇〇在
 十二歲以下。約四五〇在十二歲乃至十四歲。十歲以下之幼年
 復見於兩州之工場中者亦屬不少也。然於喬傑之十五自工場

イニキ止

12.25 (新田) 田田

幼年約一〇〇為十歲乃至十二歲約四四〇為十二歲乃至十四歲。亞拉巴馬之狀態較此更惡。四箇工場之幼年約三三〇。在十二歲以下。約三九〇為十二歲乃至十四歲也。麥列蘭之罐頭工場五歲幼兒至幫助其母及他之成年者勞働。又煙草工場六歲之小兒助其母勞働亦為不少。

(2) 時間 幼年勞働者為長時間之勞役不獨全然消耗其精力且對於知識上之利益或幼年自然要求之娛樂皆損失不貲。例如罐頭工場當事務繁忙之時幼者之多數從事長時間之激烈勞働至於精疲力疲而後止。其為大害明矣。

一般製造業之勞働時間保其工場法之存在及實行如何而各州有其規定最長時間之法律。無法律之處一日十一二時間。一週六十六小時。為普通之勞働時間也。商店之勞働時間較

諸製造業者、能為普通比較之短。然施勃博士之研究、見在雇傭幼
年最多之商店、有最長之執業時間也。

夜業之害、更甚。何者、晝間之家事、頗為繁劇。其不十分之休息、

宜於夜間補之也。據從事夜業多數小兒之母所言、其子有時午

後、在做工以前、稍事眠臥。然清晨九時即起。此種夜業、不僅在玻

璃工場有之、即雜家具工場、絹物工場、及其他多種職業、皆極著

通。不過玻璃工場、男兒之夜業、漸次增加其需要。此加魯利

州之四箇工場、從事夜業之六十六人、幼年中八人在十二歲以

下、二十四人、自十二歲乃至十四歲、三十四人、在十四歲以上十

六歲以下。十五歲以下之八人中、五人為男兒、三人為女兒。此

亦施勃博士所發見者也。

丙 健康 於幼者最健康之職業、則有兩種、一即農業、一即家

インキ止

12.25 (村田宮田製)

疾的及個人的勤勞也。但此等職業對於幼年勞働者之力往往過重。加以幽閉不自然之拘束及孤單使年未到之幼年預成枯老且亦阻碍生活標準之向上發達也。

製造產業對於幼年勞働者之健康加以身心上三大危險。較前二種職業尤甚。彼幼年正在發育中自從事此等職業後一即筋肉之不公平發達。越有成為廢人之危險。例如從事碎炭之男兒在消炭場上座身以事勞働屢次所碎極等之發達而成為不具者加之幼年例如在鐵錘製造所碎炭工場製材所其他工場不法僱用危險之機械更容易成為不具者最近密爾索登州勞働局之調查發見取賃銀之數人中十六歲以下男兒之事故倍於男子成人者十六歲以下少女之事故三十三倍於女子成人者又屢次使役幼年於運轉危險機械之室中自傷甚多而妨

幼少階級之子弟、又常^被雇為管理機械、掃除等^時、其他社會階級
 之同年幼弟、皆與大人之注意、與保護、則不許僱近此種機械也。
 多數之製造業、使勞働者吸收有毒物、及有害之塵埃、為必生
 之事。而對於從事此種業務之幼弟、致諸壯年者、尤為甚其害。例
 如紙箱製造工場、常一非始終也——設於朽舊非衛生之家屋內、
 其使用之線具、往往有毒。這字鑄造工場中、幼弟最有害之一部
 工作、即被雇於廢渣字。此種鉛毒、有極大劇烈之危險也。但最著
 重之危險、則起於多種^種產業、如白^白後工場、炭坑之^有害塵埃。
 一九〇〇年、有一非衛生的職業、被^被僱七千九百十三人之幼
 弟者、即煙草製造工場是也。此產業之大部分、行於非衛生、不潔、
 且空氣流通最惡之工場內。縱令設備狀態、如何完全、然煙草之
 塵埃、易使空氣不淨。雖最強壯之男子、亦皆於此有毒影響、幼弟

インキ止

之在於此職業者使彼等之神經過敏罹疾病且學於道德的墮落之運命也。

有鑒於此勞動者健康之一切職業不違故舉前記之實惟關於應用幼年最多之職業舉其所以行狀之狀態亦非無用加之應用幼年之多數職務縱令工作無量然因不可不以高率之速度完成之故亦使人陷於疲倦蓋其率力急者往往為分業價值不生也。但有時在玻璃工場幼年等為勞動者其他之技巧職工共事勞動。

(1)教育 體力之影響以外幼年勞動之最大弊害即在使彼等不能受教育。日從事單純之勞動所受之精神上及道德上之傷害是也。彼等日日之勞傷為壯年時之準備則往煩惱無利益之職業耳。連鈍幼年未熟之諸機能使彼等直捷的環

境無歲希之望。且感染惡習、不易改革。此種惡習、實
之弊害而不可測者也。

幼年勞働者、普通所受教育之量、一依其強制教授法之存否
如何。例如在北亞美利亞、則普通存在。南部則未見實行也。故
此佳果、北亞諸州所雇之多數幼年、皆能為英語之讀書寫字。其
外來之幼年、不能以英語讀書寫字者、亦多能用其本國語也。但
施施納博士調查南北加魯拉州、州者係亞亞拉巴馬諸州之幼
年中、北加魯拉州之二一〇、南加魯拉州之三七〇、全然為
無學者。此等幼年之多數、雖在從事勞働以前、或開始以來、曾
就學於所讀所習、早已一切忘之矣。加之際二三州外幼年勞働
者、^三得初步之教育、已屬古幸。安有較此以上之機會哉。
幼年勞働為近世產業生活最大弊害之一。印以他種見解而

インキ止

親亦為辦者所承誣者也。言其最惡則陷於人種的種廢。其最良亦不過使男女二者為最劣等之競爭而已。僅備十四歲以下之幼年則陷兩親於貧困。而幼年之無學即為成年時之貧乏困窮。為習及犯罪之一原因也。此不啻對於社會秩序之平和及繁榮下一威脅。●實南北諸州共通之問題。何者。假令幼年勞働在北郡非如南部之普遍。起於太幼。然其範圍一層擴大則無可疑者。不特奮之多。數街童 (Street Children) 又如南部諸工場幼年勞働者之羣也。

幼年勞働似難。而親雇主皆有直接之利益。其實正与此相反。兩親因此而不幸之競爭。●一方面由無能與不注意。徒空費時間及材料。他方阻碍將發達之少年身體及精神。以剋減產案的效果。加之幼年之賃銀勞働減少。勞働者階級之總購買

力有低下彼等生活標準之傾向。遂致利用低廉勞働條件機械之採用。他種勞働之計畫一層遲滯而已。

第二章 苦工制度 (Sweating System)

外來移民之不斷流入。遂養成且發達一最大弊害即苦工制度。是也。此為勞働者家庭制度最後有害之遺物。在衣服製造業。極為旺盛。然能備有左之三要素。然態之產業。則亦行之。即(一)大都會之稠密人口。(二)契約勞働。及(三)廉價之機械等是也。今美國之真正苦役。實行於卷煙草製造所。麵包燒爐。及洗濯所間。新來移民。羣集於大都會者。幾盡犧牲於此制度。且因支持其生活。故如何之僱雇條件。不致不受。倘幸由此更受弊害。以成競爭激烈之根原。

苦工制度在初期与下層契約制度 (Sweating System) 為

インキ止

同一之物。契約人所捕之代價與下層契約人所實際勞動者所捕代價之差金由後者適法之所得。認為從汗水流來者。但至近年勞働狀態無何等變動。因下層契約者減少費用之傾向。蓋產業制度與多數不平之弊害本不兩立。而若工制度之結局認為若工之產業之職業者乃研究其被支配之狀態與其弊害之原因也。今關於衣服職業研究其特質之狀態及其一層根本的原因。以叙述該制度如左。*(Dress, Work and Labor of the factory workers)*

(一) 該制度之特質 前美國製衣工同盟幹事亨利法特氏就裁工制度下有以下之定義曰。若工制度一語雖有一般的意義。然取而分之。乃用以敘述在一定之時間內以多量之工作進行於少數之賃銀而因此無視其健康及安全之善區規則之勞働狀態也。推論此定義則若工制度有三箇特徵的弊害。即甲低廉之賃銀。乙

長時間之勞働(而非衛生之職場)最後所記弊害之中含有第四
 之弊害即使用因製造之貨物所起對於消費者健康之危險
 是也。在吾工廠場不服裝造最後之方法雖在除去汚染脂肪
 及有害毒物等之附著然以病菌之存在不多顯見遂得免一般
 之注意而遺毒社會。

苦工制度之弊害原因多少複雜不明然若以仲介者或苦
 工為其弊害之原因或助成之原因則屬大謬典型的苦工被
 之雇人殆無善良之境遇而彼自身為此制度之犧牲者也。又非
 下層者^{契約}者^約全然為苦工制度之主要分子。抑由製造家直接得
 工作之時亦生同^約之狀態。又據他之意見此制度之^約局原因
 因流行於都市不潔不衛生之狀態使人類陷於脆弱若依該判
 度則生活於個人善良狀態下之人日失其競爭之能力。但如

インキ止

1935 (昭和10年)

此想法不能說明合家^內苦工制度之若干犧牲者。由^{非不能說明}歐洲農民
 社會而來之事實^{苦工}苦工工場之勞傷者中在^內內
 場僅見幼年之事實也。夫苦工制度之主要原因乃在賃銀勞傷
 者。大多數缺乏競爭之能力。而此缺乏之原因則由於無知無
 產業的經驗。反生活標準之低廉也。
 苦工^內制度之第二主因即在^{不能說明}某種產業。大職場比小職場
 得低廉之生產之一般的規則。也。此事實當然與前
 原因有大關係。蓋小職場僅因低廉且貧窮之勞傷者供給過剩
 遂自極其主權耳。加之大工場比小職場不能受一層嚴重法
 律之裁制。故小職場得引下賃銀於生活點及其以下。延長無制
 限之勞傷時間。且^較視衛生的設備。其保持其經濟的地位也。使
 用女子及幼年勞傷者於大規模之下。及高等產業之無常多少

技能者皆於小職場之成功與有力焉。加以不解英語之外來人等。全在某種下層契約者之權內。而此契約者多為彼等之同國人。彼等所習唯製造了法。彼等欲脫除此惡社會之手段。每為契約者注意而杜絕之。此處亦屢行慈善事業。然僅與依自力維持其家族一節者。以補助。夫如此用窮之勞働者。其陰暗之小職場內。其家內之工作。其苦鬥場中。此所以勞働問題。日趨複雜者也。

又有一要素。大貢獻於小職場之成功者。即此職業者。季節的。是也。三四箇月之二回。繁忙季節以外。實可謂無何等工作。若製造家。僅其營業時。則於彼有非常之不便。且招極大之損失。同時。繁忙季節中。增加營業之十分運力。殆又為不可能。但彼得依契約制度。使被僱雇者。負倒置時之一切損害。於是最後之瞬間。

インキ止

彼乃購入原料，廣分配於被雇者。使於最少時間製造而成。依此制度則無熟練之勞働者，於必要之時，則為有效之組織。然必要之時，則放棄至為容易也。

與昔^時工制度有密切關係者，除吾人所見三弊害之外，此制度之主要特徵，概在勞働之微細分業。典箇數代金及賃銀為條件之契約制度。製造家固雖為原料之所有者，然工作非於彼家中為之。於製衣裳製造家或元契約人，有所謂內部職場^{工場}者。此處剪裁一切之物，束其材料，以分配下層契約人。或勞働者。裁手為上等職工，一箇中勞働數日，享有勞働之最上狀態者也。若工制度可區別為三箇之主要種類。第一個人保其家^家，補助勞働於其家內。販賣其七部分，皆依此方法之上等裁縫工而行者也。但此大部分為^{家內}工勞働最下等之典型。其勞工作之狀

惡往往有不可名言之污穢。且管此之地，不僅為貧苦無智之中
心，更從此而生極多之罪惡。加以在大都會傳染之惡疫更易於
散布此地也。

第二個人，因特殊之作業與所雇之助手得共事勞働於彼等
家內。此種工之典型也。因此其住屋為職場雇傭外來者，同事

勞働時或與以飲食。此等職場之不潔，不適於健康。且於無換氣
之設備，小室內密集六人，乃至十五人，或其以上三一團拚命

勞働。蔓延傳染之病毒並拾惡疫之不斷危險。此時從汗水流來者，
不僅為契約人，又為職長。且在職場中得和製作衣服種々順序

之唯一之人也。對於此等職場之~~危險~~設有法律制限。
第三，若工欲盡其目的，持於使用之室內從事勞働。有時此室

聯絡於雇主之住宅。有時設於住宅不用建物內之一部。又往往

インキ止

1915 (C) THE BUREAU OF PRINTING

於連房、後部及穀物倉。其人之佳居，殊不適當。在此較的大職場所用機械之動力，有時為瓦斯蒸氣或電氣也。職場所擴張則雇人愈增加。於是從汗水流來者，漸使勞働者，以最大動力，最短期間，製造物件。假令對於^{勞働者}交付賃銀，然勞働者於此等職場所，俾其地位，則不可不為急烈之勞働。與長時間之勤務，何者，^{汗流者}所負之重荷，比較為重，且彼依競爭，^不完成最大量之工作也。

以上三種，雖稱為苦工制度，然衣服製造，至近年有二方法，頗為一般所歡迎。其第一，地方農民之妻女，及其他婦人，有餘暇時，則謀所以得針線錢(Darning money)者，於是從事製造衣服。此種勞働狀態，於其事業，雖不可反對，但在美國之競爭，使市內職工場之狀態，更為低落。此亦明白之事也。第二之方法，在大內部職場所

之製造、實際上應用工場制度於此職業。首受工場監督之有效制度管理時、則此制度強無反對之餘地。

(二) 該問題之勃起 其於英國初犧牲於苦工制度者為英國

人。然今日之合衆國及倫敦等工勞働者之大部皆為移住民也。

紐約市、裁縫工者、元來為英國人及蘇格蘭人。一八八五年頃

愛爾蘭人始從事此職。稍後德國人亦事此矣。然苦工制度實始

於一八八五年。蓋因前多教移民渡來故也。匈牙利人、德意志

人及奧國猶太人已於一八七三年頃從事此職業。無何、伊國及

波蘭之猶太人亦出現。一八九〇年、猶太人完全支配紐約之製

衣產業。勞働者之賃銀非常下落。且激烈之競爭行於紐約波士

頓、巴林摩、非利芝、加哥及合衆國所有之大都市。同年、意大

利人亦於紐約從事製衣職。彼等更使賃銀一層低落。而成家內

イノキ止

1925年6月25日出版

產業問題有力之一要素。由是觀之。新米之移民。驅除舊米之移民。外。如上。皆利用其^家工。利度。以為階脚臺。順序。成為各外來人。種。最初之財產矣。

人種的要素。姑置不論。吾人追求美國。衣服製造業之發達。有四箇明顯之階段。第一。有技能之裁縫^{裁縫師}。以彼一人。製造衣服。全部。勞働於較好之狀態下。後。因^{裁縫師}工。雖可製造流行物之大部分。然以競爭之壓迫。彼之狀態。漸次衰頹。

第二之階段。即^{家內職場}。是也。此率極為發展。而關於現成衣服需要之日益增加。有^{裁縫師}責任。一八七〇年。美國製造之衣服。殆有二五〇不足。其現成者。在一八九〇年。占六〇。至今日之比例。已大增加矣。

紐約衣服製造業。有霸權之重要原因。即在此地之^{裁縫師}制度。

(Task system) 即製造之第三方法也。此制度之下，勞働者之副分
 業及專門的技巧之經濟行於極端。猶太人愛其工作，方法以
 用機械盡心竭力，支配斯業。功去利致始於一八七七羊項。製
 作上衣之部分，實際上，操奪職工之地，位功費制度有二種特徵。
 第一、有共同勞働者之團(union)或(syndicate)各人為工率之某特殊
 部分。第二、一定工率之量，以為一日之課程。至於為此或需一日
 或價二日，皆非所問。依此手段，維持交付標準賃銀之虛說。至
 於螺釘(screw)，或一日工率增加之量，時有變。十五年
 前，一日之功夫，僅作八件至十件之上衣者。望今日，一日之功夫
 可以作同質之品二十件至二十二件之上衣。以前之縫衣機器
 師和縫師及完縫師，於八時間至十時間，得為然。後工者，今日縱
 盡非常之精力，亦需十四時間。此功夫制度，雖為職場工率中最

イニキ止

12. 25 (F) 田中重雄

忌之方法。今日僅紐約一隅有之耳。

衣服製造之第四方法。工場制度之應用是也。在現存狀態之下此制度与苦工職場競爭。固屬困難。然似已漸次占有優勢。且將因此而解決苦工制度問題。亦未可知也。

(三)立法 美國十二州關於租屋內之製造業問題。已制定幾

分嚴重之法律。十二州者。即紐約、馬沙、新密牛、加塞斯、列特、加得

伊里、印得納、維沙、瓦拉米、西更、阿、密、索、里、威、孔、孫、及

蘭也。合眾國對於此問題之立法。較他國更為一層根本的。其第一

一顯著者。即在保全公眾之健康。而非保護勞働者。以州之警察

權為基礎所制定者也。但於以下二箇之實例。則聲明此種立法

為違憲。一八八四年之紐約法。禁止在租屋內製造葉卷、煙草。以

此法干涉家內之自由。且不能正當視為保護公眾健康之必要規定。故

判決為違憲。如蘭州之內，聯邦法律在基點，較他州法律更為根本的。最近因其超越國家之警察權，亦被認為違憲。此等法律，通例適用於租屋及住宅之一切室內。威孔孫州及紐約州之法律，更包含租屋及住宅後部之建築物。關於適用此法律之人，米西更紐約及威孔孫州，不及於其家族。唯於特定之地，對於列舉某物品之製造，僅須免許而已。馬沙密及蘭州禁止在租屋或住宅之直接住居人以外之人製造物品。而對於各家，須免許其他諸州之種之方法，管理家族以外之人在租屋內製造物品。製造物品之管理，極為嚴重。包含一切種類之衣類，且常包含葉卷及卷煙草也。

關於此問題，發布法律之諸州，除哥列特、阿、阿伊、

及康里外，必需免許狀。亞利特得及伊羅州當始此種職場時有報告於工場監督官之規定。而在印得納及密西兩州，西更牛加塞紐約及瓦拉及威孔孫職場在受認可及免許前，不可不受檢查。且規定可以公示免許及取消免許等事。馬沙及密米西更紐約及瓦拉及威孔孫州對於規定免許特為嚴重。免許之職場及廠務禁止為契約或雇傭勞働者。此免許規定較裁判所所課之處罰遠有效力。即經裁判所手續之雇傭者，不刺奪雇傭者之生活之手段也。於荷蘭米西更密索里及紐約及瓦拉及威孔孫七州，要求製造者記載其發工事之地及廠務之居地。馬沙及密州則依自由協定以保全此等記錄也。

直例，凡傳染病，必報告衛生局。此衛生局認為必要時，無論何時，皆有消毒或破毀等類之權利。紐約及瓦拉州之監督官對於

侵犯法律之一切衣服有破毀之全權。

衛生上之規定者乃指空氣之範圍住居寢室之分離採光

換氣方法清潔並於外側另設出口等事是也。

馬沙爾密索里及紐約州認為違法製造之貨物則附以租

屋契 (Permanently) 之標號馬沙爾密州無論何人為販賣或飲

販賣此種物品者則此種附箋不可去者其於紐約則工場監督

官自貼之此附箋無論在何處當局者以外之人除其

在監督十分能感行之處此法律實施頗為有效之助。

監督租屋內之製造照例委諸工場監督者之手彼等之工本

在法律允許及認可規定之下雖得幾分開發然因多數之小廠

場與新陳代謝之急烈變遷頗為困難且不確實加以監督官之

勢力亦不充足因使履行法律不免有所遺憾矣。

勵行此法律之地雖得利益然更更無常健債不易加以人民
 三千負責任與論之此法之山云靈施殆復起人的監督若工制度
 有根底之諸都市中此制度於監督之下者獨有波士頓市
 耳其監督之佳果波士頓市衣服製造業之大部均已不期而
 移於紐約市矣

又立法之他綱目對於製造衣服之公共契約 (Public contract)
 陸海軍兵之制服禁止使用勞働於苦工職場。一八九八年加若
 奴州立法之軍隊間室林斯流行後始感此種規定之必要。有以
 此流行原因歸罪於非列特非之內職職場所製造之衣服者。
 今陸軍三軍服 僅在各州執行工場法之正式工場等之此
 種條文也 附加於一切契約中矣。

對於擴張若工職場法律之主要要求 (甲) 最少在二州間制定

新

於一基礎之下。(二)被雇人違反法律時，對於製造家處罰(內
 中央政府以製造貨物之州間通商為基礎制定法律並處罰製造
 造家者為現在所採最有效之改良也。

(四)現狀 最難在決定之一即在弊害之確實範圍。何別若工
 業如何特殊的產業皆不兩立故也。關於此問題大要三概念可
 於此表得之。此表為第十二次國勢調查之被採者。且網羅在某
 種程度存於苦工制度之最惡產業。

產 業 別	產 業 別		產 業 別		產 業 別	
	產 業 別	產 業 別	產 業 別	產 業 別	產 業 別	產 業 別
產 業	產 業	產 業	產 業	產 業	產 業	產 業
男 子 之 衣 服	女 子 之 衣 服	幼 年 之 衣 服	男 子 之 衣 服	女 子 之 衣 服	幼 年 之 衣 服	男 子 之 衣 服
1500	1500	305	1500	1500	305	1500
女 子 之 衣 服	幼 年 之 衣 服	男 子 之 衣 服	女 子 之 衣 服	幼 年 之 衣 服	男 子 之 衣 服	女 子 之 衣 服
679	679	91	679	679	91	679
男 子 之 下 衣 類	女 子 之 下 衣 類	幼 年 之 下 衣 類	男 子 之 下 衣 類	女 子 之 下 衣 類	幼 年 之 下 衣 類	男 子 之 下 衣 類
226	226	206	226	226	206	226
衛 生 衣	衛 生 衣	衛 生 衣	衛 生 衣	衛 生 衣	衛 生 衣	衛 生 衣
673	673	211	673	673	211	673
女 子 之 衣 服	幼 年 之 衣 服	男 子 之 衣 服	女 子 之 衣 服	幼 年 之 衣 服	男 子 之 衣 服	女 子 之 衣 服
477	477	90	477	477	90	477

子 年 止

12 25 (前田忠田製)

葉卷及紙卷煙草	一〇三三三	三三三〇	三四一	四三三五	六七一
合眾國之全產業	五五八四〇	一九三九	三三七	七三四九	六三三

共四十九種之選擇產業也

此等產業有三箇特徵即女子勞働者比例之多數也。如製造女子衣服之產業

產價格之小比率及都會之集中是也。如製造女子衣服之產業

幼年比例之小殊屬可驚且其數字之精確亦有可疑之理由也。

此等統計得基礎於製造家自身之報告所制定之事實及多

數小營業業披露於國勢調查之事實而說明之。

若工制度以在都市為限。關於二種重要產業以合眾國最

大六市所產全產業之比例依生產品之價格而比較之。此誠最

有趣味之事也。

繪以表所示可以瞭然於六六市衣服製造業之一部情狀也。

市名	男子衣服製造之比例	工場生産之女子衣服製造之比例	兩者製造之比例
紐約	三〇・三	六四・四	三九・七
芝加哥	三三・七	五八	一〇・八
非拉得非	五九	五九	五九
聖特路易 (St. Louis)	二一	一九	二〇
波士頓	三六	二〇	三二
巴爾摩 (Baltimore)	四九	二六	四〇
合計	五九・四	八一・六	七五・六

合衆國男子衣服之總額強三分之一、女子衣服之一切工場生産強三分之一、二皆製造於紐約市。表中最初之三者、其人只之順序在衣服產業上、雖為重要之都市、然聖特路易市則在紐約市、紐約市、巴爾摩及波士頓之下位。他之重要都市為斯、紐約市、巴爾摩及波士頓。

インキ止

12.25 (註) 印刷用紙

(C. C. (Cochran) (Mumford) (San Francisco))
周士德特羅密爾瓦克及桑港是也

據八九三年製造工業委員調查其工制度之豫測其當時製

造之衣服強二分之一為一契約者之雇人在工場內所製造者

他之二分之一則為在都市之家庭製造其小聯場之下層契約者

所製造者也。但他亦製造有其五〇其後又非常增加。工場製造

亦於重要關係表示增加之傾向。同時衣服製造業極為迅速之

發達。即於紐約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間增加六十五%故

其工聯場之製造亦不得有增加矣。大學鎮民協會之列羅芝氏

在產業調查委員之前立證紐約之衣服業五分之四於其工聯

場製造之。所餘五分之一則於營業興隆之裁縫職及工場製造

之也。其他諸市之其工聯場其其市之大比例蓋未有若斯之感

一八九九年八月僅置用於租屋室內或之現紐約法應

用以未至一九〇一年四萬六千九百八十五之免許請狀中許
 可七九六〇。又於一九〇一年若工^職場在紐約州認可二萬八
 千七百八十七。在紐約市認可二萬四千六十六。紐約所有免許總數
 三分之一皆在下方東邊人口最稠密之處也。紐約可之地所許
 勞働者之總數為七萬二千六百三十六人。此中五萬三百八十
 一人勞働於紐約。約三分之一為從事製造流行衣服之勞働者。
 芝加哥市一切衣服皆在內職工場。家內職工場製造。一八九
 四年至一八九九年此市之衣服葉卷及卷煙草各產業所雇之
 之人數增加五七〇。一八九九年伊里^州之工場監督官在芝加
 哥市豫測其六萬之人民從事衣服煙草及麵包製造之三年業。
 一九〇二年辨沙瓦拉州之工場監督官謂內職工場法下之勞
 働者八千五百二十二人殆皆集於此。

インキ止

州

州 (種田宮田)

者

一九〇三年始認許千三百有九之租屋或住宅可收租屋人一
萬一千八百四十九人也。

一八九〇年波士頓市衣服產業之年產額殆八九〇除裁衣

及緣邊外屋廊或一部實際適用於契約制度之下。但波士頓所

營者僅比工車之四七八八紐約則一六七二其殘餘則於馬沙

生蘇密麥因紅舍蒲沙州及紐佛舍州製造之也。波士頓租屋中之

工車以完或繼續為主其狀態雖甚艱難然不能謂其工制

度已廢止也。
(Wages fixed)

新西蘭特市及克利越蘭德市其工作之大部分都於郊外為

之。一九〇二年中特別監督官於德脫羅梯訪問產有一千二人

之租屋職場五百二十八所得之許可者有五百二十。
(Hull's)

一九〇一年秋至一九〇二年七月一日間有三百免許者。此等

之中二百八十所雇傭勞働者千六百三十七人。印度那坡利市千九百二年認可製造衣服於勞働者之家內者有百五十一所。此等家中雇傭百二十八人。

五、社會的方面 吾人務以精密的學理、法定苦工制度之範圍對於此問題之社會的方面、即職場之地位及衛生、勞働者及公眾之健康之危險皆在不可不研究之列。惟關於此點統計上之報告極為散漫、或不得已也。

一九〇一年在紐約州認可之職場有五千三百五十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七。職場之數雖為認可總數之百分之二以下、其雇人之數至達四五四。家內勞働者之大多數即八二六九、皆也。同年芝加哥之衣服製造勞働者有五千三百十三所、其中二千五百十九所皆營工事於住宅之室內也。已廢除之八十七十一之

インキ止

1905 (神田文庫)

外室有八百八十七間。室內室。此中五

百三十九為樓下。六百十一為樓上。四百三十六為二層樓。六十

四為三層樓。十一為四層樓。二為五層樓。七十五為地下室。威

孫州之監督室。於爾瓦克調查使用於同一目的之二百八十

建築物中。八二〇為住宅。一二〇為正式之工場。七〇使用於他

之營業之目的。其職場有二十七為地下室。二百五為樓下。四十

五為樓上。三為二層樓也。

作業室甚為狹小。天井低。不換氣。且陰暗無光。又往往在家

屋之上層。屋樑極低。有時狹窄。在屋上。又設於小舍之上部。

及租屋之裏室。此等皆大者俄國之猶太人。

其習慣固閉一切窗戶。使空氣不能流通。夏季於室內用熨斗

及暖爐。非常熱。職場之中室。亦如地下室。常感光線及空氣流

通之不足。

關於清潔問題。巴爾摩市一千八百三十一室中。清潔者千二十六。不潔者一百六十。多少清潔者五百四十五。但凡房屋作為苦工職場所用者。常屬不潔。一八九三年。韓沙瓦拉州之報告。於住宅之二層樓上。發見一處。一家務為夫婦及兒女五人。勞動於二箇小室內。炊於斯。食於斯。即寢亦於斯也。彼等未洗面者。殆一年。彼等所製。造男兒用之衣服。堆積於污穢之寢床上。污塵充滿室內。可以鏹掘起之。茅皮。菜屑。及各種污物。散亂床上。臭氣撲鼻。有監督官一人。因此而罹疾病者。

家庭之非衛生的狀態。即各種雜多之污垢。及塵埃。過勞之質。民畜集於室內者。此等人民間。最易流行肺結核。及其他疾病。林羅克氏在產業調查委員會前。曾有本之證言曰。有醫師調查苦工

勞傷者謂內職職場若無一監督其任者於多忙時節用足踏機
械盡其精力勞働時四五年之後欲發見健康者為絕對的不
可能云云。

對於苦工制度之下所製造之衣服
然各衣服至其完成經多數人之手故
雖頗困難
有孟動

物往往之發見於苦工製造之貨物運搬此等貨物時則微菌亦帶
而往衣服在袋蓋中不僅在白晝即在疲勞之勞働者睡眠時常

與家族不潔之病人相接觸而又無法貯藏之一旦儲有病菌及
污物則大事繁殖此事衣服中以毛織物最昂人若着之則傳染

物侵其體甚有生命及健康之危險也
以苦工職場之衣服其性質必為不潔者誠屬大謬反之上衣

與勞働者之衣服則在善良狀態之下製造於大工場者然其種

最惡之狀態則發見於時流之職業及美觀且高價之衣服製造業內。無論何人在產業調查委員會之前皆不能保證此最上等最流行之衣服為非在內。職場所製造者。又女子一切種類之現成衣服皆可謂之為如此也。

若工利度及於公眾之危險今據共二三例如一八九四年芝加哥市天然痘流行中據工務監督官報告謂有二百七十三箇租屋住宅發生傳染毒。衛生官之一覽表特記其少數年巴林州取見一例即有幼童二人在製造高價毛織物外套之房。倘若室中羅依布的是亞。及於此。臥牀不起。芝加哥市有裁縫一人裁最良地雙之晚服 Evening dress 彼之子僅離其桌五呎。遂至罹室扶斯且將死矣。又一裁縫與患天然痘致死之病人同居一室製造華美之夏季外套此外套附以蓋塔。州高壽裁縫

屋之名在產業謂香委又之前有一裁縫職工謂彼在家勞傷時
 其子等即雅理紅執百日咳麻疹而彼所縫之衣服則為那立塔
 板板長所定做若也

(六) 勞傷狀態 杜

(六)勞働狀態 在苦工制度下流行之勞働狀態、較衛生上之
 弊害更為激烈者、則長時間之勞働、低賃銀、及不定之工作等是也。
 波士頓之普通勞働時間、約十時間。查爾瓦克市之調查、英約
 者之五七二%、及雇人之一六五%、皆勞働至十時間以上。其紐
 約市一勞働組合之幹事、謂百二十五人之勞働者中、十六名為
 十二時間、八名為十四時間、六名為十八時間、又有四名之男子、
 彼等單身來美國、送金於其故國之妻、其勞働至二十時間。芝加
 哥市有一執健工人、在產業調查委員前、證言曰、在芝加哥市中、
 余知有多數職人、一圓間勞働六日三夜者、彼等為三十六時間
 之勞働、不眠亦不休息、且無一次可以從容飲食者。加之、此等長
 時間、自由於勞働之速度、舊後之增加、至於今日、比諸二十年前
 更甚矣。

インキ止

賃銀非常差異，乃依需要勞働者之多少及要求賃銀之能力如何而決定者也。舉其一例，一棟租屋對於全相同一之工車付有五樣之賃銀，加以家內職場之賃銀比諸契約者之職場者約低廉二十五%。紐約市契約賃銀之常率如左表。此表乃衣服勞働者同盟之舊辦事產業調查員之一人亨利坎脫氏所撰信者也。

▲洋服一疋之價格

裁剪及裝飾	一套十弗	一套十五弗	一套二十弗
汗衫製造	0.75	1.00	1.50
裏褲製造	0.30	0.40	0.55
背心製造	0.25	0.35	0.50
合計	1.45	1.95	2.80

關於雇人及債銀之特別調查報告、則有衣服營業債銀率之統計、對於男子約一千人、女子約二十人、次表乃示一週之中華債銀率及順序取得債銀之中間者之一週債銀、其期間自一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男子與女子之年齡、俱在十六歲以上也。

粗縫師	十六歲以上之男子		十六歲以上之女子	
	一週之債銀率	一週之債銀率	一週之債銀率	一週之儲金
裁縫之下職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裁縫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全縫師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職長	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労働者	五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縫綴師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インキ止

19.25 (昭和12年)

縫衣機械師	七.00	八.00	四.00	四.00	五.50	五.00
其他一切工事	一.00	三.00	六.00	六.00	六.50	六.00
一切職業	一.00	二.50	四.00	四.50	五.50	五.00

在男子間，一般之實銀率，以裁縫及職長最高。十年間，一切之職業，顯呈下落之狀。此不外一般勞働者及幫助者，實銀下落之結果耳。女子間，流行手工，而自欲使各職工之勞働時間，精確為不可能。乃以所得，視同實率。於一切職業，十六歲以上女子之實銀率，雖幾分下落，然所得則增加。但此率，模範的數字，不得謂為苦工職業之統計。若云職業之所得，反實率，常在普通以下。例如紐約市一人之七女，於二十週間之勞働，所得七十弗。彼女以此不養其自身。五十七歲之母，三十二歲之姊也。

衣服製造業，比其他一切職業，雖為不定。雖在勞働之數，每月中，

而因季節的性質，故事業不可不時時思及失業之時。多忙時期，春始於二月半，秋始於八月中旬，而春秋二季，共以三四個月間終之。其工事之不定，其聯場之積增加，於正反對之率。此種不定，足以弛緩僥約之精神，增長惡習慣，日趨貧困。且對於雇人之道德，非常有害。衣服製造業中，於一箇年向，其身體強壯，技術熟練之男工，一半依自己勞働而生活，一半依慈善事業而生生活。此等事，不足為奇，因此形勢，遂惹起聯業上最有害之競爭。但此等人民，以一人製作衣服全部者，極占少數，其從事他種職業者，則更少數矣。

(七) 苦工制度其救濟

苦工制度之弊害，縱言之過當，亦不為失。言蓋其制度者，愛活補救之，不節制道德的墮落，貧窮犯罪疾病及死亡者也。利度在惡社會的狀態下，至今猶不熄者，實

イニキ止

因移住民等之^意願^也。及確乎不可拔之忍耐。如猶太人之
 苦工犧牲者。比之美國僑勞働者之如何大團體。造為節制不
 厭勞働。彼等之間。不耽於^心怨。向上其子弟之社會的地位。彼
 等因使其子女入學校。對於^心住。甘為極度窮苦之生活。
 使此制度。發達者。為外來移民。而緩和其弊害者。亦為外來移
 民。此不可不謂為奇異矣。何則。新來移民。與舊來移民。若不依彼
 等自身之奮鬥時。必早為此產業所迫出。而對於由此制度所來
 之最大危險。如人種的敗落者。得^此以一新防止也。
 加之。現時之衣服產業。自發展於數箇之健全傾向。第一最近
 十五年以來。有制定之法條。第二最近紐約。此產業之發達。既如
 前記。有向大工場制度前進之傾向也。該市於一九〇三年。上
 衣之七十%。在工場中製造。此等工場之發働者。雖以最大能力

從事職業然機械。勞働時間絕對一定為一旦九時而半。且衛生、採光及換氣比較的完善。雖然多數勞働者之賃銀因之稍低。勞働之速度與工場制度之爭鬥在。向

題為最有趣味之一經濟問題也。

勞働組合主義者乃因勞働者知識之缺乏生活之極端壓迫

家內及小職場之孤立、羞恥、貧乏、及屈辱之知識缺乏而起。其於

衣服製造業、雜此其他如何之派、初領分最多、切實、到最近、依工

場制度發達之力。勞働組合。其第一、不新之謀業。

教育。而回遊罷工之始於多忙時節、尤為成功。尚有

使用附箋之方法者。附箋者乃附於製造貨物之附帖。凡有此物

者、始交付勞働組合規定之賃銀。證明為勞働組合員所製造之

物品也。此附箋在。勞働組合之條件下、僅許雇有組合員之

製造業使用。故此附錄制度常博好評。對於勞働組合員及其同情者。固与以一層善長之結果也。

反對舊工制度為一般公眾感情之害。宜者則在消費者團體。

即製造廠販賣一切衣類裝飾。欲得改良狀態之國家的團體。

也。使用之方法為顛倒的同盟絕交。此為其之一種。在勞働組

合及其他狀態下。不得製造。且對於非販賣之貨物。實行

同盟。此有二種附錄。即。且錄。及消費者團

體之附錄 (Consumers League Labels) 前者使用於正當待遇

雇人之商店。販賣會社。後者實行在之四條件。用於製造之貨物。

即(一)工場法(二)一切類定(三)勞働之時間外

及(四)不登十六宗以下之幼年等是也。

第三章 貧困收入及失業

今欲詳述環繞勞働者之一切弊害，固不可能。然從本書之目的，亦可以教語，將附隨現在產業之弊害，如貧困失業及不十分或不定之收入，而表現之。吾人欲於本章，大膽地寫造成勞働向趨之弊害，因此事向題，作一概論。

(一) 貧困 吾人於其範圍與原因，因於貧困之可醫可治之事，實無須多為用意。此等諸點，最可信賴最可滿足之報告，來自英國，其最重要者，查爾波士氏就查倫敦勞働者之狀態，終於一八八六年，着手此事業。完成此書，被所謂十七個年典十七本書。此石村研究最重要之一結果，即算定貧困之範圍。如左表所示。今為未讀波士氏之著書者，置一言書中，以示隨時之勞働者，浮浪人及半犯罪者，(二) 極貧，即不定之勞働者，其每日生活及慢性的缺乏者，(三) 其職業之不定，及因低價銀收入

108止

108 (新編)

最少者。(戊)及(己)有一定之職業、得相當賃銀之階級。(庚)及(辛)示中等階級、及其以上者。

(甲) 最下級 百百分 三六、一〇、一〇、九 賃銀百百分

(乙) 極 負 三六、八、四、一、七、五、三、〇、七

(丙) 負 九六、二、九、三、一、三、三

(戊) (己) 安樂生活 三、步、協、若 二、一、六、六、五、〇、三、一、五、五 賃銀百百分

(庚) (辛) 中級及以 上階級 七、九、九、八、〇、一、二、七、六 六、九、三

四、三、〇、九、七、〇

在養育院等者 九、九、八、三、〇

寡定之人員(分五等) 四、三、〇、九、〇、〇

此等數字表現之賃困範圍非常之大。其全體之調查亦極重要。故詳述波士氏所執調查之方法、想為吾人所渴望者。然低數有

限勢不我許。吾人唯記左之教言以示滿足。波士氏所得之結果，一部份係調查東倫敦家庭每戶。一部份係據專門學者之計算。以一度收入十八志至二十一志之普通家庭為算。在此以下者為極貧。波士氏之表，社會部^{主勢}者極端保守。政府之調查委員，經濟學者者方體皆認為精確。蓋以個人的資格，俾嘗勞苦，以從事調查社會者，亦若波士氏者也。若參照後段所載，即殊利氏一層詳細之調查，亦市研究，則波士氏之數字，其共謂為一八八九年，存在倫敦之貧困狀態，無爭謂為有^小視之傾向。又以下二事，必須記憶。即第一，波士氏之貧民，其原因，無善惡之區別。凡沈酒，無貯蓄心，而陷於貧者，及純然為低價銀所苦者，皆包含其中。第二，波士氏於其調查，無一點偏頗之意識。方體皆甚精確。氏蓋區區視貧困之範圍者也。氏語吾人曰：其多示事物之光明之方面，無爭重

インキ止

12 2 (2) 田田田田

描其黑暗的方面。此非余自懷悲觀的意見。唯對於社會上不可不虛置之弊害。不可過小視之而已。

一八九九年。即殊利氏調查約克市之貧民。此於波士氏之研

究。與以有價值之補遺。及對照者也。凡非過小視。弊害者。常小

視之。氏以為不得已的貧困。非任意的貧困。不可混同。因努力以

科學的劃然區別兩者。彼不取極端貧困。極端奢侈之繁雜大都

市。彼選英國之一市。有七萬五千八百十二人之人口者。以為模

範。彼實際訪查約克市中。以優裕生活之每一戶家庭。其戶數一

萬一千五百六十。包含全市人口三分之一。彼又假定雇傭婢僕

之家族。在貧困線以上。

欲了解即殊利氏之結果。則不可不知。彼於第一貧困。與第二

貧困。向所劃之區別。其全所得。單為維持身體之致程。不能購求

最少限度之必要物品時此家族為在第一貧困之狀態。其全收
 入無論必要與不必必要不能少為他之費用。僅足維持身體之效
 程時此家族為第二貧困。即殊利氏關於必要最低收入之算定
 額。維持身體之效程者。最注意食物之標準。小賣行市等之所究
 氏所用之食物標準。較用於英國之養育院者尚為最低收入。就
 所有大家族計算。即夫婦有子女三人。一週間二十一
 比例也。全調查之結果。概略如左。據每戶調查管理人之意見。取得
 積銀之四三四。即總克市全人口之二七八四。皆為貧困之生活。
 而此比例。包含第一第二之貧民。若據所得及最少必要經濟之
 實際的計算。俟銀取得階級之一五四六。即全人口之九九一。如
 前所具之定義。皆生活於第一貧困之狀態也。

吾人今概論第一貧困或最少收入之定義問題矣。請即殊

インキ止

12.25 (新田空田)

利之書者每謂即氏也。然全過於低下。曰吾人須了解

身體之致。一語果為何種意義。生活於此程度之家族無一錢

費於電車或馬車者。彼等非徒步則不能至鄉下。彼等決不以一

錢買報紙或戲票。彼等因不能買票。故不能寫信給其地之

子女。彼等不能與他人以金錢上之援助。或捐助教會。彼等不能

貯蓄。又不能出會費。故不能加入疾病救濟會。或勞働組合。其子

女無錢買偶。大理石之雕物。或點心。又不能吸煙飲酒。母不能

為自己為其子女買美服。若子女罹疾時。則必報告教區醫

生。若死則以區費葬埋之。別無他法。此等零銀取得者。於其工

不能休息一日。若破此等條件之一。欲得寬裕之費用。則不可不

制限食事。詳言之。即除犧牲身體之致程外。再無他法也。

家庭生活於相當之狀態時。必須即誅利氏之最少數中。不也

食之數百種費用。普通家族實際^地此貧困者比諸即氏所定
 必要的最少限。每因至少亦須云^地則賃銀所得階級之三三六
 三。即約克市全人口之二一五。實際皆在貧困中也。此即約克市
 賃銀取得階級之家族(五人者)通用一週二十七^片八片最低要
 求額之結果也。而因其人員之多少有增減。固不必論。若此二十
 七^片八片之計算為^時則^即其家族安危之點亦談。詳言之不
 能獲得生活之實際的必要物致也。

關於第一貧困之直接原因。所到達之結論極為明白。第一
 貧困總計原因中。五一九。因工作不同賃銀低下者。二二一。六。因
 多家族者。一五三。三。至因賃銀取得者之死亡。或逃亡者。五二一。
 至因賃銀取得者之疾病。或老年者。三三一。因失業者。二八三。為
 起於雇傭之不定者。

イニキ止

波士氏調查四十七十六人貧困者之原因殆歸同一之結論。其中六二五起於雇傭問題即低賃銀工率之缺乏及不交一二五為境過問題即疾病大^家族一五〇起於習慣問題即怠惰不節用飲酒癮波士氏與即殊利氏調查之結果多少不同此蓋因後者僅調查第一貧困波士氏之研究則包含第一及第二貧困故也。

即殊利氏之調查^{之發現}最貧困之家族子女之比例甚少老人之比例最多而最大不幸即起於賃銀取得之老弱疾病及死亡也尚有一類較此稍高者乃由不要^多艱練之勞働者多數階級而成子女之^多例極收入極少故其貧困之原因第一乃在家族^多收入之少^多合比^多革二高總成為第一貧民^多性實最有興味貧困者非人口之一定部分永久所居之天地乃

勞働者於一定時期所陷之狀態也。

即殊利氏曰。勞働者之生涯所以示缺乏與比較的。幸福之五

箇交。藉期者也。即兩勞働者之子女。大概生自貧困之狀態。或其

生涯之最。初數年間。達此狀態。彼自身或其兄弟。却生活上。得助

其父母。始能脫此狀態也。(1)自是黃金時代末矣。自十五歲至三

十歲。其服役工場。及結婚。二三年間。勞働者之境。思較為容易。(2)

於是始生子女。彼再沈落。約十年間。即三十歲至四十歲。彼不可

不與貧困奮鬥。子女等年幼。妻不能助夫。此真為大家族所苦之

時也。(3)然子女等漸長。成得助家計。茲再達比較的。安樂時期。自

四十歲至於老齡。勞働漸感困難。且其子女等信婚後。不得不各

支持其家族。對彼極少一助之力。(4)自是之後。遂陷於老年之

窮乏

インキ止

12-24 (新田富田)

吾人關於貧困之結論得約言如下(四)合眾國之貧困範圍遠較英國為狹小。此乃基礎於合眾國之勞働賃銀比英國甚高。而生活費亦比較低廉之事實也。(五)英國之都市其人口三〇〇〇皆在貧困之狀態。其中九〇主因係途之不適當。故其收入不足。二一〇不能儲蓄。要生活必需品之賃銀者也。(六)綜合關於貧困原因之種種研究。本書今將貧民分為左之三類。似較妥當。(一)最下級者其數最少。其指其之困窮者。其困窮主因若數疾病死亡及酒癖也。(二)第二級最占多數。其貧困之原因在收入之不足。此不足或由其職業之低廉賃銀。或由賃銀雖相當而工率不定。或由失業及家人過多。那殊利氏最重第一與最後之兩原因。波士氏則置重雇傭之不定。(三)第三級惟十分取得賃銀。其飲酒放蕩其他浪費於不必要之使途皆包含在內。

王納氏有言

貧困之一切原因可以無能之一語盡之。無能者

規律的不能也。順應其於新境區不能也。抑制其情慾不能也。

此點在使勿陷於以下之信論。即謂貧困之大部一其第一

原因即在雇傭向題。而於貧困之存在使產業制度全無其

責也。實則僱傭的責任向題。尚未能解決。其地調查貧困向題

之大多數人。以為低賃銀。雇傭之不定。及缺乏原因。皆由於平時

勞働者自身之無能。其不信用。故士久日。若男女共欲得十分有

效力之補助者。慈善會等所救助之失業者。性愛之缺點或能

所謂工率之缺乏。原因之裏面。可以發見。性愛之缺點或能

力之不足也。

雖生。吾人決非以一切責任。歸諸貧困之勞働者。此無能也。究

為何人何物之責任耶。王納氏曰。吾人向者。敗者之一人。而問曰。

インキ止

116 (116)

汝何為而如此失敗耶？汝何為而墮落而陷於酒癖耶？汝何為而不知職業耶？汝何為而甘於不定之勞働，與低廉之賃銀耶？汝之家庭何為而貧困，汝何為而不顧妻子耶？假令彼自身無一辭解之辭，而彼之生涯足以說明彼之失敗，吾人為彼，不得不考慮以下之事實，即彼之幼時，彼之成長後之家庭，其教育及十、分習得，直覺職業之機會如何，又彼之少年，青春時期，於彼之注意如何？凡此諸點，若比較仔細思量之，誠者固不能斷言其責任在貧困者，或社會也。吾人所知者，即在多數之人民，對於維持其相當之體面，不幸未有足以維持之儲蓄一事耳。此事在某種目的，可以充分知之。

(二) 借銀及收入 吾人今溯貧困之源，不能決定其與浪費，由貧困而起，亦不能決定貧困為浪費與無能之結果。就勞働者

之實際觀之於其賃銀之統計可以發現彼等之收入多有不能
 以裕貧困者。例如波士氏其倫敦之調查七萬五千七十六人之
 男子賃銀勞働者中二三五一個受二十五先令以下二三〇受二
 十五先令乃至三十先令氏不謂此數字精細計算雇傭之不定僅
 彼等為倫敦勞働者全造之好標本而已。即殊利氏之賃銀統計其
 推算失業較前者之平均為低即四五一為一周二十五先令以下
 一四七為二十五先令乃至三十先令四〇二在三十先令以上大英國
 及愛爾蘭之一般統計更為顯著紐芬氏基於一八八五年之賃
 銀報告於一八八三年算出壯年男子之實收入大要如左。

賃銀	百分七	賃銀	百分比
一冊 十志以下	〇・二	一冊 十志至三十志	三・六
同 十志至十五志	二・五	同 三十志至三十五志	二・二

インキ止

同 十五卷至二十卷 二〇九 同 三十五卷至四十卷 四〇四

同 二十卷至二十五卷 三五四 同 四十卷以上 一八

男子之平均收入一週二十四元七片。一年六十四元。女子一週

十二元八片。一年三十二元十片。男兒一週九元二片。一年二十

三磅八片。女兒一週七元七片。一年十八磅四片。各人若信此時則英

國之普通家族一週約須二十七元。以維持其必要之生活上表

數字乃与波士及郎殊利而氏之貧困統計以證實之證明者也。

此數字示男子之平均額一週不達二十五元。又其五九〇受同

額以下男子之收入不可不以妻子之收入為補足。以達家族之

收入額固不待論。紀芬氏算出男子之平均歲入若約六十磅時

則家族之平均歲入為八十磅。如前所述。在賃銀之生涯有

不能受其妻子相助之期間。男子之五九〇為一週二十五元。

以下之收入可以相信人口之三〇〇平均皆在貧困狀態也其
 於美國雅無一般之賃銀調查然內于鐵道農業及雇傭者之賃
 銀亦有幾許滿足之統計次表乃示大工場男工一週間之賃
 銀甚工場之多數皆在相當之大都市表中除婦人十六歲以下
 之幼年室內勞働者婢僕不固定之勞働者及定非帶低廉賃銀者
 之外在美國農事製造之比較的上等階級間其分配賃銀之狀
 態大体可以知之據一九〇〇年之統計四九六八為一週十弗
 以下三四一二為一週十弗至十五弗一六三三為一週十五弗以
 上之收入也同年之中間賃銀以一週約十弗五仙乘一軍三週
 救減去失業者一〇〇平均均歲入額為四百八十弗同軍從事製
 造之男工半數其收入在此額以下者亦非無正當之理
 由也

インキ止

製造業的華差賃銀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一年	
		人員	百分比例	人員	百分比例
一圓	六弗以下	六九八	九三	二四九	七一
同	六弗至七弗九九	九七三八	二二八	七〇八七	一四四
同	八弗至九弗九九	三三三三〇	一七三六	五九六六	六八一
同	十弗至十一弗九九	一〇七六五四	一四二	六三三三	一五一
同	十二弗至十四弗九九	一四二一四	一八五	三九九三	一九一
同	十五弗至十九弗九九	一三六九八	一八一	三三三〇	一三四
同	二十弗以上	七三〇五〇	九六	五五四	一一八
合計		七五七八七五	一〇〇.〇	一八八六〇	一〇〇.〇

賃銀

表中一九〇〇年之分爲從事三十四重要製造業之十六歲
 以上男工。一八九〇年之分爲從事在大都市十種製造業之
 十六歲以上男工。然不幸後者中一一〇因包含官吏、軍人、社員
 書記等。故貸銀之標準較高。是故二者之比較。決不得謂爲精確。
 合從事農業、鐵道及工場勞働者。貸銀統計對於美國通用
 貸銀統計之半。收得之最高之推測。茲從事此等三種事業之勞
 働者半數。於一九〇〇年。受此定額以下。乃吾人所明見。同年合
 家國非農家家族之男子。勞働者。計七十七萬九千六百四十八
 人。從事製造業之成年男子。勞働者。四百一十一萬五千二十七人。
 日視爲貸銀之鐵道雇人。爲九十七萬五千八百三人。其平
 均年收額。於製造四百九十一弗。於鐵道五百四十六弗。於農業
 二百五十弗。此三者各得酌其勞働者之數。得四百三十六弗之

インキ止

12 52 (C) 1908

一般平均額。然賃銀之算術的平均不能精確。何者。此平均一人之熟練職工當於不熟練之勞傷者二三人也。但此平均常有中間賃銀之性質即在賃銀階級之性質上下有需要同數勞傷者。中央點之性質斟酌此事實為人所言合眾國之男子賃銀勞傷者半數於一九〇〇年收入在四百三十六弗以下。

如前並都市工場之男工半數年收入不及四百八十弗。又合眾國全体男工半數之平均額年收入不及四百三十六弗。故美國之家務中其子女幼少而不能幫助時及家內主要人口。產負債疾之病失業時。但於非常之貧乏困苦實多。美國之勞働賃銀確比歐洲高。貧困雖不如歐洲之甚。然以產業之怠狀態而乘臨之。其像於歐洲者果幾許哉。例如美國人勞働其身較早。此為一般定論。而雇傭之動搖及職業上之傷害等。合眾國比歐洲尚一層激

烈一九〇二年、二千九百六十九人之鐵道勞動者、死於業務中。負傷者五萬五百二十四人。其數不僅年々增加。與此例亦有增加之傾向。即一八九二年、每三百二十二人有一人死。至一九〇二年、每四百一人死。一八八五年、每二百九十九人有一人負傷者。一九〇二年、每四百一人死。一八八五年、每二百九十九人有一人負傷者。此比例之增加。一節原因、雖為調查之漸底細密。人命在美國之不值錢、於此可見矣。

(三)失業 多數研究者、以為起於失業之貧困勞動者、比因低薪質銀所苦之貧困勞動者、其範圍頗廣。且宣德上之弊害、其為劇烈。馬克思雖描寫多數失業軍之墮落的勢力、如在目前者、然尚不友穩和保守論者、波士民之半分也。

失業之害、既已承認。至其範圍、其分量、尚未十分明瞭。馬沙珠密州之統計、為示常年之一般狀態、可以採用。一八八五年、

インキ正

12 (3) 馬沙珠密州

該州調查完全失業者。其調查。同年三月一年間在州內生產
 事業所雇用之一切勞働者皆包括其內。即八十一萬六千四百
 七十八人中。二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九人。即二九五九。於主要職
 業平均失業四。一一個月也。若以勞働者全体計之。則相當平均
 一。二二個月間之失業。又於主要職業之失業二十四萬一千五
 百八十九人中。一萬七百五十八人得就他之職業。對此事實
 則失業者當平均三。九一個月。勞働者全体則一。二六個月也。此
 調查結果。勞働局長有左之記事曰。從事賃銀勞働之全人員約
 三分之一於其主要職業。失其勞働時間約三分之一。蓋無福
 如何推測全体之勞働者皆失其全時間之平均也。

失業 (Unemployment) 之語義頗廣。對於由全然相異之種
 種原因所生之現象。而不加以區別。與分類。遂進而論之。頗屬

危險。失業者便宜上得分為四種。(甲)訓練有能之職工因天氣之不良、工場之閉鎖、其他職業上平日之季節的變動、一時失業者。(乙)勤勉有能之職工由於產業之繼續不振、流行之要需、新機械之應用、外國之競爭等、於一定期間不能尋出職業者。(丙)多數不定不熟練之勞働者道德的體力不能繼續勞働者。(丁)半罪人的浮浪者、依賴他人生活懶惰者。換言之即缺少就業之能力者也。

在此分類之根柢有一含蓄的問題、即失業之如何比例、主因個人的無能、或懶惰者。如何比例、主因產業上之不整齊、勞働者雖有如何力量、而難於為者。吾人對此問題、不能分量的對答。吾人唯據波士氏之言、知一八八九年倫敦之蕭下二階級、乃由全人口之八、四而成、然尋自歐的所雇之事業、於其現在三經

インキ止

營通工事之必要供給以上。確為莫大之勞勸之量。後之事實
 乃證明倫勃船渠工事之低昂者。德納基氏所示之一例在一八
 九一年十二月之一個月。其雇傭人數有非常之等差。即同月三
 日為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人。至登聖誕之前月為一萬一千八百
 五十人也。就全一個年視之最繁忙之日。需二萬人之勞勸者。一
 萬六千人所謂善良之工作。即得與相當繼續勞勸
 者。其間除當時由他之職業移來者有二萬二千餘人為
 然得工作。而競爭有為之勞勸者也。據言之。此工作。豈不能不剩
 餘四千人。且其實際。至少亦剩餘六千人也。

恐慌及產業不振所起之失業。其廣大之困難。一方可以十分
 証知。一方以統計的算定。頗屬困難。今僅示其一例。再移於他論
 點。馬沙坡密世之製造業。秋季三個月間之失業比例。平常在一。

○以下一八九三年、九十年十一月之三個月之失業比例為二二三三一五二七及一五一四也。一八九三年九月、依製造毛氈而生活之人民有六二六五五失業者。

因季節的中止、所失之時間、可以稱為產業之平常的不整齊。

此種時間、極為一般人所易看過。如次表所示、紐約州勞働組合

員之五〇至一三〇、失業於一年中最繁忙之時期、而實際因失

業及不定之僱雇所失時間、在一七〇至三〇〇之間、甚在礦山

業因暴風雨事故、機械之破損等、實際至少亦全時間之二〇〇。

抗夫於一年間勞働之日數、不一定至一八九〇年至一九

〇〇年間、在有煙房坑昇於百七十一日、二百三十四日、百

五十日、二百三日之間、九〇一年為採炭業最盛之年、其工

率開始之地方、全体之平均日數、為二百六十四日、此無煙炭調

イニキ止
1925 (新田宮田製)

查委員之報告也。似此缺乏之制度。雖成社會莫大的浪費。助長
 怠惰之習慣。其結果產生多數無用之失業者。舉其一例。德拉
 瓦拉加瓦拿及西那鐵道會社所屬十九個炭坑之炭夫一九〇
 一年似得勞働之時間僅七六〇耳。馬沙密州之製鐵場其
 普通營業期間亦有統計。每年之營業日數約三百六日。工場之營業
 約六七〇為三百日以上。約二三〇為二百五十日至三百日。約
 一〇〇為二百五十日以下。據此。吾人對於工場一切之
 人。得推測其閉門之平均期間。又馬沙密州之雇傭之數。或
 不定。於常年其雇傭者之最少數。通例在其最多數之二五〇以
 下也。該州此點。不劣於其他諸州。於左表可以證明之。此表乃以
 紐約州為模範。因俾之報告為基礎。而作成者也。關於失業。在一年
 中。第三期為最善。第一期為最惡。

營業

紐約州勞働組合員中之失業者

年次	失業者之百分比例	在第一期及第三期所失之勞働時向之百分比例
一九一七年	三三八	三〇三
一九一八年	三三一	二四〇
一九一九年	四七	一八〇
一九〇〇年	三三三	二〇五
一九〇一年	六九	一七二
一九〇二年	五七	三三四
一九〇三年	八九	三三三

即在一八九九年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一年之總年普通面勞働組合員每日或六日尚失業者一日五人若一思勞働組合

イニキ止

中無農業勞働者、又無如^子實際上失業最多之下級未熟練之
 勞働者、每一人包含在內、則紐約之統計、殆難相信矣。然在英國
 其狀態頗為良好、即其勞働組合員之失業者、每年平均比例一
 八九九年、二四、一九〇〇年、二九、一九〇一年、三八、在一八八七
 至一九〇一年之間、未有一次達到每年平均九。以上者、紐約
 州之統計、甚英國之統計、所以大相異者、一由紐約僱傭之實際
 的範圍、一由英國之記事區小故也。

以上議論、無一言及於病氣、及同盟罷工之失業、良以此等原
 自、強及於一切勞働者、且未有因此而作失業者、^潛後故也。
 但此事實為重大之要素、且因^自而起之失業者如何、由左揭紐
 約州勞働組合員間之休業原因統計、可以知之、此表足稱最慎
 重之研究、乃對於失業、由社會的及個人的原因區別之證明產

業的原因為如何優勢者也

失業之百分比例

原因	失業之百分比例			
	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〇年
工事之缺乏	五三九	五三八	六〇五	七五五
材料之不足及 材料之缺乏	四九五	三三六	九四	〇五
同盟罷工及雇者同盟罷業	二九五	二三五	二六〇	二三〇
疾病及其他	五八	二二四	九九	四七
他之理由	五八	五三	三七	六三
不明	〇五	〇四	〇五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當失業報告終有最重之第二箇理由不為該問題

所易了解且不可不力說者。蓋此身理不僅專門家凡有參政權
 之一般國民皆不可不以此為其共通財產也。如前所記失業者
 歸於二大階級一即因產業的不整齊而失業者他即因無能而
 失業者而二乃真理之第一。關於無能者之經濟的與用與傳
 染的墮落。此種人雖事業繁昌之季節其勞働之供給尚常超過
 需用者也。如波文所論彼等之衣食住同在可憐之狀態然猶非
 自願之人。彼等不僅納稅者之重荷其而納稅者有生活之願
 亦被牽於勞働市場為間歇的無規律之競爭陷落比較有
 效力之勞働者波士氏曰自人類言之以多數無能無用者而存
 存存階級雖不得已然自經濟上觀之彼等之勤務在無必要世
 界之工事使無彼等更能一層技能一層低廉以營之。彼等所得
 為者至今日可由在彼等以上階級之人容易行之。且所儲之

金錢得使用於一層有益也。

其專理之第一、所謂過多之無能者。

Superfluous incapacity

其原因之一、即不區別有價值者、無價值者、有能者、無能者。其便者不整備者、使失業於產業的不整齊之事實也。如波士氏之言、需要之要素、季節及其他、由前記原因直來之不定、既為不容易之實、且此為僱之實、亦相伴而來。臨時之雇傭、任從事於此之人、墮落其身、伴及性格。其體力、因失業、及其困難之時期、此長而短期勞働之代謝而減少。：：、被事陷于其中、毫無希望、常儉貯蓄之心、皆已破却。獨立心、既死、遂養成怠惰、不規律、飲酒之習慣。：：、如此臨時的勞働之結果、与其子一層顯著之影響。其遺傳的傾向、甚置不問、屬于此階級之子也等、以未受技術的、又道德的、何等訓練、不能從事職業、即僱能之、亦不能永久從事、被等。

イニキ止

投於不熟使之臨時勞動者之羣。而當然之事。彼等甚其而親
 在同一勢力之下。不僅不能從事一定之職業。且亦與此希望反
 依僑發之工事。或為善。以營其不確實之生活也。

前論諸事。乃畧記馬沙嶽密州之勞動統計局。對於百五十二
 人之勞動。其家族。雖但調查研究之結果。蓋此等家族。均存在平
 均以上。其家計皆有記帳。其規律之生活。即其中百二十九家。族
 有或備機械。二十一家族。有鋼琴。或風琴。二十六家。族。有洗澡堂。
 而較等之家屋。平均一大。有一室以上。又其戶主之收入。平均一
 年。達五百九十四弗。百五十二之中。有百二十七。其收入之收入。
 不能支持一家之生活者。子女等。助家計之比例。當家族全收入
 之。二。一。三。三。十二人之妻。他出勞動。得全收入之。五。二。九。四。十
 七。其在家務之總收入。不足維持生活。則賴貯金。為善。或其他

之核助。故左之事實。殆示美國在禁烟後之最大弊害者。此調查
 中。建築脚工。在常年以上之整集。一九〇一年平均六十八日
 失業。一切家務之主人。亦生^法三十五日。即勞働時日之二一。〇
 其中。七八九日。為疾病。二二四日。為不順道。五。一五。日。為其
 他原因。而失業者。美國勞働者之所阻。即在脚業之不定也。

イニキ止

1909 (1910) (1911)

救治策

第一章 同盟罷工及同盟絕交

吾人於前數章既述現在產業制度之著明弊害，以促讀者之注意矣。此救治策一篇，乃論此弊害戰爭之方法，救護者也。然此固僅限於二三之實際的機關。此等機關，可以改善，而為有效之作用者，自歷史的言之，此等機關之第一，即同盟罷工（ストライキ）也。在今日，謂同盟罷工有益，毋寧謂為有害。吾人對此問題，不欲下一偏頗之判斷。但此為勞働階級之本能的武器，廣行於勞働者組合中，毫無放棄之狀態。因此吾人於改善機關中，特選之，以為第一之研究。

(一) 其定義 同盟罷工者，勞働者欲保留在罷工中，其一時的空虛之地位所取之活潑手段，為一致休業，以達一定目的之一

時的團結也。所謂一定目的，通常指維持或改善彼等之雇傭條件。此定義，因人所共明之事，若進言之，則重要之二點，復力說者，即(甲)同盟罷工，不必僅用於改善雇傭狀態之目的，有時同盟罷工為他愛主義所動者不少，亦有時事為復讎或報復之用。(乙)同盟罷工，不可單看做工事之停止，勞働者隱然而去，其雇主另求其他之工事時，吾人不可同盟罷工稱之。普通所謂同盟罷工者，即罷工者使彼等一時休罷之，工事不為其他競爭者所取之手段也。換言之，彼等不問其適法與否，欲妨害雇主雇傭其他勞働者以代彼等也。

雖然同盟罷工往往不能達以上之目的，於此時彼等欲以他之方法加壓迫於雇主，前之對雇主極力妨害其得勞働者也。今轉而取妨害其顧客或其營業之必要材料，此種團結於一定程

度遂成為同盟 (Syndicate)

(二)同盟罷工之歷史 同盟罷工與賃銀制度同其時代。以隸之叛逆、農民之謀叛及勞働戰爭在賃銀制度未存於世以前既屢行之。斯時也同盟罷工之一切要素可以立證於德國。一三二九年有布列斯留帶職工之同盟罷工。又一三三九年巴黎之製革匠因要求賃銀增加而起同盟罷工。於英國吳蒲氏夫妻既於一三七八年發見倫敦製靴匠之使用人問有一同盟罷工。且有一坦人的勞働組合而在法國據維列氏之第七世紀以後之農民與勞働者一書在第十五世紀中屢行同盟罷工。雖度數不如今日之多而其收拾之不容易不僅不讓於今日且其方法較今日更為亂暴。吳蒲氏關於第十六世紀之同盟罷工有興味之記事載於其勞働組合史之第一章。一五三八年伊森之監督

報告約哥倫針曰。威士倫基之製靴職工。二十一人集合於市外之山上。因要求增加賃銀。派三人至主人處求其會見。且以左語威赫之。謂在十二個月。與一日以內。彼等將無一人回市中。為其賃銀而勞働者。若主人發誓依彼等所要求時。彼等始不捕縛其主人。

至於美國殖民地之同盟罷工。初起於何時。雖不得知。彼一八一〇年。於紐約有名製靴職工之裁判。曾引用一七四一年所起麵包職工。一大概。在紐約市。同盟罷工之事。而非列特非之製靴工協會。於一七九六年。一七九八年。及一七九九年。續為同盟罷工。與此有關係之歷。至一人曾言曰。余不許靴工協會會員。與非常員共事之結果。遂不能為契約。余於數年之間。每年損失四千弗。彼又證言職工。因反抗協會之命令。而起之威赫。及劇烈之

段打能在今日之同盟上已十分實行者也。一八〇九年頃

心以呼不加於同盟罷工之勞傷者之賤名可譯為無恥漢同盟

罷工及 General Strike 等語。頃為一般所使

用。一八三五年頃同盟罷工為普通之事。紐約日報至謂此為時

代之流行物。一八七七年鐵道之同盟罷工起。其範圍廣而極亂

業始為國家的重大同盟罷工。此同盟罷工之影響使國內商工

業受非常之損害。不得已而屢派州及聯邦之兵隊。勞傷局長

不勞而得記錄一八八一年以前合眾國所起之同盟罷工及千

四百四十之雇至同盟休業。

欲在本書精細研究同盟罷工之歷史雖不可能。然此事既起

於古代而近世之歷史又不絕出現。是則同盟罷工可以謂為其

貨幣制度不相離之附隨物。蓋如有貨幣之契約。此為

同盟罷工可以謂為其
此為

易明之理。然不能謂因有勞傷者即可一致團結以終其契約。且使他人之勞傷者不奪己之地位為然也。

(三)同盟罷工之統計 一八八一年以來勞傷局必為國內所起。一日以上之同盟罷工與雇主同盟之調查。自一八八一年至一九〇〇年二十年向之主要統計揭載如次。讀者可就其數字十分研究之。表區別同盟罷工與同盟之關係。然依勞傷局長之言。此二種產業的騷擾殆為同一。故於次表諸表務併兩者之統計而舉之。

第一表之數字。然說明之必要。與同盟罷工有關係之雇人殆有五二〇。得達其要求之全部或一部。此在吾人意料之外者。然一八八六年以來同盟罷工不若人口增加之速。例如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間人口之增加為二〇七。十歲以上之雇力者

インキ止

12 (15) 15

之增加^為二七八。從事製造業之勞傷者之增加為二五一。一方同盟罷工在一八九〇年較一九〇〇年為多。自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〇年五年間同盟罷工之一年平均數為千四百六。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五年間為千三百九十也。又據此有關係之雇人之平均數為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人及三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四人。其增加為五〇以下。^{趨勢}一九〇〇年以後同盟罷工之數額見增加者。或亦由於一時的^{趨勢}數。今參照年年之數字。同盟罷工不若雇業的人口增加之速。此則無可疑者也。

第一表

合眾國之同盟罷工及雇至同盟休業(一八八二—一九〇〇年)

年	同盟	關係	關係	女子	勞傷	雇至	全視	勞傷者	同盟休業	成功	成功	共敗
	罷工及				勞傷							
次	同盟	關係	關係	女子	勞傷	雇至	全視	勞傷者	同盟休業	成功	成功	共敗

イ
ン
止

一八二二年	一八二一年	一八二〇年	一八一九年	一八一八年	一八一七年	一八一六年	一八一五年	一八一四年	一八一三年	一八一二年	一八一一年	一八一〇年
一五九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三〇	二四〇	二五〇	二六〇	二七〇	二八〇
六五五	八〇〇	九七〇	一一五〇	一三三〇	一五一〇	一六九〇	一八七〇	二〇五〇	二二三〇	二四一〇	二五九〇	二七七〇
四八八	五九三	七〇〇	八一五	九三〇	一〇四五	一二六〇	一三八五	一五一〇	一六三〇	一七五〇	一八七〇	一九九〇
一〇一	一五五	二一〇	二六五	三二〇	三七五	四三〇	四八五	五四〇	五九五	六五〇	七〇五	七六〇
三三六	四九三	六五〇	八〇七	九六四	一一二一	一二七八	一四四五	一六一二	一七六九	一九二六	二〇八三	二二四〇
六八〇	八三三	九九〇	一一四三	一二九六	一四四九	一六〇二	一七五五	一九〇八	二〇六一	二一六四	二三一七	二四七〇
一〇四九	一二〇二	一三五五	一五〇八	一六六一	一七六四	一九一七	二〇七〇	二二二三	二三七六	二五二九	二六八二	二八三五
七〇七	七四八	七八三	八二四	八六五	九〇六	九四七	九八八	一〇二九	一〇七〇	一一一一	一一五二	一二〇三
九六六	一〇〇七	一〇四八	一〇八九	一一三〇	一一七一	一二〇八	一二四九	一二九〇	一三三一	一三七二	一四一三	一四五四
一五五	一六〇	一六五	一七〇	一七五	一八〇	一八五	一九〇	一九五	二〇〇	二〇五	二一〇	二一五

12
25
イ
ン
止
イ
ン
止

善勞傷組合之組織及人物也。美國之強大勞傷組合，在宣言同盟罷工以前，其地方職員必依平和的談判，努力解決爭點，其為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四年	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〇年	合計
...

（四）勞傷組合及同盟罷工

同盟罷工之比較的減少原因

同盟罷工也。不可不以地方組合之無記名投票而決之。因此多
 要三分之二贊成。全國勞働組合會長對於平和的解決不可不
 盡力。縱令此等談判一切失敗。在宣言同盟罷工以前。亦必得全
 國勞働組合聯合會之職員及理事會之贊成。始可。凡此皆次第
 增加全國勞働組合聯合會之勢力者也。蓋聯合會之職員比地
 方組合之職員較有知識。且不僅為保守的。同盟罷工之不成
 功。實由於其位置勢力及名望。勞働者之首領等往往受教唆
 濫舉之勞働者。使起同盟罷工之非難。而此非難有一部為真。
 彼等常乘其機。豫期必勝。煽動勞働者。以令同盟罷工。且有時不
 辭亂暴。肆意為惡。此則吾人所不宜用却者也。

勞働組合乃管理同盟罷工者。非抑壓同盟罷工者。時則其
 勸導。非則不獎勵。勞働組合之威化。畢竟為保守的也。吾人若持

インキ止

不偏不黨之態度。則此等真理不可不一切承認。距今約四十年
 前。即一八六六年。全國大勞働同盟之同盟罷工委員報告其意
 見。謂同盟罷工其勞働階級有大損害之事。多數同盟罷工無分
 別。不注意其謂為主義公理。毋寧謂為衝動之結果之事。及
 最激烈之合唱者。為降服。此者之事。降至一八八〇年。
 此後之全國會法議曰。同盟罷工與其謂於勞働
 者有利。毋寧謂為有害。且其害甚大。今事態一變。產業調查委員
 約括最著名勞働者首領等。關於此問題之發言曰。最有誠且保
 守的勞働者首領。自承認同盟罷工之浪費。毫不躊躇。則欲以平
 和的方法替之。極等欲補救勞働者。因同盟罷工所受之損失。而
 進於優良之地位也。查哉斯言。吾人由此可以發現第一之真理
 曰。過去之同盟罷工。大部分為特發的暴力的。感情的。對於憂苦

難堪之境遇所起之謀反也。而今日之同盟罷工則一事務的提
針耳。當時机成熟時一思慮豐富之要求耳。乃至一繁榮之指南
針耳。

第二之真理即此畫策之管理方法不僅冗繁且減少同盟罷
工之比數。是也。左揭之第二表即比較在勞働團體指導下所
起之同盟罷工。其其不然者。被組織即組合同盟罷工自一八八
六年至一八九〇年五年間為四千三百五十八。自一八九六年
至一九〇〇年五年間唯四千一百七十五耳。未被組織即非組
合同盟罷工在前期間二千三百十九。後期間有二千五百六十。
組合同盟罷工減四〇。非組合同盟罷工增一〇。美國之勞働
組合蓋為有力。稍經歲月則同盟罷工必有一層嚴重之制限。可
期待者。蓋煽動同盟罷工者皆為該日淺之組織之勞働組合也。

イニキ止

第二表

團體指導下之同盟罷工及勝此不然者之結果

年次	團體指導下之同盟罷工		不在團體指導下之同盟罷工	
	罷工數	成功	罷工數	成功
一八八一年	三三三	六五六	二四九	四三三
一八八二年	三二八	五零四	三三六	四四七
一八八三年	二七二	六四三	二七七	二六三
一八八四年	二九九	五零八	二〇〇	三〇八
一八八五年	三六一	六三七	二八四	二六三
一八八六年	七六〇	五三五	六三三	四三六
一八八七年	九五二	四八四	八三三	二七〇

共同罷工者關係之有無

共同罷工者關係之有無

成功 一部成功 失敗

成功 一部成功 失敗

一八八八年	一八八九年	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一年	一八九二年	一八九三年	一八九四年	一八九五年	一八九六年	一八九七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九年
六六	七五	一三六	一六四	九一八	九〇六	八四七	六五八	六三三	五九六	六三八	二二五
五〇二	四三六	五四〇	三六五	三九三	五九九	三七三	五九三	六二五	五九七	六九七	七六三
五〇	二一四	一〇六	八二	八八	一〇九	一三七	一〇二	六五	二九五	六三	一四三
五八八	三三〇	三三八	五三四	五一九	三五三	四九〇	三〇七	三六〇	一〇八	二四一	九・五
六八	三五一	五三五	四三三	三八〇	九九九	五〇一	五五五	三六三	四八二	四一八	六八二
一五〇	四九九	三九九	三三八	三九二	二八四	四九九	二七三	二九九	三三八	三四〇	三六六
一〇九	九三	八四	二二七	八二	六二	三二	九二	五七	三五	七六	四九
一六二	四〇八	五二七	五二六	五三六	六五四	四三九	六二六	五〇四	五二六	五二四	四六五

インキ止

15
CREBER-HI (2)

一九〇〇年	一三六	四二	二九	三〇	六五	九	七	三〇
合計	西元	五元	一三六	三五	八三	五	九〇	五

第二表不僅再唱被組織的同盟罷工之大成功且亦前段所
 說同盟罷工之熟練管理方法之一大左券也吾人於一九
 三年~~之~~產業不振當時甲乙丙種之同盟罷工數其結果
 比較之勞傷團體^可悟形勢之險惡繼續制限同盟罷工之數其
 結果在比產業不振期間同盟罷工成功之比例實際比常年^反
 高率一九九三—一九九七年間為五三八八—一八八—一九
 〇〇年間為五二八六雖然非組織的同盟罷工其結果與此正
 反對時勢之難向賃銀之下落於是非組織的勞傷者之不自
 增同盟罷工之數目矣反之成功之同盟罷工之比例勢又不得
 不減少也一九九三—一九九七年間為三二八二—一八八—

一九〇〇年間為三五五五。

(五)同盟罷工之原因 左揭第三表即關於同盟罷工之原因及各種同盟罷工之成否為有益之報告也。此報告雖有種種與味之材料就中以關於三種之同盟罷工為社會所不同意者為最。即同情之同盟罷工及對僱傭非組合員之同盟罷工及強迫僱主採用徒弟規則其他關於營業細目之組合規則之同盟罷工也。據數字所示此等三種之同盟罷工相合僅占同盟罷工全數之八〇。而不同情之同盟罷工之失敗最為顯著也。

第三表

同盟罷工之主因及依原因所得同盟罷工之結果

(一八八二—一九〇〇年)

目的或原因

總罷工比例

其罷工有關係之層級之比例

インキ止

1/1

	債銀之增加	債銀增加及時間之短縮	時間之短縮	債銀外下之反對	他處罷工之同情	雇傭非組合員之反對	薪資報等級之採用	組合之承認	債銀增加及組合之承認	組合規約之勵行	組合債報等級之採用
債銀之增加	六七〇	一一三三	一一一六	七二七	三四七	二三四	二二二	一四〇	〇九五	〇九一	〇七九
債銀增加及時間之短縮	五二七七	六三〇九	四九四三	三三三四	二五〇三	六七三一	三五三四	一三三七	一三四一	八九七九	四六二三
時間之短縮	一七五八	二一〇八	八六六	一三三四	二二二	一三三八	三〇〇九	一	一七四六	一	〇四三
債銀外下之反對	二九八五	一六四三	四一九一	五〇三三	七三六四	三二四一	三四五七	八七六三	六九一三	一〇二一	五三三四
他處罷工之同情											
雇傭非組合員之反對											
薪資報等級之採用											
組合之承認											
債銀增加及組合之承認											
組合規約之勵行											
組合債報等級之採用											

債報等級

成功

一部成功

失敗

<p>與非連續時間並反對 與雇主之強弱同居</p>	<p>0.79</p>	<p>三.四七</p>	<p>—</p>	<p>六七.五三</p>
<p>課業制及之反對</p>	<p>0.78</p>	<p>五〇.九三</p>	<p>—</p>	<p>四九.〇七</p>
<p>時間短縮之強弱並 課業制及之反對</p>	<p>0.77</p>	<p>一〇〇.〇〇</p>	<p>—</p>	<p>—</p>
<p>組合規則與組合權銀等使用</p>	<p>0.75</p>	<p>一四四.二〇</p>	<p>五.二三</p>	<p>三〇.五七</p>
<p>解僱雇人之復舊</p>	<p>0.74</p>	<p>四〇.六七</p>	<p>一.五九</p>	<p>五〇.五七</p>
<p>債銀增加之強弱並 僱主組合以外之雇主之特權</p>	<p>0.68</p>	<p>一〇〇.〇〇</p>	<p>—</p>	<p>—</p>
<p>債銀引不及時間外強弱之反對</p>	<p>0.64</p>	<p>一〇〇.〇〇</p>	<p>—</p>	<p>—</p>
<p>債銀增加之強弱並 僱員強弱之強弱並 材料</p>	<p>0.64</p>	<p>—</p>	<p>—</p>	<p>一〇〇.〇〇</p>
<p>賃銀增加及之強弱並 材料</p>	<p>0.62</p>	<p>七七.六四</p>	<p>五〇.九</p>	<p>七.七元</p>
<p>其他之諸原因</p>	<p>三三.一四</p>	<p>—</p>	<p>—</p>	<p>—</p>
<p>六同盟罷工之法律的觀察 同盟罷工通例具有二義即 一、敵的停止雇傭及以保全罷工者之地位為目的為組織的運</p>				

インキ止

1925 (昭和四年)

勅兵也。且有消雇主之得意，奪取其營業上必要之原料，以此而
 處處壓迫雇主於本章程頭，既指示之矣。此處所論，自轉於勞働
 者之團結，(一)停止工事。(二)置偵察牌。(三)當同盟罷工時，罷工
 者於關係工場之通路，或其附近置偵察牌，有往此工場者，則止
 之。(四)行同盟絕交之權利。雖然，吾人當論此等權利時，不可不先
 將此等諸問題法律上之基礎及條件，視為一般法律上之學說，
 即黨與犯之學說，而研究之，以促起讀者之注意。

黨與犯者，不法之團結也。可以明瞭之義之曰，黨與犯者，因欲
 遂行某種不法壓迫或不道德的行為，然非其目的之不法壓迫
 或不道德也。特以前舉之行為，訴於不法壓迫或不道德的手段
 而欲達其目的所出之二人以上，一致行動之團結也。雖此欲詳
 論此學說，非專書不可，茲僅舉其學說之結果，與解釋於次，請讀

者注意焉。甲向來以廣義解之者，即廣罰雷公共之職業，壞公共之政策，或蒙蔽公道之團結之事也。乙多數行為，若單獨為之者，雖不成刑事的起訴，此民事的行為，然依多數人之團結而為之時，則成不法行為。丙其目的雖未遂，仍罰其團結。徵之馬沙密州對佐都事件之判例，有曰：共謀之要點，在為不法行為之不法聯合。：：犯罪既完成於聯合成立之同時，不依其聯合所為之行為，不成何等犯罪之構成分子，唯不過犯罪之助長而已。此項最為重要，即團結單謀，加害或者，或不得已時，即非不法。若甲與乙相提攜，行競爭的營業，其當然之結果，使對手之丙墮于破產，而為無辜。法律上救濟之權利，蓋彼雖被害，然非其權利被侵也。按以法律上之術語，所謂無辜被害 (Unschuldige Opfer) 即是指是。反之，若甲與乙相結，故意使丙破產，而其實行之行為

インキ止

10 (25)

必然加害於丙者。甲乙兩者，雖非直接受利益之性質，按以憲典犯為有罪，當然處罰。

是則斷案的要素，在故意之有無如何而已。同盟罷工處不得已之勢，如損害於丙者，一應至，非勞働組合勞働者，或第三者，亦其不幸之一特變歟。其結果，於一切同盟罷工，皆關於其適法與否，生出問題。該問題，遂歸着於同盟罷工之目的，果為適法與否之點。謂其損害為達一善意及可稱揚之目的，不生者耶？果然則罷工者，不負何等之責任。謂加害之目的以外，果無何等本來之目的耶？抑以此為凡庸不足取耶？則團結即成濫典犯。其徒當視為犯人處罰。對於損害，科以罰金。吾人觀此等條件，遂得一般原則矣。一般原則者，未帶有平和的性質之同盟罷工，其胚胎之損害，果由於直接及故意不出者耶？或當遂行其善

行之目的而求自附從及偶發者即在前者為憲法後者為通法

(甲)以研上雇傭為目的之團結

果為應法與刑不可不依各國結之準非日或海峽英法德意其意
則皆其意者即不合法。五年前所結之
因此在此作前非必為法律也其在英國一八二四年

成為廢令之結案條例存在向對於逐行善意且稱贊之目的之

榜勵者團結尚為法律所禁英國之學說採用美國初期所行五

六之判決例就中以非列特非之靴職工(一八〇六年)紐約市之

靴職工(一八一〇年)及皮巴古之靴工(一八一五年)之判決例

為最著。裁判所於前揭第一之判決例不加絲毫潤飾。英國學

說其地方法裁判官李敏對於其隱密官之命令有言曰

以增加賃銀為目的之榜勵者團結可由二重之見解之甲為

企圖自家之利乙則欲損害不加盟於其協會者也法律以罰兩

イニキ止

者為原理。陸置官亦以增加賃銀為目的之圍堵。為有罪。料以每人八弗之罰金。且使負擔裁判費用。

雖然美國之裁判所。不久即開新判決例矣。其例雖多。就中州對爭特事件。為最著名。搬夫業者協會對瓦爾西事件。為最確定。依此等判決例。勞傷者罷業於改善雇傭條件之目的。不乃屬其權利。決無所謂違法。至今日。遂認此為一般學則。以之罷業之為物。非定於一般之權利者。今更不得高唱之。當事繫於偏人之罷業目的。如何。若其目的為增加賃銀。短縮就業時間。防止既定勞傷時間以外之就役。或於其他目的。裁判所認為適法者。則圍堵即非違法。法律。此適法。亦適用於管財吏手下之鐵道同罷罷工。然若故意相謀。至恣裁判所官吏之行為時。則附此於最嚴重之裁判。大概以侮辱裁判所之罪。而處罰之。反之。假令罷工者。漢生

不明而其行為期於自利且其至要目的在恣管財吏者此圍結
 即違犯法律也夫使欲罷業之團作失色且使其黨與難免刑事
 公訴或民事訴訟之責者其目的無他即在台眾國郵政典以障
 碍或使之匿地以妨礙郵政物或阻絕一般州向貿易使曠他人
 或司誘及強制他人之同盟絕交或因實行某種方策強制社會
 公眾又或破毀勞働契約等是也此等~~種種~~圍結者結局出
 於~~於~~自己之~~怨~~望固不待言~~且~~諸種~~手段~~即有脅迫
 非同盟罷工者~~之~~不法行為無論其結局之利益為遠在將
 來或微少或不確而其~~所生~~妨害為~~甚~~極●目的時則團結為違犯法律
 究明罷工之目的為惡意與否殊非容易之事吾人當決定困
 難之事件時最宜注力者即在~~不適當之~~利益一點概言之人之
 敵然立於危地者固不可不有重大之利益不然~~彼等~~妨害雇主

レ

インキ止

12 25 (神田宮田製)

之營業、社會之商賈、恐不能置之無罪而不問也。同盟罷工中三種最重要之通法問題、常依識別此適當之利益、而被決定。(甲)同情之同盟罷工、實際常為不法行為。裁判所之主張謂一工場之勞働者、以他工場同盟罷工之成功、直使其雇主、或社會公眾負擔新同盟罷工之損害、或不安。此事即無附諸不問之權利。(乙)所止非組合勞働者之雇傭、或欲使其辭傭之同盟罷工。及(丙)第三者之干涉、~~與~~職工組合之幹部、煽惑未雇於工傷者之同盟罷工、或指揮之者、即在過去、亦常宣告不法行為。裁判所之論理、以此等事件罷工者、或勞働組合職員、依同盟罷工之成功、所得之利益甚少。且彼等行為、共罷工之結果、以損害者、又不可不以其惡意解釋之也。於此等事件、大半為反對之判決。但於反對側之判決、又頗為有力。如紐約及紐堡~~之~~判決、其尤甚者。

同盟罷工之反對非組合勞傷者容後評論之。吾茲所舉乃組合代表運動員又組合組織者赴工場礦山以說服此等工場礦山之勞傷者。其同盟罷工之時不能論以實際之無利益且其惡意干涉之罪責也。組合代表者之目的有單在於強奪金錢之時。非但彼所為之事往往全為合法的。若彼為此等個人之一組合職員則彼僅為其本分之事務。即在如何時期法意改善彼等之狀態善導彼等也。彼勸告大會社之重役採用節約勞力之機械。一層低廉之勞力以節減經費時。非與何等惡意之干涉罪責也。反之若彼為一組合員。既非組合之傭人使加盟組合以從事要求組合之條件。彼必一層重要之利益。恰如政府之不堪半奴隸。其非自由民。在同一工場並同一職業對於同一之勞傷不能永存高低面樣之賃銀率也。而比較的得高率賃

イニキ止

12-25 (神田宮田製)

銀之勞傷組合其勸導非組合之競爭者不可不要求同一之條件。不然勞傷組合之自身不得已反轉於一段低率之結果也。組合之員游說非組合之勞傷者以要求組合同樣之條件其目已所信不僅欲使彼等改善其境遇且防止損傷自己代表之勞傷組合也。最後欲解釋者即在此等之目的並利益裁判所關於此種繁重問題所下之判決皆因經濟學而定。若裁判官相信勞傷者非積極的努力則不能改善其境遇。又相信勞傷者非追求其利益則失之時。即於團結此組合之方法表示同意。此等團結與組合係勞傷階級因欲改善其狀態而想出者。至今日適為最有效之機關矣。

關於同盟罷工之立法例 吾前所言無關於同盟罷工之立法例然精密言之則又不盡然。美國約十五州修正憲法之舊

法特與勞働者以增加賃銀或依平和平手段承諾雇傭者或
 拒絕團結權利。辦沙瓦拉州法中勞働者在健德勞働中
 若有及其組合規約時有團結罷工之權利。紐傑特克恩那
 州之法律許可說他人以同盟罷工即罷業之團結。
 及加州之法律在職業爭議之進步上以答以行為之團結者
 此行為由一人之手任當時不得以一犯罪處罰之性。不
 得以壹与犯起訴此等法律在一切成文上為著明之修正。而
 与其他諸州之勞働者階級以利益被其稱揚也。但此等例
 外。在法律上對於罷工者之民事上的責任上。實與不見普通法
 有所變更也。

雖然以下三種聯邦法最屬重要。即改正法第三十九百九十
 五條。明知郵政物之通過而故意加以妨礙之行為視為犯罪行

インキ正

12、25 (種甲宮田製)

為州向貿易法第十條阻碍州向運輸者為不法行為。一八九〇
年之脫斯排法第一條以阻碍州向或對外國之貿易
及商業之團結為一切違法行為也。

雖然無論何人不得直謂此等法律為及於勞働者合法團結
之精確之結果也。復諸重要判決例之大多數裁判所以妨碍耶
便物州向之運輸或難阻礙州向貿易之勞働者團結為違法行
為。而因於此特別之向題可謂為最重大之聯邦判決例。被巡理
控訴院之判決有謂僱人彼合其行為雖阻止商業妨害州向之
貿易然不能解雇罷業或忠告他人中止其工作。其結果使各
人陷于無所適歸之狀態。

(乙) 勞働行為

Pickering

同盟罷工之第一根本向題即罷工者

使他人之勞働者不承認其自係雇主之僱雇之權利是也。此為這

新同盟罷工之破壞者使彼等不致充補罷工者所與之空位。於是左僱主之工場附近配置偵察牌及巡邏員以監督彼等。

關於偵察行為之法律得以教語盡之罷工者有不便競爭者。僱者平和的充滿其地位之權利。學說上既已十分承認。不僅比也。美國之判決例實際承認。或亦可偵察行為者。以言其數。可居五指。此等說明一見即知無須贅述。同盟罷工者務使其地位附諸空虛以平和的手段懲惡他人使不至就役於組合規定以下之賃銀。其惡也。雖顯然含有同盟絕交之分子。然其為一優越之權利則一般所承認者也。但此懲惡決不可含有絲毫威嚇及干涉之分子。蓋一旦含有此等分子則其行為即足妨害他人之得工事及維持其工事也。今日之罷工破壞者即欺罔謀害他人之好其同盟罷工者討議彼之行為之適否。彼等除敏銳之恐怖與

愛懼之感情以外，再不抱有何等之感情也。懲懾彼者，即反彼之意，思而監禁彼，以無理而監禁彼，則構成強迫或威嚇。故關於此問題之判決，強皆確認偵察行為之抽象的權利，而罰其實際的行為也。

(丙)同盟絕交 當偵察行為及雇傭之共謀的停止不能達同盟罷工之目的時，最後所選之手段，好戲即同盟絕交是也。同盟

絕交用於近世之勞傷爭議者，即謂有一團體強甲者，密其禁受，或或以甲在過去不許此三故而罰之，因中止甲與乙者之交易，或因中止其交易，懲懾他人，或強迫他人也。至今日同盟絕交可甄別為四種：(一)初級同盟絕交，對於其自己有害之對手中止其交易之團體，非強制第三者，使同出於交易中止也。(二)合成同盟絕交，則強制第三者之加盟，此乃同盟絕交之常態。(三)以

表圖或組合記號附貼於僅收寄組合勞動者之建造物。如工場商店及合作社等或由若干所成之貨物中其趣旨於保護職工組合員及承認組合同約共勞働條件之雇主。應之稱為合法的或消極的同盟絕交者。即此也。(四)以惡意發表於多數勞動組合之機關新聞雜誌揭載違背組合之工場共雇主之姓名使組合員不共彼等買賣。又不問直接間接之如何。但不共彼等為一切之交易。常有雇主被一勞働組合附以惡意者。則他之組合以礙於情面(如 *sympathy*)亦以惡意加之。美國勞働同盟凡加於此種同盟絕交之組合員約達二百萬人矣。

關於同盟絕交之事實。既如上述。至其法律問題為者。得以概說者。即組合記號確實的。終局的。決定為合法之事。至關於惡表之合法者。以著者所知。初被提起於裁判所。今尚在審訊中。不

能確言也。而初級之同盟絕交，殊為罕見。其合法與否，雖屬疑問。至合成的同盟絕交，無論何處，皆為違法行為也。伊里路、亞拉、但馬及哥羅蘭德三州，有禁止同盟絕交之法律。而馬、亞、亞、塔、拉及加利福尼亞三州，又有法律，認平和的同盟絕交為合法。其餘二十五州之法律，對此不外妨礙其威嚇。其法律之旨趣，殆與普通法無所軒輊也。

同盟絕交者，以加害為其本色也。此加害者，單為復讐而起者耶。抑因對於僱傭條件，欲舉最可稱讚者，有希望之改善之實，而出於最終之目的者耶。雖然，裁判所之說，則無論何者，皆以加害為同盟絕交之第一目的。故其意思為惡，而其圍結，亦為違法行為。其他諸裁判所，宣告同盟絕交為違法者不少。然據著者所見，此等又為反相的，不合理。且與同盟罷工之比較，則自由法律，明

有衝突。但惡意說此。論與交涉。將同盟絕交之違法。暢
 快說明者。吾人固於此。學說之實際的知識。或根本的公正。不致
 發表何等意見。唯此惡意。絕對的公正。三國信託。
 或反推獎之。但在今日。合衆國之諸州。視此。尚非國法也。
 今日判官一面之意見。謂通常之同盟絕交。為違法者。不可不
 參觀以下。臆舉之事實。甲有名之法律學者。殆比承認初級之同
 盟絕交。在法合法。此種同盟絕交。發現甚罕。非不絕而生者。但
 有酷似初級之同盟絕交之時。即以國信視為足以執行豫戒。今
 之違法行為。乙營業上之同盟絕交。一在互之一團。對於他之
 在互之一團。所行三同盟絕交。一之合法。在他之關係。有被否認
 者。然在五六三重要事件。則承認之也。丙於二三最近之事件。合
 成的同盟絕交之合法。已任十分證明。惟此等事件。果不法律以

インキ止

此說之最近傾向耶。印吾亦不敢斷決。請查者一閱 *Wink and*
~~不~~衣服會社對 ~~之~~ 事件及其他事件。索里州高等法院
所採用之意見可也。

(七) 注意人物名簿 (Black List) 同盟絕交之所以有者。吾人
於同盟罷工或新組合組織之際。勞働者反對雇傭出於不穩之
行動。與雇主新行同盟絕交時。可以了然睹之。此形式之同盟絕
交。普通稱為注意人物名簿。勞働者對此之態度。顯見於雇業
調查委員之申告中。曰。勞働者側之證人皆以注意人物名簿為
不正。而非難之。雇業調查委員。在最後之報告。有勞働一章
之著者。其張。注意人物名簿之普通結果。其關係人物。以多大
損害。其甚者。比之用盟絕交為尤甚。但兩者在原則上為同一。
以同樣管理之。固不為其申告之如何也。

今者（一九〇四年）美國約二十七州有嚴禁解聘或實行注意
 人物名簿之法律。但此等法律施於有效頗為困難。蓋二三有力
 之雇主互相團結以反對不穩之勞働者也。如法律以積極的
 義務施於雇主使彼提出解僱原因之申告書。其與法律相違反
 但此等法律大都禁止雇主發布注意人物名簿。或故意
 妨礙勞働者之就職。此種形式殆甚多數裁判所對於同盟罷
 工及同盟絕交之學說相一致。亦有二三反對之判決者。彼等
 素里州之一裁判所最近對於西那同盟電信會社之奴推持注
 意人物名簿已相絕。禁止令矣。

最近又有極端的雇主協會想取消極的注意人物名簿之方
 法。即此協會之會員以其僱傭中各勞働者之人名調查書配達
 於各地。方事務所當解僱一人之勞働者時。以其理由書報通

インキ止

於地不事務所之書記。書記以其理由書及其他關係於此之報告書各事項一切記錄而保留之。然後蒐集該地不各勞働者之經歷及記事。關於競爭中之特殊產業者。在他之協會員其欲新雇勞働者者。因任者欲請其於事務所或徵求會同一街之從事不職者之履歷書。其性行書。如是協會或單拒絕其推薦。或依其過去經歷之通告。以削除一切討厭的勞働者。此等制度之濫用。一見可以知之。然又不觸法網。其原則實際等於組合記號也。

此消極的注意人登簿。即所謂白表 (White List) 其用途及範圍如何。吾人尚無由知之。但如產業調查員之言曰。注意人物名簿。為形式的直接方法者。大半已歸消滅。斯則一般所相信者也。

(八) 法律之批評

以單純之規則故法定何者構成惡意否

全不可能之事馬羅事於有名之亞倫對林落多事件曾為

大膽的告白曰余能理解其不幸之說明惡意耶有時余亦自疑

之美國裁判所之判決其自相撞着確有不可收拾之勢法律之

效力漠然也而勞働團體其於勞働爭議法律上果何事得為耶

何事不得為耶彼等運獨不知反恬然相安而不耻於最近

判例高等副法官斯梯芬孫有言曰關於此全問題之法律半為

未決即在裁判官與法律學者間亦意見紛歧莫衷一是也

此不確實之非難正集中於現行法律人者肯者於此

有二樣批評以救現行法之所不及焉其批評者之第一團曰志

向為惡意與否全無關係且應無關係也行為果能起訴耶或能

許審即合法律耶或不法耶無論何方不見有中甸之地位而單以

イニキ止

12-55 (三) 田中田

有行惡意之故被解釋為不法之行為此理與法不絕。然此評者

之第二團又或為有解釋意志之如何之必要。但彼等裁判所

裁判官之社會的關係按則以

三利益裁判官之社會關係也。直接且正當

自表面觀之萬事皆便於排棄動機之考察使美田法律

為於混孔度外出沒不可捕捉之鬼火。但更進而考察之若者

以為如此排棄不僅不可能且從而增進產業關係之複雜更增

加破壞一般社會及競爭團體之社會的一團體之勢力致使法

律之為物益可以左右解釋也排棄考察目的之必然結果即

全非難此且特以同情之同盟罷工合成的同盟絕交及注

意人物名簿視為合法是則吾人可以同一之命令一方對於

巴氏群彼長驅二百萬之職工破壞其拒絕加盟於同盟他交之
 工場一方對於巴列氏各人為壓迫侮辱彼之一切勞働者巨魁
 使關於國之製造業者協約之三千五百大工場實行注意人物
 各等之重而末嘗不可也。距今約二百年前(一七〇六年)有在喜
 加林幾爾者於自己所有地發砲追擊其隣人基布兒池中之鴨
 對於此事裁判所之判決誠為正當即喜加林幾爾為供己之食
 用或以其他目的不欲殺鴨於自己所有地發砲者其發砲者
 射後序當然有法律上之權利但其鴨為基布兒得以捕獲者彼
 即無發砲之權利矣此判決為一般人認為正當者也。諸如此類
 社會之組織益趨複雜隣人益接近既爭益地味而野鴨之數益
 漸減動機之重大意義亦益增加且其判斷之必要更為不可避
 然若力說之則格改革之事實矣。

インキ止

19 51 (C) 1951

吾今假定美國裁判所關於勞働組合賃銀及勞働之歷史較
 之從前有一層深遠之知識。檢言之。著者對於美國裁判所存在
 為意之處。發見惡意。又在正當利益所存之處。發見惡意之批評。
 自信有幾分正當之理由也。今就迫於心之所歷之同盟罷工舉
 其極端之一例。此種同盟罷工。以加害於不加入組合之勞働者
 為主。要目的。故常受一般人之非難。然實際。同為第二次的。附隨
 的動機。其真正目的。在欲防止破壞。左右勞働組合主義之維持。
 此否之共通規則也。過去六世紀間。勞働者由農奴之狀態。進達
 於政治之自由之狀態。其於責任的平等之爭鬥。僅存者
 事實博多大之勝利。彼等不取自己之利益時。彼等即失自己之
 利益。彼等忘於要求十分之報酬時。彼等即不能受十分之報酬。
 故等不僅受雇主階級之獎勵。又常為其首領。大任。彼等以獨

力与其反抗奮鬥。殆不藉雇主之後援也。極等之武器為同盟罷工。此勞働組合。其最重要者供給之昇降。揚起彼等時。則凡鎮壓其情性之最初之障礙者。同盟罷工在引下債銀時能防止債銀勞働者之墮落者實為勞働組合。勞働階級之救濟無論何時無論何處皆為合同的活動也。而債銀制度存債之向勞働階級之進步。依然不可不憑據於合同的活動。在團體外之勞働者其團體弱。及組合債銀之額而在組合以外之勞働者中十有九人能免團體之負擔。其寄生虫生於組織的勞働世界。受組合規定率以下之債銀之組合以外勞働者甚難維持組合債銀率。何則以各人所見。凡決定債銀率者非最強者。亦非中間者。實最貧最弱之勞働者也。若此等事實果為真理。則對於組合員之直接利益為何止使用。競爭者。又誰能否認之耶。

インキ止

此等競爭者、實係下一般債銀者也。

(九)同盟罷工及公眾之安寧 當此籌論告終時、若者付於同盟罷工、及同盟絕交、欲使護者出以市民之適當態度、加以公正之批評、因再舉二三事例、以資參考。

(甲)同盟罷工於勞働者有益耶。最有力最保守的勞働者、領、對此有一最簡單之答案曰、然。蓋彼可以代表勞働者多數之心理也。彼等以同盟罷工、能免雇主與勞働者之危險衝突。且使有效之工率、及生產之方法、可以容易採用。故等堅信組織的勞働之道德、一致、合同之感情、依此共區之衝突、及此衝突所要求之共通犧牲、融收之效果甚大密池爾氏曰正義之勞働者、由奮起所生之利益、以再遠則之、願屬困難而、此等無想之勞働者、大軍、此等無想信精神奮起、而為同盟罷工、此等無道德的

勢力。彼等又慮以同盟罷工、使雇主盡知組織的勞働之力如何
 其大。又至欲使雇主有準備平和的團體交易之必要。據統計所
 示同盟罷工者之五二〇、有達到彼等要求之全部、或一部。辭職
 同盟罷工者、與擴張同盟罷工之損失及廢數。吾人關於同盟
 罷工之有甚結果、及於英國產業上若所聞甚多。一九〇二年大
 英國之債銀率、形式之變、更影響於八十九萬三百五十六人之
 勞働者。而此種變更要僅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九人、即一五以下
 之勞働者、所為同盟罷工之結果也。彼勞働者之首領、及無何等
 利害關係之研究家、數對同盟罷工者所失之時間、實為過大。
 同盟罷工在失業率甚高之礦山業、不過消費在強行的休業中、
 所應費之時間而已。據產業調查委員之最後報告（八六四頁）一
 八八一年至一九〇〇年之二十年間、平均約二十三萬人、年々

為同盟罷工及同盟解雇而失業者也。此數於勞同盟罷工影響之產業所僱之勞働者僅當其三三六而已。在此期間為同盟罷工所失之實際時日約達一億九千四百萬日。雖然若延長全期間則此損耗比年勞働者之一人一個年相當一日以下。換言之合英國之勞働者為同盟罷工或同盟解雇所失之時間反較為七月四日之獨立紀念又他之祭日所失者為少也。此密沁爾氏曾基於勞働局調查之統計表謂同盟罷工之直接所失對於住民一人一個月約當三仙也。

(二)同盟罷工在勞働者姓無諱有如何利益而對於彼等以外之社會則全為破壞的也。且無論如何統計同盟罷工附隨之弊害一暴行階級的反感排擠此種此種之協會在危機上產業之停止及破壞止世產業制度之確實與信用一又非可除去者故最根

本的問題即在如何排除同盟罷工一問題。關於此問題，在第八章論之。今於同盟罷工之責任，不能不置一言。

吾人一思同盟罷工之大弊害時，其責任不得不歸諸勞傷者。而對於勞傷組合，或勞傷者之首領，又不可不使其辯明其證據。夫使此果為正邪，則相爭者必有對手。同盟罷工，亦不可不有對手。賃銀勞傷者，既能認察雇主之條件，以防止同盟罷工，則雇主亦能認察勞傷者之要求，以防止同盟罷工也。當是則於條件不合而起爭鬥時，公平之法律，對於其重要責任，萬不可有所偏黨。必使雙方均負之為是。所幸此點，於仲裁局之統計，已示吾人以確實之事實矣。全世界即有此種仲裁機關之處，當同盟罷工時，其拒絕仲裁者，概為雇主。據余所知，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八年之六年期間，法國之統計，在五五八十一回之調停或仲裁中，

二十二回由雇主側提出者。二百十四回由勞働者提出者。二
 回由兩者共提出者。二百三十二回由仲裁官提出者也。拒
 絕附仲裁者有二百九件。其中百八十件為雇主拒絕者。十六件
 為勞働者拒絕者。十三件為兩者共拒絕者也。
 若勞働者之條件為一般不可能且無條理者則如此容易之
 仲裁必為彼等所反對。加之吾人觀於同盟罷工之統計圖所示
 則此等條件通常又非不可能也。一八八一年至一九〇〇年橫
 亘十年間。其同盟罷工有關係之圖。圖五。一〇。為全然成功。一三。
 〇。稍成功。三六。〇。歸於失敗。檢言之。雇主於其六四。〇。時。對於此
 後發達可為彼等許可之條件。得承認其一部或全部也。同盟罷
 工之一般罪惡。雖歸於同盟罷工者。非分之野心及利己主義。同
 時亦由於雇主之貪婪。其利己觀。上述之數字。可以明之矣。同盟

罷工之責任固當分別而判斷之。然吾人從事一般之推論時，則必置此於最善之立場也。若僱主若已有利益，尚拒絕增加賃銀時，其無利益可分配，尚藉增加賃銀之名，而為同盟罷工之被僱者，同在可責之列也。

(四)最後關於同盟罷工之倫理，不能不有一言。同盟罷工及同盟絕交之法律，由美國裁判官既有制定，今無再論之必要。余相信美國裁判所必能從社會上正義及遠大之要求，以決定同盟罷工及同盟絕交之合法與否。然美國最有價值之裁判所之舉動，實可以代表此問題之社會的及道德的側面之輿論。而同盟罷工及同盟絕交之法律，比較的詳細者，即為此也。其學說之骨子，即為忠實的志向之問題。著者甚冀諸裁判官，以公平之態度，決定同盟罷工及同盟絕交之果出於忠實與否也。

インキ止

忠志的志向之學說定勞働者首領之激烈反對。裁判所懲

度。猛烈非難。但其結局亦無何等重大之關係也。美國裁判所

對於勞働爭議之判決。凡熱心通讀之者。無論何人皆知彼被罰

者必為最行騷動。毆打奉事也。雇業騷動之流行。殆無可疑者。而此騷動於組織的勞働之地

位及成功。其以損害毫無疑問之餘地。吾人若贊向此點時。則勞

働者首領否認此為不法行為。且反斥雇主不應有時使用標格

及善於武技者。以破性彼等之同盟罷工。雖然其否認也。反斥也

皆非有效之辯護。勞働團體首領排斥其團體中多數之激烈分

子者。即不可不出於積極的態度。對於暴動極力鎮壓。務以言行

一致為標準。倘此舉不幸不克見。在於大多數之勞働團體也。

二 三之過激的勞働組合。其憲法及規約中。附加禁止組合員應

募於國民軍之一條。當同盟罷工發生之時為彼一般勞働者
 首領最引為憤怒者。即軍隊出動一事是也。著者非對於勞働但
 台等故作指導之態。誠以彼等^深知自己之利益。自己之政策固
 無需要者之越俎代庖也。雖然有一事焉。為著者所確信者。即勞
 働組合若依然守其沈默。及消極的改善。而庇護 *Water-Spinger*
 及炸彈之投手時。則其結局。彼無利害關係之大多數人民。非
 資本家亦非勞働組合員。一向之努力援助彼等者。今必熱心反
 對彼等矣。

インキ止

(1922年7月) 3. 15

第二章 勞働團體及雇主協會

(一) 說明 同盟罷工及同盟絕交，不過為勞働者一時或時時之團結。其後漸次推移，遂成恒久的勞働團體。此即勞働團體所用為唯一之武器者也。其次則有生產勞働者之徒長的協會，以改善雇傭狀態為目的者。吾人依其實際的性質，可分勞働團體為三大種類，即勞働組合、職工組合及產業同盟是也。勞働組合，網羅受取賃銀之各階級，於同一統制之下，常辭雇主，及受取月信者之加盟。其主要素，據即在勞働者之制定政治的活動。共働組合，或社會主義也。及之職工組合之單位，在職業階級，以從事同一職業之受取賃銀者，不組織之，亦不排斥政治的活動。受取賃銀者，取團體的行動，不專為個人。依團體的交易，決定雇傭之條件，是其至要之職掌也。且恐受取賃銀者之間，行不軌之競爭，則

有共通之規約以制之使其活動之方法皆向於此。產業同盟為折衷兩者之近世的團體。其目的欲網羅從事一定產業之一切勞働者於一團之下不問其職業之如何也。其政策非方法。酷似帶有舊來傳統的型式之職工組合。

(二) 歷史 關於勞働團體起源之議論自古至今莫衷一是。雖如何可信憑之說者。索其起源決非出自 *craft guild* 也。但中世紀僱傭工之親睦組合對於一切實際上之目的果為職工組合共否之問題。諸家意見不能一致。此點今無論述之必要。極特業及妥備以勞働團體視為資本制度下之產業生產物。產業在資本制度下者對於勞働者之大多數。於勞働者與雇主間築成牢不可破之障壁。此被雇者階級之區別。於二三產業上見之。然大体則屬於產業革命以來之事。此誠不可不堅記者。吾人

若承認此等真理，則關於勞働團體之起源，與世人所知之事實，
 調和而疏證之，固屬易事。即(甲)諸多類例，散見於十四世紀，在此
 時代，被僱勞働者之親睦組合，其經營活動，一如近世之勞働團
 體也。(乙)惟此勞働團體，在其古典的本場(英國)者，至產業革命後，
 不僅不轟々烈々，且其數亦不多。(丙)其餘諸國之勞働團體，至第
 十九世紀，不惹起實際之社會問題。美國最初之勞働團體，為吾
 人所確知者，即紐約之造船工組合是也。此組合，於一八〇三年，
 正式組織。於是合眾國之勞働團體，漸次發生。一八〇六年，非列
 特非三有名靴工事件，證明在第十八世紀之末葉，非列特非
 之靴工間，已有勞働團體之存在。茲附記於此，以見勞働團體發
 達之一斑。但在一切實際上之目的，合眾國之勞働團體，實第十
 九世紀之一產物也。

吾人姑置其他不論、先由吾人之經驗、以考察第十九世紀初葉以來、合邦團勞働團體之歷史、其始也、由無一箇組合之狀態、進於單一聯盟之下、終至以某種目的、網羅二百萬之勞働者、如此發展、雖時有消長盛衰、然在前世紀間、其發展之程度、則可以劃為各時期也。今就其在某期間發展之特色、可以觸目者、筆之於後、以促起讀者之注意焉。

第十九世紀之初期、二十五年前、無需說明、此時代為發生時、此、雖不見有顯著之發達、而勞働團體尚且一仆再仆、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五〇年、實可謂為美國勞働者之開花時代也、同時在英國、呼為革命時代、誠然、誠然、吾以開花二字形容之者、可以說明當時合眾國之狀態、且其時、亦可稱為知識勃興之時代、如唯心主義、摩們主義、(Mormonism) 美國共產主義、社會主義、及其他

諸般之主義，可染歷史研究家之手者，殆皆發源於此時代。改革
 之氣，澎湃磅礴，以驟廢止之狂熱的運動，達於極點。共產主義的
 實驗，曾試於紐約、倫敦、巴黎、魯法、俄及其他各地。而歐雲、伯里斯、扁及
新英格蘭之最良思想家等，又大膽宣傳社會主義的學說。此等
 皆其勞働運動之上，以極深之印象者也。獲義之職工組合，俄生
 激增。但其發展組織，不免形成半政治的協會。其會員中，有不熟
 練之勞働者，婦人，女子，農民，及其他。甚至雇主，亦介其間。往往呈
 玉石混淆之狀。彼等以其精力，消耗於女子之權利，至張士、地、國
 有，女、蘇、廢、止等。而於改良一般事物之計畫，反全無所施。此等
 俱織，最可推為模範者，即新英格蘭、勞働者協會、新英格蘭、保護
同盟、及合眾國之產業會議。此三團體，皆有密切之關係。但礙於
 一八四五年頃，其後未任數年，遂歸絕滅。最初以勞働組織，集

諸熱心他愛主義及一般社會的不平之上者，至是進告終焉。
 勞働組合自經革命時代之蹶跌，蓋使人心於事務的原則，咸
 有用意周到。團結組織之必要，其在英美二國，職工組合之統制，
 其經營漸著發展者，實屬革命時代以後之事。如廢棄酒錢給與
 制（*Link Alcohol*）放棄政治的交盟。一般之注意，不重改革而
 在雇傭狀態之改善也。就中，最可重視之點，即好術突事爭議之
 地方，同盟互相團結，而化於一層大規模，且有力之國家的同盟。
 國家的同盟——絹及毛皮帽子，完成職工之國家的團體。——有謂
 組織於一八四三年者，雖似可信，但吾人三確實調查，第一國家
 的同盟——國際的技術職工同盟——一八五〇年，組織於多少
 相異之名稱下。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六年之期間，名之曰國家
 的團體組織之時代，未嘗不可。一八六六年之頃，三十乃至四十

三國家的又國際的職工組合與聯合協會並存美國其會員甚
 有達數十萬者自一八六六年至一八八六年二十年間始從國
 家的勞務同盟三組織與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之彗星的出现按此
 為二三十年以前一時威震美國之勞務組合之名稱一種之秘
 密結社也終於美國勞務聯合會之再興及感返一可謂為大同
 團結之時代而第二之四半世紀一八二五—一八五〇年之精神又
 至復興之勢一八六六年國內之勞務團體一對於國家的勞務
 同盟之組織下此團結之首途甚為幸運但彼等以仲裁勞務時
 向同盟罷工及其他諸種勞務之運動直至承認不換紙幣之亂
 暴計畫於是被包於政治之內而終至滅亡矣在一八六八年一
 時相傳有會員六十四萬然一八六九年新西拿特之總會頓示
 衰頹一八七〇年聖路易之總會使世人輩注意其死滅而已至

是國家的勞働同盟之事業。遂採用級珍奇三團體。即所謂
 由七人云裁服工所成云一小地才の同盟。至一八八六年遂成
 為擁有一十萬會員之一大團體。此誠吾人所引為極有趣味者。
 一八八六年者實表示此團體之最大勢力。與最大威化三時也。
 其以策及其統制。比一時的勞働團體。迫為中央集權的。今簡單
 舉其數例。其總務局得停止地方支部之職員。或會員之權利。行
 使又得沒收設立支部之特許證。且本部依一致之投票。不向地
 方的或一般的如何得停止一切之同盟罷工。其結構一
 能通教國語者耳。其起也為職工組合。不問職業之如何
 何。唯以拒擺。但后員是務。故其會合。遂雜亂無章。自階級言之。則

インキ止

12-26 (原田高田)

198

有雇至有自由職業家。者在十六歲以上，不為辯護士、銀行家、專門賭博師及酒屋之主人者，皆得為會員。夫兼容並納此等不調和之分子，則其結局非地方團體而為國家的團體者，固宜。且此國家的團體，實可以在左右地方自治權也。最後 *W. G. Sumner* 之公式的政策，排斥同盟罷工，與同盟絕交，專從事於政治的活動。共同事業及教育，其結構之背後，即政治與政策，為吾人所首肯者。所謂機械的發明，使熟練之職業，益仰賴於不熟練之下級勞働者。勞働者之全體，如不能向上時，則其各部分，亦全無向上之途也。此即最完全之統制。在此統制之下，一人者、羣、及全體。

一八八六年以降，至今日期間，職工組合對於反對勞働同盟之終局的勝利，即聯合反對反對合同之終局的勝利，固不諱其勝利為一時的，或為永久的也。 *W. G. Sumner* 當初之態度，固為

供客。後以急轉直下之勢，頓歸衰廢矣。第一因彼等決頭於廣大
 之同盟罷工，與計畫，係選經費之共同事業，致招失敗。傷地任，系
 財源也。即彼等特異之組織，不得驅彼等以與嚴正之職工組
 合相衝突。職工組合之提議，在採用勞働聯合組合，為其有力之
 主張也。*Amalgamated* 既衰，彼等之政治的困難，遂益著。一八九六年，
 左袒銀貨之自由鑄造。一八九八年，反對擴張政策。一八九九年，
 至認馬克林 (*McKinnell*) 為勞働者之敵。一九〇〇年，團體之精神
 間起內訌。遂至於法廷各爭曲直。至今日，此團體僅留空名而已。
Knights of Labor 之衰頹，同時又有發達者，即美國聯合組合
 也。此組合係北美合眾國，與快拿大之職工，及勞働同盟之聯合
 組合。於一八八一年，所組織者，其所屬組合，有九十五。現有組合
 員二十六萬二千名。然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六年，聯合組合

不僅不發達，反為退步。但至一八八六年，再興於現名稱之下，反
 時 *Knights of Labor* 之中央集權的傾向，熱心從事辯護職工組合
 主義。一八八六年以後，聯合組合因在一八九三年發芽之產業
 不振中，故其數多少減退。其確實發達，恢復其產業者，實在一九
 〇三年末。此時 *Knights of Labor* 長足之進步，其組合員實達百八十萬人之多。
 以組織與政策而論，聯合組合即出自 *Knights of Labor* 之正反
 對者。至其結構，則為聯合組織，常保持同盟與地方的聯合組合
 之關係。力避侵犯其所屬組合之自治。使一切勞働團體，限於共
 通之目的，傾 ^注 全力。即勞働者機關報之維持，有利於勞働者之
 法律之制定，同盟團體間爭議之平和的解決，及同盟懸惡表之
 多數使用等。就中最重要者，即在從事於勞働者全體之各職業
 組成各種完全之團結。且也，聯合組合，始終一貫，躲避空想的

政治。彼等承認任意的調和及團體的商議。而又盡力謀所以節制同盟罷工之濫用。持言之。彼等對於各個人之文明的自利心。不如何等羈絆。特互相提携。以達安全之目的而已。

以上所述為美國勞働團體發達史之梗概。著者微者。不過欲使讀者畧知勞働團體之重要。至其詳細資料。讀者自擇之可耳。南北戰爭以來。創設一有力之勞働機關。報垂至今。日鐵道友誼會及其他二三之組合。備有勞働議員有力者。之休息所。又於組合係際之補助機關。施以異常改善。同盟罷工。置於營業立場。同盟絕交。務使其為組織的。團體的。交易。漸改於擴大之制度。今日雇傭條件之一般的斟酌。殆皆由團體的。交易。以平和的。不解決也。最近位於敵對地位之雇主協會。其急起之聯合。頗惹起非勞働運動。其與勞働團體之反對。在第十九世紀初期。三四半

期中，必不至供給勞働運動之原語也。其發展之範圍與速度，徵諸次表，可知總分。即美國勞働聯合組、紐約州及其他諸外國之勞働團體、總組、合員數，其發達徑路，此表可以明示之。一九〇四年之初，美國勞働團體之總組員數，近於二百三十五萬，其中百七十五萬為勞働聯合組員。一九〇三年九月，支辦組員負擔費之人數為百七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人。六十萬人為不加盟於鐵道及證會員，並其他聯合組員團體之組員也。

(三) 歷史的教訓 勞働團體之歷史，乃證明勞働團體之繁榮，與一般產業之繁榮，有密切關係之事。補足的保險制度——失業保險——之大利之事，乃至不帶獨占的排他亂象，或社會主義。其但合主義，自能成功之事也。其稍進之重要問題，則有實際的規則。即在過去屢次失敗之政策，苟非十分討論，新證據，將不致再

為災厄者則不可着手也。

勞働團體之數其會員

年	紐約		美國勞働同盟		英國		法國		德國	
	團體	組合員	團體	組合員	團體	組合員	組合員	組合員	組合員	組合員
一八九〇年	—	—	—	—	—	—	—	—	—	—
一八九一年	—	—	—	—	—	—	—	—	—	—
一八九二年	—	—	—	—	—	—	—	—	—	—
一八九三年	—	—	—	—	—	—	—	—	—	—
一八九四年	—	—	—	—	—	—	—	—	—	—
一八九五年	—	—	—	—	—	—	—	—	—	—
一八九六年	—	—	—	—	—	—	—	—	—	—
一八九七年	—	—	—	—	—	—	—	—	—	—

インキ止

19.25 (種田宮田製)

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〇年	一八九九年	一八九八年
六八七 三九七	三三九 三九二	一七一 三六四	一三五 二二六	一三〇 一九〇	一〇八 二〇七
二四八	二〇三	一	一五五	九九九	五三五
二四八	二〇三	七六五	五五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	一	二二六	一五二	一三〇	一三七
一	一	九二七	一〇六四	一〇三九	一〇〇〇
一	一	三六八	五三七	三九五	二六二
一	一	六四〇	五八三	三三九	二四七
一	一	六六八	六三七	五五九	五二四
一	一	七三九	九二七	六四九	五二四
一	一	九二七	九二七	六四九	五二四

(甲)吾人由經驗知實用規則之第一危險即直接與黨派的政
 治有關係也。此種危險於前述歷史已例證之。德國社會民主黨
 云該組合也。彼等猶認職業上之活動與政治的活動有分離之
 必要。一九〇〇年社會民主黨首領白舉兒曾力說政治宜置諸
 組合之外。然是在之 *Knights of Labor* 與今日之美國勞動同盟
 則昂然排斥此規則。謂最大之勝利唯俟諸政治的活動而後得

之。著者於此不敢擅表贊同之意。誠以直接政治的活動危險之
 極。且難於成功。為歷史上不可^得之事實也。勞働團體不能立於
 某種政治的關係以外。今日明白。對於勞働者。制定有利之法律。
 與彼等有不利者。則不可不破^之。雖此勞働者之團結。為有
 重要政治的利益者。吾人依過去之經驗。以為勞働團體。與其謂
 為其政治有直接關係。毋寧指其為致聲其他社會的團體。以操
 縱立法部。及政見。為進有利也。勞働黨。全無不共職工組合。提議
 均其失敗之影響。常不及於職工組合。即或有利益於勞働階級。亦
 未可知。今不贅言。唯徵諸過去之經驗。第一。單化之職工組合。對
 於受取賃銀之階級。得有莫大之便利。第二。聯工組合。成為一政
 治的俱樂部時。則所謂勞働團體者。即無何等貢獻之所也。

(2) *Thought of Labor* 新英格蘭勞働者協會及其他同一勞働

同盟之表類，非因彼等之理想過於向上，致招意外之失敗。吾人
 對彼可以八字奉贈，即理想、德、高、毫、無、實、益、是也。但今日之職工
 組合為商業的團體，而非倫理的協會。故其職掌，即商賣，非為討
 論商賣者（交易之事）今為其根本的存在理由也。職工組合，至十
 八世紀之頃始可視為一社交俱樂部，輔助羈旅中之傭作者。對
 於居留組合員，以休養之机会，其仁政，其於英國，至一八四〇
 年，某種職工組合收入之三分之一，概充諸飲酒費。其輪班或抽
 籤選出之組合長，除葡萄酒以外，有選擇酒類之權能。此其特色
 也。今日地方的組合之煽揚的精神，在商賣之代理者，最有勢力
 之組合，于友誼的慈善，多不過分注意，遊致繁榮。如此友誼的俱
 樂部，漸次變遷，成為有力之商賣的團體。以勞働為卸賣的發售。
 此種趣事，今雖不能委曲言之，然確有其根據。唯吾人所引為失

望者即足以攝縱人心。如 *the spirit of Galton* 之團體，乃至一敗而不可收拾也。蓋勞働團體之現在職業在於共同的交易，共同的交易自歷史的言之，確為產業的平和時代，不可避之先驅者也。

(丙) 最後 *the spirit of Galton* 及其他同一團體之失敗，即勞働團體之基本的單位，如職業或產業的團體，乃至此等職業協會之必至的結果，非為合同實為聯合。此則可以臆斷者也。 *the spirit of Galton* 許可雇主、月俸取得者、及職工監督者之加入，此則不可不牢記。其但合之構成分子，大半以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働者為其所屬，但合員 而少者 支配其全體，據其經驗，如此合同之中央集權的政治，非必不可完成者。時或有危險耳。相異之職業，詳言之，即雇主與傭人之利益，決非同一般。而其利益之衝突，甚難使板等國情一體。主權不可不歸於構成分子之各但合之手。聯合

インキ止

12 25 (四) 國情

不可不限於一切勞働團體有其利益且對於各職業之組合
 員必自利用机会不可不共以抵抗各職業特有共厄之自由但
 此等題目吾人已接觸於但與之結構之問題矣。

(四) 政治 但合之政治與其結構最為繁衍至述其梗概則頗
 易事茲各人於但合政治之二三大問題就共於一般公衆之利
 益有甚大影響者而研究之此則不可有畧者也。

自歷史的觀之勞働結合之政治的單位似為地方的同業供
 小部即特定地方從事一職業之勞働者協會也。勿論有二三之
 職業共各工場之勞働者結合於供小部或支那之各下例如活
 版工稱 *Chapels* 一工場或一區域之同業職工相集而成團體
 此種小團體今尚荷有重要行政^{重要}效能往時更無論矣。然勞
 働者向之共同感覺漸次瀰漫兼以近世交通機關非常發達勞

協之移動非常頻繁此等變動在所謂競爭區域者其政治單位
 之擴大當然屬於不可避。實際的單位成為同業勞働者之國家
 的團體或於競爭且有廣大之領域時則成為數個國之勞働者
 而在現時地方的組合一隊以代國家的同盟。國家的團體於從
 未未有此之地域及職業更設地方支部。故現時之地方支部與
 其謂為國家的團體之創造者也。

雖然此政治的單位之擴大尚未十分完成。吾人之行程止於
 中道。蓋主權既分數多之國家的組合得徵收費用指揮或停止
 同盟罷工。但如合衆鑛山勞働者之一二組合其費用徵收權理
 論上為無限的也。除合衆鑛山勞働者常製造工、鉄、鋼鉄、鉄鋼工
 並其他三四組合外。美國之國家的組合不得反地方支部之意
 思以強行同盟罷工也。

インキ正

CHINESE 5415

同盟罷工皆不得罰。即理論上地方自治也。但台亦有廣大之勢力也。多數但台自實際觀之。殆為自治的。不僅此也。一般有勢力之但台為其國家的但台政治之強者。保險的利益制度漸次發達。競爭區域漸次擴張。而國家的團體之勢力增加者。良有以也。此運動頗屬有望。蓋國家的手段之勢力增加為增加國家的行政之勢力。任國家的職員常為頗有方之人也。半世紀以前。合眾國之但台首領其用實力以博正直之名者不可勝數。此等職員之多數誠不辜負其職務。常保其地位。如波德雷氏自一八七九年至一八九三年為 *Mayor of London* 之總首領。龔格氏一八八二年以來除三年外為美國勞務聯合會之會長。又阿沙氏自一八七四年至其去世一九〇三年為鐵道機關士組合之首領也。此地位之恆久及一人勢力 (*one-man power*) 與政治三種數

交涉。唯此一舉，在中央集權之

政令會，高俸之鐵道機關士，但合，低之石炭坑夫，皆一律行之

者也。此，證明但合之結構，不若但合首領之人物為重焉也。

(五) 結構與組織。但合，因數與勢力之增加，形成多數之聯合，

此不待言。從時口之點言之，此等聯合之第一者，為職業同盟。或

市的聯合。其次稱為中央，或市的中央。其次而起者，為州或地方

聯合。注意關於勞働者之立法。其目的，在調停州或稍大之區

內所起組合間之爭議者也。今欲逐年而論，雖不可得。然其次而

表者，概為產業的同盟。有以解決一定產業上各種交易之

一切大問題為其任者。如國家的建築脚工議會即是。又有於共

同政治運動之維持，或在同盟罷工時，結合勢力之二三特殊職

業，取嚴格的行動者。最近產業的聯合之一態，即依價格之獨

イニキ止

12. 25 (イニキ止)

差的分配為增進賃銀與利益於某種產業之雇主與被雇者向
 所設之同盟也。最後如美國勞務聯合會其職工組合之德則合
 橫巨美國全國。

職工組合任行其擴張與聯合之全期向。又生一種交易其
 分的不相容之勢力。即職工組合主義與職工利己之感情使全
 勞働者一致團結為強大之中央集权的組合。而熟使職工之勢
 力保護不致使勞働者之弱者階級且維持之也。其結果於合家
 國與職工組合異其類之勞働組合。至是遂見組織勞働組合之
 合同自採別樣之形式。有時職業在地方之組合或國家的團體
 皆紛雜紊亂如 *Nights of Labor* 是也。又有時職工組合因求一般
 政治的中央集权故破壞其職業之自治。然對於彼等之個性則有
 保存之方法也。

如前所述勞働組合其結構手段及政策皆與職工組合異其
 至最近之第三階級組合其與職工組合相異之點即在其結
 構但此點與職工組合傳來之政策且在美國勞働聯合會之下
 與聯合之職業團體互通聲氣此等所謂產業同盟即 *Industry*
 不問職業之如何網羅一種產業之勞働者於一切同一政治之
 下也又如合眾鏡山勞働者組合 *United Mine Workers* 或者於地方組
 合糾合從事相異職業之勞働者或者又如合眾鑛造職工組合
 縱為地方的職業單位時若於國家的團體使彼等合同也從而
 言之甄別產業同盟與勞働組合之至點即產業同盟其擬視產
 業的自治一如職工組合之擬視職業的自治也產業同盟之諸
 階級改如前載今加其他二三種類分列如左

依結構至管轄權之勞働團體分類

インキ止

勞働團體 產業組合

職工組合

非聯合的

地方外組合如活版工之 *Chaplains*
地方時組合如 *Big Six*
地方協議會如木匠及佃工木匠組合
國家的組合如鐵匠組合
職業會同如印刷職工合同協會
國際的會同如木匠及佃工木匠之合同協會

聯合的

共產主義聯合者如美英等主板鐵業者組合
產業協和會如 *Amalgamated Bank*
產業聯合會如建築職工協議會
市聯合會如美牙市勞働聯合會
州聯合會如馬沙斯密勞働聯合會
國際的聯合會如美國勞働聯合會

非聯合的

以職業為基礎設有主部者如合眾鑛山勞働會
有混成地有主部者如合眾鑛山勞働會

勞働組合

不難使三勞働者組合例如倫敦及都那勞働同盟
地方合同團體例如 *Knights of Labor* 混成協議會
協合同團體例如 *Knights of Labor*

(六) ^{權限} 權限 勞働團體之主義如是紛歧其結果遂發生所謂管轄爭議 (Jurisdiction Dispute) 此等爭議之衝突對於若何團體不僅為至難之問題且于該國之產業亦與以莫大之威脅也會長葉柏氏自謂管轄爭議既使美國勞働聯合會云存在此種紛歧後惹起最苦之爭鬥及職業內戰爭從來打團體勞働者表好惡之雁至等以不得左右此等爭鬥遂於不知不識之間日累於危者蓋常事也若者故舉此在章以記大產業界之事例其事例為何即如泰因河畔之造船所因某種大鐵管使用權之歸屬銜管職工與機械職工間大起紛擾至休業數月之久又如互教月向任例之契約業者既着手之紐克所在一建築物之電氣裝置工事因欲決定或歸任例但合辦理或歸紐克辦理份議未定致此一大建築事業不得已數月向休上唯吾人今於其見戲

インキ止

12-25 (印刷部出)

的內容。姑有畧之。特就其弊害的性質。為辭列的敘述。進而考其
匡救之方。僅亦。讀者所樂許乎。

權限爭議。有四個劃然之形式。(甲)爭領分。即兩箇相對之但在
相爭管轄某地域也。如美國勞働同盟。在亞批山以西之領域。大
與美國勞働同盟。合言之。同盟團體相衝突。(乙)爭區劃。二箇以上之
同業者。相爭某種工事。此工事。為各人皆可得為者。在權限爭議
中。此為最普通之形式。例如機械職工。鉛管職工。木匠。包工。木匠。
建造鐵工。建築鐵工。常就介於各職業中間之工事。起不絕紛爭。
(丙)爭組織。此有二種。(A)起於產業之發達。分業之增加者。如印刷
業。本來為同一種之職業。而活版組合。亦與此齊其步武。但印刷
工。鉛版工。電氣版工。及 *Linotype* 工。各為分業後。各工級汲
營獨立之組合。常告成功。惟此獨立三大規模組合。與小規模組

合其後者之自治為激烈。其所得未若也。⑤印中但俄之
 第二種。其意起產業主義。對職業之自治之方向。多數具有
 之美國。但合雅。致從事特定產業之勞働者。遂與該產業中各職
 業之部分之組合。釀成紛擾。如鑛造職工組合。常與補正組合相
 爭。遂漲。但合與畜牧組合相爭。合家鑛山勞働會。與定置機關部
 員相爭是也。美國勞働聯合會之職務。實忙於解決產業同盟
 與職工組合間發生之爭議者也。

對於權限爭議之匡救策。已有多數之提案。勞働聯合國家之
 建築協議會。及其他諸團體。向一切但合。要求於加盟之先。必提
 出權限記錄書。*Specification of Powers*。明記主張其管轄權之工事
 之種類。雖此權限記錄書。因發明並產業方法之變化。常不適用
 於發生之新工事。故其結果。大負所望。加以對於區域及組織之

イニキ止

爭議又無何等區劃之法也。合同者、即他三但台員團體所提出
 之主要區政法若果^一般的組合之成功如^如 ~~如~~ ^如 則世界
 之一切職業並若佛團體特打成一團其中政府自能解決百
 般之爭議然^亦縱觀今日之形勢比合同者實無不可不網羅全世
 界一切職業之必要。唯債銀^端 ^端 ^端 者、若等競爭工事之各地亦其
 易惹起區劃爭議之內係職業各部屬有存在合同之必要耳。但
 將來如何尚不得知其於[○]過者則決不能用於實際也。其[○]主要缺
 點在使從事特殊職業乃至產業之勞働者若改善其雇傭條件
 不任急極產業的機會之利益也。加之吳蒲夫妻有言曰、據吾輩
 經驗無論在如何職業^繼 ^繼 ^繼 賃銀高而但^繼 ^繼 ^繼 唯在數字上其
 弱之^繼 ^繼 ^繼 不甘服從下等職工而已。當合同大而複雜之產業
 各部屬時、其合同常似不得^繼 ^繼 ^繼 包含下等職工也。

極端之合同反對論者，彼等見於但僱事議之匡救策，其論
 旨，在根他產業主義，恪守團體之職業的原則也。產業同盟，有許
 多缺點，無容疑義。高價之上等職工，輸於鑛山（皆如者），但合之坑夫，及碎
 石小兒（*bucket boys*）一籌者，以其少數故也。活版工但合，在印刷
 工與製本工，分雜以前，低等之主張，或提案，常為大多數之植字
 工所蹂躪，至不堪其苦。反之，產業的團體，即於雇主，於被雇者，皆
 有多大之便宜。（尤如）成照罷工與團體的交易，最然。雇主之代表
 者，與單一組合之職員，相議對於從事該產業之全般勞働者，得
 協定庸備條件。於是產業團體，增加被雇者之進取之勢力，強無
 底止。組合幹部之命令，一下，則全產業，即呈休止之姿。（雇主和）唯周於一
 階級之勞働者，例如坑夫之神元，比較之容易。而又知最熱練之
 捲揚機機關士，及火夫，其補充則至難也。加之職業團體，其性質

インキ止

上有如次重大之缺點。即小規模組合側之同盟罷工，反使多數之勞働者陷于失業之地位。如一九一一年五萬以上之坑夫，因約二千之常備火夫從事鑛山業者之同盟罷工，遂不得已而休業。此等事實，在產業同盟不能違反多數者之意志，不起產業同盟之停滯。此可見而在某方面，產業同盟並職工之組合中，不可不保持其嚴密之狀態也。

凡對於權限爭議，無簡易或單獨之匡救策。唯依其但職上所施與多之變更，以蕩掃之而已。假令其變更，為作成現存或非現存之勞働團作世界之結局結構者，今日畢竟在其結構之行程中也。故解脫權限爭議，應法之權限，不可不盡述者，勞働團作之最終形式。

(甲) 基本的單位，不可不有同類性之德。關係最為密切之組合。

負不可不為用。一之社會地位有收入及生活標準之人。其
 式之職工但合具備此等條件者。始非自然之事。而職工但合以
 其特有之職掌務。思永後維持其地位。保險制度。給予規則。產
 業教育。賃報之決定。及勞動時間等也。四對於車區劃之解決。又
 對於同盟罷工之大結束。職工但合必一致於以解決車區劃為
 目的之產業的職工。如國家的建造。職工同盟之類。今日美國之
 各種產業的團體。上有最殊異之職工。下有最堅實之全同。合同
 之產業同盟。雖似不能並優。然如^排字工但合。一方分立。成為表
 多之職工組合。他方擴大之。成為一層大而有勢力之產業的職
 合。今日之產業的職工。常缺乏粘着性。共同性。及權威。此種缺陷
 可依同盟罷工之制^抑而與以防禦資金。而匡救之。鞏固職工組
 合之勢力。有一最良方法。即使其但合員。以金錢上之動机。服從

インキ止

12 25 (1) 1933

其命令也。以余思之，職工組合不能他對的，罷工。但若在
 職工組合欲補助或罷工^之時，必先得產業的組合之認許。而
 產業的組合但合，難得一掃區劃及但職之爭議，然欲他滅一切
 之權限紛爭，持於爭領分者，則有二法，可以行者。其一，即效美國
 勞僱聯合會對於爭議向為任意的和解。一由外部之強制的裁
 判，從速解決。權限爭議，所難者，美國之組合但合，全無積極的主
 張。對於權限爭議之態度，皆極曖昧，且不健全也。但此後各組合
 但合，如獲有大勢力時，早晚必為一般職工組合主義，關於此問
 題，必不得不至於積極的地位也。吾人試一推想，市州及法定的
組合，與勞僱者之補助的政治機關之將來，則知職工組合主義
 之終局，必極複雜，劃分為數派，由獨立之各組合但合而成。且
 所取之材料，必能同一也。

(四) 勞働圍作之經濟的權限 過去之經濟學為屢々反對職
 工組合者此種^{或謂}謂為其理毋寧笑其為誤認也多數之經濟
 學者然未有為組合之反對且今日之經濟學家政者無一人不
 主張合理的^但但合為有益尚進而主張其必委也^{彼等之}
 態度以為實質勞働之自由競爭必須加以制限且^其其^實際^際
 習慣無知勞働之不動性及其他常為世人共治之諸條件所抑
 壓同時勞働之價格^非非^其其^重重要^貨貨物^之之價格^在在某^特特別^地地^步步所
 確定者^樹樹^落落^一一^般般所^承承認^之之事實^可可以^知知之^然然^言言之^歷歷^主主^對對
 勞働者間之交易^在在^於於^市市場^之之半^非非^人人格^的的^或或^外外^物物^的的^勢勢^力力
 者^以以^為為^不不^確確定^其其^估估^果果^於於^某某^特特別^限限^內內^勞勞^手手^係係^其其^呼呼^賣賣^力力^之之^大大^小小^定定^其其
 所得之值

此等界限圍使在於呼賣旺盛之係爭地域 (Schaltelbe Land)

イニキ止

12 25 (小田島國)

者、果如何確定之耶。今欲詳細叙述、非教言所可能。然以通
 言辭解之、即在普通之境遇下、勞働者之最少賃銀、依其時與生
 活標準而決定。此蓋非証言也。熟練之電氣職工、若以日傭勞働
 者之賃銀則、彼將不就其業。彼等從其所好、步行市中、否則從軍
 日傭勞働者之工率、反之、最大限度、即雇主之最高支付賃銀、不
 得超過勞働者附與其工場產額之他價格。換言之、上部之制限、
 依勞働者之生產力而決定也。勞働者之最低賃銀、雖不能嚴格
 確定、然因長年月向事業之難以持久、生活標準之昂於轉覆、遂
 亦可以低下之。不僅此也、在或一定之時、對於賃銀之大幅減少、頗
 為實際的、且重要之障礙也。故勞働者之生產力、非由其生產總
 額而計算、乃由除去其他生產要素之正當手賃、及雇主之正當
 利益之生產總額而計算也。所謂正當利益者、即在現在之狀態

下、使雇主維持營業。其營業器具與資本、由時與使用所消耗時、必須依一定之所得、或報酬、以填補此消耗也。

大為耶喀士與沙克兩河向之地、素為英格蘭人與蘇格蘭人

互爭其所屬之地域。今一轉而為爭論重賦之義。

雖然、生產歸於有最大交易力之要素者、不可不謂有不定之

配當部分。成功的交易、概屬於二個之屬性、甲為商賣的本能、乃

靠定評斷對手之最高價格者。乙為^在對手不^得評斷時^{宜於}為所

之物賣的勢力。彼孤立之勞働者、為缺此等二箇之屬性、因不待

言、彼不知雇主有交出幾許賃銀之能力。彼之物賣的缺乏、若告

急時、租子雇主提出寬裕之條件、以前、不能自維持其生活。亞丹

斯密士曰、信局勞働者與雇主二者、互有必要、不可缺一、唯其必

要非直接的而已。

此等事例。正所以示勞働者向有團結之必要。既為世人所承認矣。彼等不可不選最賢明之代表者。當交易之任。一即彼等不可不有營業代理人。運動委員。從事於整理準備資金。原報頑強之交易對手之必要。機要時期所費時期向不可不自維持生計。一即彼等不可不有保險。與日進罷工資金。不然亦不可不有同樣之資金。因引上債銀之最高限度。彼等之教育。與增加之餘暇。可以有一廣大效力者。不可不改善勞働者之生產力。又因引上其債銀之最低限度。使等採用向於債銀及勞働時間等之普通原則。其生活標準。至是確定。且不可不恪守之也。最後對於不健康之工場。危險之機械及其他雇傭之有害條件。不可不自為防禦。彼等不可不得管理此等繁瑣事之法律。如此則雖欲交易亦將歸於同一勞働者之空望。且此等事件。在產業競爭之必要上。長

能改善者、以彼儼於影響至生產勞働者之一般定則也。

勞働但合於一定期節、不可無有益之職掌、以鞏固勞働者之交易力。雖然、勞働團體、以共同之交易、贏得之利益、方被導引高其交易制限時、固得以增加至無限也。而其手段、在引高勞働者之效果標準、而於採用發明、共減少勞働之工夫。僅特引致資本自由投下之保障、共平和。反之、團體之取引之好結果、在採用機械制限、生產額、顯獲效果之標準、減少不必委之同盟罷工、暴行、或由其他反抗、而惑亂。且強迫資本以及勞働之常規、且拒他在職業增加賃銀為目的、壟斷的制限人等事也。

廠工組合之得成功者、無壟斷的之必要。事實上最良且最成功之職工組合、其方法與政策、毫非壟斷的。吾人不可不注意壟斷與壟斷的方法之間、儼然存有最重要之區別。在最小最劣最

弱之職工組合，其方法往往為排他的整斷的也。如鐵道機關職工友睦會之一大國家的團體，已與國內之同業者打為一團。常因寬宏大度之政策，而發達繁榮也。故假令其不完全，尚不失之有用。而完全之團結，以其為有權的獨立，吾人亦不贊之。勞働團體，並產業團體，必須依法律與輿論之壓制者，是非有權的獨立，實整斷的活動也。

(八) 方法及政策 現存勞働團體之表面研究，即多數勞働者，於各箇之職業，不達于完全團結之域，而充分發展也。反之，各職工組合，如各托辣斯，故以營完全之團結。其理由無他，即如前述勞働團體之至是職業，為共同的交易也。其共同的交易之簡便，與效果，相應於團結中有效競爭者之比例，而增加。吾人關於此等明白之事實，無復絮說。而研究勞働團體，完全其團結之方法。

(甲) 包括的方法 最自然之方法 可以行完全之支配者 即使
 從事其職業之準備者 一舉而加照於組合是也 美國組合之大
 多數 現正汲汲為此事業 當勸引非組合之勞働者 加入組合時
 則說服與強制並用 強制的活動 及對非組合勞働者之雇傭時
 即實行其慣用手段 而章所舉 同盟罷工 及同盟他業 即是也 茲
 所欲言 乃反對非組合員之感情 既深且廣 凡組合員 其勢力所
 及者 用一切合法手段 以反對非組合員之 ^{雇傭} 一事 及 ^{三事} 大多數之職
 工組合員 公認 閉店 (Closed shop) 為活動之實際的原則 或直接
 之一理也 反之 說服的事業 必採系統的團體之形式 因此而
 需莫大之費用 如名譽嶺山勞働者 存於一九〇二年 採用有俸
 運動員 二十人 此外多數之特別運動員 因其但僱於各地方有
 異故受特別之報酬 美國勞働聯合會之運動員 更多 凡為國家

インキ止

的組合者。至少亦有事務運動員一人。常以副組合長當此任。雖
 然吾人當批評職工組合之整斷的精神時。對於大多數之組合。
 功等之職業。有資格職工。加盟之惡劣態度。不可不牢記之也。
 (乙) 排他的方法。欲團結之完成。則減少勞働者之數。最為容
 易。其結果。多數組合。一方歡迎職工之加盟。一方講究減少有資
 格之手段。此種方法。自分二種。即管理職。與制限特殊組合之
 組合員是也。

(一) 就職 職工組合。講究種種方法。力謀管理就職。有時勵行
 昇進。上達其職業之規則。共在一二之職業。禁止如下之就職。或
 阻止之。如家具工。即其一例。欲等禁止其組合員。勞働於廠。有女
 子之店。及工場。但女紅職業。不在此限。
 備一般女子。勢不得已。而至於承認。現對於女子三圍信。但做正

以全力傾注之也。故女子與男子處於同一
 一標準之賃銀率與共通之規則而支配也。於此關係之重要政
 策即期^{兩節}約徒弟^{取補}是也。
 自于^{取補}期約徒弟之一般事實於後章論之。組合之^{取補}期
 約徒弟也。除某一二組合外。大抵皆以失敗告終。然此失敗自職
 工組合與一般公眾之互脚地觀之。反為可嘉之事。蓋徒弟^{取補}
 規則非以上述青年勞働者之產業的教育之主眼。而制定者。其
 規則抑制幼年勞働。或防止幼年之代替壯年勞働者。其非不
 佳。特未能舉何等效果耳。此蓋幼年因被受徒弟^{取補}規則支配
 之商店及工場。不許其學習職業。遂相率而勞働于非組合之商
 店。及未加盟之工場矣。幼年勞働者之制限。僅可也。一般法律
 而達之。且一旦勵行之時。職工組合之利。將悉勝於今日。又況以

いんき止

12.25 (印刷)

● 俸津

俸津，贏得十分勢力之少數，但合常表示其制限俸第之不

當員數中。夫以三年間之俸第期間，對於十人職工之俸第一

人，則現在日僱工之勢力，必漸歸之滅，蓋以勞傷者之平均勞

傷期間，確為三十年以下也。焉之俸第規則，於職工組合之

成功的作用，為不必要。於英國標業及石炭業，得帶去，而致職業

合如鐵道友睦會，坑夫同盟，木匠及細物木匠組合等，理論上，雖

非向教，實際上則全在向前效的也。

(二) 組合員之制限 職工組合，不僅制限新入職者，且有時制

限其加入組合。其在地方支部之組合，十中有九，屬於新組合員

之入會，完成自治。此非外政策，如地方支部所得完全行其團

家的組合之法律，對此問題，其職工組合員之一般的態度，稍為

明瞭。據著者調查，九十四之國家的組合中，二十組合關於組合員之入會，不設何等規定。三十八組合僅規定入會希望者不可不為有能之職工。十八組合入會希望者必須就業三年以上。後第十五組合二年以下。同一之條件。十四組合禁止有雇主監督或勞働者解雇之權利者入會。十一組合在該條件之下，特別許猶華之選舉。七組合之組合員僅限於白人。約十組合禁止其酒產業。且擁有關係之人入會。四組合不認皮膚顏色或國籍如何之區別。而有三組合對外來人公然為區別之管理。例也。美國鉛玻璃職工組合對於普通之加入者徵收三弗之入會金。外國人有交信五十弗之必要。故該等不可不發表成為美國市民之意志。若得金但組合員多數之投票時亦得被選舉也。大理右職工組合及紐約大理和研磨職工組合之二三地方組合則

要求格外之組合入費、費百帶以制限入會員。若者關於此傾向之意見以為雇主之許若格外入會至之徵收及對於外國組合員之特別管理皆安一般之非難也。所幸者對於黑人勞働者尚未至一層大規模之排斥也。

組合故意拒絕並使職工一團之加盟以同盟他交。如偵察牌不排斥彼等之時極少。此等事件僅國家的或地方對組合與雇主交易。與雇主約束不使用組合員以外者。且排他策僅指於雇主守此約束。始得而起。雇主欲與一切之特別組合斷絕關係。望獨立。又職工組合世界之同情。下能。能

設產業的獨立於勞働獨立之基礎上。此種合同獨立。一八九〇
 (三) 新職業團體 雖然雇主有時熱心贊成此排他政策。欲建

年頃實行於伯明翰寢業爾未合家國亦漸梯注意此計畫於
 伯明翰正式施行以雇主協會之代表者與從事新業之職工但
 令代表者但憐而成合同賃銀委員對於全產業之價格以此
 委員決定賃銀雖非日一比例然直接因價格而致高低雇主
 協會不雇組合員以外者職工但令對於不守職員等決定之定
 價表之雇主亦不為彼勞働此等維持標準價格與標準賃銀之
 一攻守同盟也此新職業團體雖為伯明翰幾種產業所採用然
 至最近際不重要之二種產業外皆廢棄之矣此其故
 自亦不使職員決定賃表之雇主休業勞働者故結賃銀
 之費
 於勞働獨占上欲建設一產業的獨占者今有一最好之模
 即英國窗子玻璃產業是也數年前窗子玻璃職工協會嚴重制

インキ止

限且對於外國而來之同業者徵收入會金。
 俟經營全國之新業者感於有能聯工之不足時。
 國家欲使國內玻璃製造產業為獨占。不可不有左右勞働者
 之供給之力。而美國商戶玻璃公司有不使用但合員以外者之
 契約。與交付高率之賃銀也。但獨立之公司。定是勃興。或在此
 時移入之勞働者。或在此狀態之下。因欲得
 一年八個月間之勞働。定成其全部工率之一半。因欲得
 工死數。以十五萬弗之股票。投諸組合。此交結。以年年配當為
 其條件。但合務供給多數之勞働者。幫助為多量之
 工率。配當則確實交付。任五年。此配當。完全成為組合之所
 有物。約二個年。向實行之後。當破產契約。在但合不履行契約。
 即獨立之公司。全不引起其但合員之理由。引起股票。

而破壞此契約、一面用心使用新發明之自動的珠寶製造機器於工場。

產業獨占、業於勞働供給獨占基礎之上者、其不思議、与脆弱、依經驗可以明白。高率之賃銀、使多數職工、集此事業於此後、而堅固在但令拒他職工加盟与否。但令若許其加入、則不可不與以酬業、使生產增加、價格与賃銀下落也。但令若拒他彼等之加入、則彼等不滿、但令競爭之但令、供給勞働至競爭之富者、由世界之勞働、但令、廣与同情、此種反对力之團結、对于此最、有勢力之獨占、真可謂為勁敵也。

獨占及勞働但令、今吾國于閉店、及一般之勞働獨占、政策為一結論、勞働獨占有二種、即包括的与排他的也。前者、依反对產主之一切勞働者團結、而維持之、後者、依勞働者之一

インキ止

1919 (1919)

團及對他之同業勞傷者不維持之。第二種之獨占非永續且比較的確存也。(B)團結包含的樣式者其個么組合員有遵守但合共通規則及標準的條件之義務。培言之彼在實際的強制之下也。但此種強制之實行關於交易不能由勞傷者自由。夫既加入此團體則勞傷者唯有以其雇主之強制以代彼自傷勞傷者之強制而已。

(C)職工組合之政策及行動之正義不可不依其志向與合理性而決之。何則此等試驗應用於同盟罷工之法律且亦能應用於準公共的獨占之稅類與價格之決定也。若其件的應用此理凡但合員拒絕與非但合員勞傷而依其拒絕得彼等得辭雇時其為合法與否則依特別時候之事情而決。若非但合員妨也依格外之入會金及其他手段加盟於組合者。是但合員云行為不

可不證之為極端惡意也。反之甚非但會員拒他加盟於組合且以是維持美國日常生活標準之低廉代價。飯羹彼等之勞働時其但會員採用彼等自身之標準條件。獨制競爭者。此無論從何方面觀之。決無非難之理也。奈於他之獨占業更欲引舉為增加賃銀同盟罷工。勞働者之完全但合。換言之吾人欲知彼等但會員地位之合法與否。則不可不檢查彼等決定三年或賃銀之正當與否也。如鐵道之產業的獨占時。亦承認同一手續。且法律若許勞働獨占之成立。則對於許容獨占之一般社會。不可不與以保護也。

(5) 賃銀之規定

批評家常以急烈之非難。反對勞働但織者。

以勞働但織之在傾向。在破壞競爭。秘中。三張賃銀之標準率。使有能及無能之勞働者。同在一水平線上。阻止

インキ止

12-55 (1) 賃銀規定

生存競爭之延續的活動。有對此非難辯護但憐的勞働者則力說但合之賃銀率常為最低決非最高且此最低之因付不致壓迫對於雇傭之競爭僅改良其性質而已。吳蒲有言勞働但后得為之一切事即在交易一元之要素轉而壓迫也。一賃銀之於勞働物價之於品質。一雇主若不規定雇傭之條件則可不選最善之職工而以十分低廉之賃銀雇彼無能或孱弱之勞働者。如市酒徒如無賴任勞働不規則三時間更勞働于不衛生且危險境區之下矣。雇主若不能引低至普通最廉賃銀以下且不能引低他之雇傭狀態。若其工場之最下等最貧困之勞働者標準時則彼對於確定之事情務得最良之結果。高上彼之全勞働者之能率標準於經濟上不得不盡全力也。

彼以但合之賃銀率及他之共通規則無鑿壓競爭之致不也

改良其性使之稱福者其說但合債銀之最低債銀之計同一一皆
 為妥當之議論不可動搖者也。但斯定但合之債銀率為最低或
 非一樣之率者唯一部之真理耳。所謂一部之真理者即但合之
 多數不反對債諸工事如活版工組合及鐵工組合。從來有力
 之二三組合其迅速強使之職工應以彼等同業組合員之十分
 和認以受多分之債銀是也。所謂一部非真理者即多數或過半
 數之勞働者首領熱心反對債諸工事。又陳從事職場石炭之机
 關士組合外對於債銀率差一齊反對。又二三之組合制限彼
 債諸勞働者一日間或一週間得為工事之量且他之二三組合
 大膽及利增減但合債銀率也。右工協合內規之一條曰本協合
 始終排斥債銀率單一以上之原則。右工組合之書記等產業
 調查委員之通信正表其一般之共通感情表曰勞働者若發覺受

インキ止

19-25 (印刷用紙)

規定率以上之交付時、則亦為負收、劃于手錢。(Hand money) 然
勞働于規定率以下之賃銀時、亦同被輕蔑也。

如此向、其感情与實行、毫不一致。最公平之研究者、亦以組
合規定之賃銀、不能有一致之傾向。但彼等喚起注意左之事實、
以完其說。第一、組合之賃銀率、通例比競爭率高。若与賃銀
率時、彼等只欲其高、不欲其低。此雖為增加勞率職工之收入、亦
即不欲減少優等職工之收入也。第二、優等職工、比劣等職工其
雇傭為可靠。且以一層精緻有趣味之工事、托諸彼等。最後、組合
之規定、不排除所謂常態賃銀之地方的變化。美國十有八九之
但后其規定賃銀、一任地方、組合、遂致賃銀率、有種々等差。例如
一九〇〇年、泥水匠、但合三標準賃率、於合眾國內、三各地、在日
為一弗七十五仙、及七弗之間也。

優^請制度之標準率。無平均之賃銀。亦得以使用。且但令其
 非一致反對優^請制度者。為一般所信。應用^請制度之多數職
 業。採用此制度。據^請萊蒲夫老所言。於大英國。有百萬三千但令員
 之百十一箇。組合中。及五十七萬三千組合員之四十九箇。組合
 中。至張^請優^請制度。有十四萬。但令員之二十四箇。組合。案於承
 認^請優^請制度。又有二十九萬。但令員之三十八箇。組合。則至張^請
 間。工事也。於左。圖示。依產業調查委員。為同一之調查。及即五
 十箇。重要。但令中。二十八箇。不為積極的。反對。彼等於各職業之
 某方面。採用^請優^請制度。唯他三十二箇。但令中。或為禁止。或為
 積極的。反對也。

吳論夫。妻。說明。如此。各種。相異。之事實。例如。在二三之職業。如
 紡績業者。勞働之強度。實依決定機械。連力之磨至。而決定。此

インキ止

12. 25 (C. H. H. H. H.)

職業主張交付工錢者。因彼等欲防止工事之強迫。占過度之
 疲勞也。在他之職業及一般修理事。豫測工事所需之時間及技
 術為不可能。此種但合其主張依時結錢。固自然之理也。吳蒲夫
 專以為一般組合共工事。依得定標準共否。或採用勞價制度。或
 拒絕之。據言之。彼等於不與共同交易衝突時。採用此種制度。
 也。但此種學說。果適用於合眾國之事情。否。尚屬疑問。美國二
 十。八箇但合。多知積極的。反對勞價制度之無益。自從採用之。
 且反對工錢交付之二十二。但合中。多數不破壞共同交易。以採
 用此制度。反對者。工車最烈者。則為勞働者之首領。對於新重
 要之美國。但在職員。與經理。工車者。彼等若有勢力。必直廢除
 此制度。
 (戊) 勞働時間。勞働者首領。反對優工車者。蓋彼等相信。若

勞働者依此制度、希增加自己之收入、熱心勞働時、工錢優銀率、勢不免低下、結局勞働者增加勞働、与努力、其收入不返、僅得維持從來之習慣之生活狀態也、多教勞働者、首領相信、左右此生、活標準之勢力、以為規定勞働時間、實矣、但合之目的、及政策中、最重要者也、進步的勞働、朕台、但台首領、孔巴氏、向彼等、關係提、議要求、最短之勞働時間、(即縮短一日之勞働時間) 彼等之論旨、曰、汝等、但、備、職業、且、支配之、縮短、汝等之時間、雇主、決不、敢、低下、汝等之、賃、銀、

規定勞働日、與標準、率、有異、乃最高限度、非最低限度也、且除盡力縮短勞働時間外、更無用於此事之一致政策、葉卷、煙草、麻、工、但、台、定、八、時、向、勞、働、時、彼、等、又、開始、討論、六、時、向、勞、働、矣、德、美、排、字、但、台、定、八、時、向、勞、働、時、彼、等、於、某、地、主、張、一、週、五、日、三、勞、働、

インキ止

如前記組合有一定之勞働日者、僅三四之組合耳、而關於勞働
 時間之規則、一任地方組合之自由、有一二之組合、於特別臨時
 之外、組織的嚴禁、時間外之勞働、然通常之正當防禦策、對於時
 間外之勞働、則要求充分之賃銀是也。

在十九世紀之初、勞働者俱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今日多數
 之重要職業、一日僅為八時間之勞働、平均一日勞働時間、不以
 農事及家事加算之、恐在十時間以內也、此大改革、可謂為組織
 的勞働之成功、其於過去、既得勞働者、首領之贊成、復得公平任
 濟學者之承認、兩者皆確、以此種運動、為短縮勞働時間、對於勞
 働者、增加其遊衍、正當娛樂、及教育、社會、家庭之義務、增加之信
 東使彼等、成為聰明、自有能力之勞働者、加之、賃銀在正當
 限度內、極生活標準之影響、強硬拒他過度時間之勞働、可以

者其必要。執二點而者皆一致也。雖此普通經濟學者與普通
 職工但各負之意見之分歧點。實存於是。即前者相信在此狀下
 減薪時間必不致減少產業之生產額。因從而辯護此旨。然勞働
 者首領之反辯。以為勞働時間之根本的縮短。顯於一個人減其
 生產額。且須供給職業於失業者。十時間可以生產者。得以八時
 間生產之。之一語。應為勞働者首領所唱導者也。然此尚非彼等
 一般之論旨。假令有開陳如此意見者。吾信彼等中必有發表與
 此相矛盾之意見。云人故苟以極等之言為可重。則此反對思想
 不可抹殺一方也。然則其論旨為如何。日勞働時間之短縮減少
 供給市場之勞働力。其結果使勞働者之工資亦減少。而勞働者
 亦以減少之工資。而減少其生活。故必使勞働者之工資減少。而
 無論你勞働幾工錢。或在一元。

インキ止

12 25 (M. P. H. C.)

凡是增加賃銀就減少時間。此非但令首領反復提招之信條所。

(乙)對於機械之態度 對於節約勞働機械之古來歷史的反

感在一般勞働組合世界之全作尚寧寧不可按者也。例如政府

印刷局當初使用排字機械時即招起反對運動之成功。又如二

三組合之改正勞働規則皆所以表現此種反感也。石工組合內

規曰所謂石鋤(Drum pack)者非石工之用具。組合極力反對使

用之。彼等組合規則三第十二條有左之一項曰組合於廢

止石鉋作業(Drum work)之都市不許石鉋輸入反之少數管

錢工事之組合其要求供用器有效的機械之首領對於勞働者

首目的反抗節約勞働之草案甚以彼等為不然也。據此合裁修

工組合之書記所語不必憂之勞働与妨礙人類活動之物皆

不能是認。生產之經濟益向個人之利用而進步。若使用節約勞
 働之發明品。以為壓迫勞動者之機關。則不可不排斥。且發明所
 占吾人之無限福利。吾人若享受之。必先矯正其濫用之弊害也。
 總而言之。勞動組合員之大多數。確信永久反對機械為不可能。
 且勞動組合之本務。在勵行採用機械。盡心研究。減少貧困與失
 業之手段也。在達此目的時。彼等之特別政策。即使使用新機械者。
 為組合員。而非新職工。共債銀之。機械率。若依此機械。生出幾分
 利益者。則勞働者亦欲得之。

(庚) 生產額之制限。職工組合之一切考察。於某方法在制限
 生產額。彼新職業團體。及成功之。但令加入制限。於全產業之
 生產額。勞働時向之縮短。時向。外勞働之虞。罰錢。工事之禁止。
 賃銀平均等。皆減少。但々。勞働者之生產額也。更加以此等之方

インキ止

法。但之勞働者之生產額。依其他方法。直接被其制限。石版工、机
 械工、印刷工、及他之組合、于使用一人、脚工之机械之數、加以制
 限。又石垣工、~~ガラス工~~、玻璃工、鋸鉄及鐵工、並他之賃錢工事、脚工
 於某境遇之下、制限一日得儲之賃銀額。特直接与以制限者、極
 少。一般概憎惡、職等不進者、(Inward) 或職等不行者、(Backward)
 有時發見本匠、但令組合之内、規其數、曰、無論如何組合員
 苟為不正之工事者、或以此与彼同一工場、及同一工事、三勞働
 者、獨攬一切工事、為彼之雇主、而為指導者、於初犯、課十弗之罰
 金、再犯、停止組合員之資格、或除名。
 往者、立於公平地位之人、本其良心、反對生產額之制限。蓋以
 此種制限、實所以處罰僥倖等職工、獎勵怠惰、平均且便及能力之
 自然之等差也。此政策之實行、實有多數弊害、無可諱言者。雖然

斯問題也。如吾人從來想像，其非單純，漸為一般所承認。例如最
 有為之研究家，決定工錢率，安參酌關係勞働者階級之普通時
 向。近年之影響，及十中八九，因依此為意，以決定勞働，但合對
 於時自外勞働之態度，完全在於論理也。於仔細研究近世產
 業時，發現其職業，尤於低賃銀之工事，勞働者，依職業而進者
 及指導者，且依分時（*Time*）課業（*Work*）制度，乃至其他不名譽之
 考案，不得不勞働于彼等之力量以上。即於時間工事，共同交易，
 關於工事之步調，亦有規定之必要。蓋一勞働者，其受低廉之
 賃銀，於平常勞働日，更受勞働，則易使他。勞働者，賃銀，更為
 低廉故也。職工，但負責，所論，謂不能完全以此為無理，且此等實
 行，或依於廣義的人生哲學，未可即與以非難。然自實際言之，此
 等政策，占考案之合法，不能僅依特定時而決定，必須考慮產業

インキ止

之要求且因對於共通規則之必要及機械監督所課之努力亦不可不算入以為該定安全之規則也。

但有一說以為無論何時皆有即行拒絕此之必要。此說稱為勞傷之圍。*(Lump of Work)* 其意即今此處有可為一定量之工事。

不向其費用如何皆不可不為之也。因此勞傷者一亦不失其工事一方務避其工事得直接延長其雇傭期間。此種政策之無理。

吾亦不敢多辯所怪者即職工但合員之哲學何為以讓讓之思地為其基礎也。聯合制條職工組合之前書記利白說明其真

理與讓讓之界限。英國之工場勞傷者相互工事之不足時此車者為慣例在事業不振或工事不足時驟然採此政策尚可稱

護。若以為永久之制度則其影響實足以紊亂風俗也。
職工組合主義獎勵實際之效果與否不能斷言。此弊害不

限於職工組合則無可疑義。如何之勞働階級終無較里人及婢
 僕尤耽溺者。且此等二階級俱無組織。加以勞働者之首領一般
 拒絕之。普通之組合員於低等出現時則視為奇恥。不僅此也。此
 實行依勞働之團所教論理上為正當的。此教為多數職工所信
 仰。此則職工組合所執之態度為何。其對於狡猾欺騙之勞働
 墮落（即勞働之墮落者）唯（指下）一箇判決不保類復其性。破其產業。且對於共同
 的交易為積極的障得也。承認組合之賃率與共勞働時間之雇
 主在此等狀態下不可不得彼之勞働者十分且不棄其能力之
 利益否則對於職工組合主義陷于永久相敵之地。●所幸有
 能之勞働者首領當決定職工組合之政策時十分承認此事。●
 邦氏曰。若勞働者首領有關係之範圍內。吾人宜言及對生產之
 制限而贊成比較的善良。●正云。工事也。

インキ正

12 25 (C) 1911

(南)同盟罷工、同盟絕交、及仲裁裁判、職工組合、對於同盟罷
 工、同盟絕交之一般政策、已畧述之矣、職工組合、首尾一貫、三政
 策、即便同盟罷工、及同盟絕交、為有組織的、且使之化於營業、彼
 等得有十分勢力、否、於地方支部、宣言同盟罷工時、採用不可
 不從之一定形式的手續、此即為防止急烈、及不注意之罷工也、
 核等以組合、貼紙、為廣告、傳播彼等之惡意、費去莫大之資金、且
 盡力、使使用組合、貨物、反對不正之公司、希望全勞働團體、採一
 致之行動、因使交易者、得為維持彼之最高價格之準備、有力
 之大組合、常努力增加、低等之罷工、及所集資金、例如鐵道、同盟
 協會之大多數、最少有得十萬弗之希望、又一九〇四年、萬國葉
 卷煙革職工組合、有總資本金、約六十萬弗、聯合抗去、但有百
 萬弗以上之資金也、

從前任營業準備之組合其效力能減少因罷工之度數與暴
 行此可無疑義。然新組織之組合有罷工之惡傾向且在組織
 之擴張但合之組合當其獎勵負有責任之同盟罷工此無論何
 人皆以為然者也。美國勞務組合關於此問題之重大缺陷即在
 此不但合之權限過大能反地方組合之意志強行罷工之國家
 的組合其數不過十至十二年且反對國家的組合之職員所決
 定為罷工時得除地方組合之國家的組合亦僅三四而已。
 於此點聯合坑夫組合可謂為模範的此團體支初若不得地方
 職員及國家的組合長之承諾不得罷工故爭不贊成時須行政
 部之許可但達此前記規定之所罰唯設有次之簡單規定即犯
 前條之規定支初為罷工時則國家的職員不維持或不承認之。
 國家的組合之大多數有時表明贊成仲裁原則之意。勞働者

以解決爭議。蓋諸仲裁委員之度數較雇主為多。有時雇主與但

台以毫無仲裁之餘地。之理由。毅然拒絕他仲裁者。亦為吾人所常

見。但此等現象。亦得以此為理由。或共同的交易。尚屬疑問。職

工組合者。乃對於神聖之停止工作權。即罷工之正當。及有效之

熱心辯護者也。故爭執之發生。為共同的交易。確係在個條件。

決第三者。解決定者也。美商夫妻。謂此在大英國。誠有其事。

且因仲裁之原則。與共同之交易。亦應。鼓勵工組合之進行。以

人。可以不一斷。語曰。隨處之職工組合。皆一致反對政府之強迫

的或強行的仲裁也。

(五) 保險之利益。地。不但台。為美國之國家的團體之特徵。然

其缺乏之。既。者。實。因。缺乏。保險之利益。制度也。美國之勞僱。但

台。在。如何。精。確。之。範圍。內。果。為。保。險。者。耶。彼。地。方。組。合。既。無。對。此

間題之報告則亦不能確實指示。但徵諸九十六箇國家的但令
 之調查。故等因。在此問題之活動。得以解釋之。即其中六十四箇
 但令。有同盟罷工保險。四十八箇。有死亡或身理保險。二十箇。有
 疾病或傷害保險。五箇。有失業保險。二箇。有養老保險。二十二
 箇。之但令。無何等之保險也。鐵道同盟組合。浮版工。葉卷。煙草。脚
 工。木匠。及細作。木（其）英國支那。其他一二但令。俱有與彼等有莫
 大利益。且係固適當之保險也。但美國之但令。平均交付七十五
 弗至百弗。云少。額。死亡保險。且同盟罷工保險。甚為不足。即作
 業。維持生活之一週。四弗至八弗而已。又往往不支付于未
 婚。男子。或有貯金之家。族。因上現之。美國之但令。愛信。賴。徵。收
 之方法。與同盟罷工時。三同情。的。幫助也。

大英國之相互保險。常為脚工。但令。最重要。職（務）之一。今且之。

インキ止

12.25 (甲寅年)

英國組合對於每年共濟保險所費之額在一般任管或同盟罷工及同盟絕交所費之額三倍以上也。例如一八九二年至一九〇一年十箇年間大英國之百箇重工業組合消費七千五百萬弗。一千五百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九磅其二〇〇消費於通常任管及雜費一九〇。為爭議及罷工二二〇。失業保險一八〇。疾病及傷害保險一〇〇。養老保險一一〇。埋葬及共他之保險也。一九〇一年前記百箇中之八十九箇組合消費於埋葬保險八十三箇。發給失業保險七十七箇。失業保險七十七箇。疾病及傷害保險三十八箇。養老保險也。但美國之勞働保險果能如此一般作否尚屬疑問。

職工組合無復形式的保險制度而可以持續者依美國之經驗而自明。雖然不向此事實之如何。美國之組合中最成功者概

為利用此制度且最聰明之勞働者首領常促組合獎勵其擴張
 事業於此方面蓋共濟保險不獨其自身有利益實能吸收最良
 之職工即最儉約有卓見者且一旦彼等加入組合又可以保留
 彼等於組合也加之共濟保險為獎勵保守主義者其第一層即
 能確實個々組合員及地方支部之服從也何則組合員或地方
 支部若脫區時其保險資金不可不犧牲莫大之利益也
 陳札因運轉手同盟組合團三帶政配進去協層及其他一二
 組合外保險資金在組合之規則上或必要上與組合之區常資
 產不為區別無論對於組合承認之如何目的皆得以使用之此
 為組合保險之顯著特色所以養成有勢力之補助機關者也即
 為營業或軍事的目的得以使用莫大之資金且但合不登記於
 法人之下時彼等即可干涉此資金也故職工組合與合作社組織

新三卷

反對此事。因使組合保險，有不得善長保險之傾向。無論其長
 年月間忠實者，其義務之組合費用，後組合員苟稍違犯，組合
 規約，即有除名之虞。或其保險資金，於同盟罷工，不覺蕩盡。
 也。但組合員，不反對此種之保險制度。蓋保險即組合之
 利益。職工組合，為鞏固組合員之忠實心，為使地才組合之組合
 員，精通相互間之事情，有繳密之知識，得以供給有效之保險資
 金。為私立保險所不得處分者。例如某鐵道同盟組合，其保險金
 全額（四百五十萬弗）不獨為對於死亡者，即對於之失一乎，一足一
 眼者，亦得交結。又對於因蛋白尿病、中風及他之疾病，到全身不
 遂者，則交結全額保險金。失業保險，除以附於保險之店員或但
 合員，但職以外，對於如何三。或但合皆似不可能也。

(九) 勞働團體之層社組織。徵諸前述之議論，吾人不獨明知

勞働團體對於共濟保險之態度且知勞働者之重要政策及根
 本的原則皆依共同的交易之要求與需要而決定者也夫共同
 的活務為職在組合主義之精神各階級中最富公共心之人以
 為共同活務乃
 尊重之也但共同的交易願得實行於甚相異之方法勞働者之
 一團於秘密會議閉于貨銀或時間決議共通之規則時彼等以
 頑強之態度拒絕採用其以下或共他即共同的交易之一種也
 彼等與雇主為友誼的會議時承認其交易上產業三種之要求
 且從而變更彼等共通之規約是即大加改良富有彈力性之別
 種共同交易也故依市民聯合組合及他之產業的平和機關為
 代表之公平公眾熱心介位且希望其擴張者即屬於後者種類
 之交易一視為聯合會議或聯合協議制度者也時至今日既

インキ止

12 3 3 (1) (1) (1) (1) (1)

台會議制度之擴張上其最大之障礙即為拒絕與組合協議之
 頑固雇主一階級耳此等雇主之多數無使因條件維持彼等份
 束雇主之手腕^{二級}拒絕協議為合理彼等之言曰凡普通之職
 工組合為法律上不認其存在之一非法人的協會不能為強制
 的契約彼但乞職工所信之契約理論上實際上皆不得強制執
 行何者職工若無資產則不能受損害^{賠償}債故也吾今關於此事
 不能不置一言且勸告多數之有名著述家及雇主等望其尋求
 於此等事實上之心承認但台為台於法律也吾所持之理由即
 因但台為法人一方可以被訴他方獲得與對手相訴之勢力故
 但台行於共同之交易務必計算最大最多之便宜且但台對於
 彼之活動有莫大之支配力者負法律上之責任其結果自能使
 其地位一層鞏固也於此勸告自有許多可批評之點夫對於著

正家功告組織者則對於勞働團體常表同情更無端失
 爾曼氏曰今日社會上要求勞働爭議負多數責任者甚切法人
 致定實應此必惡者職工但合一且後悔德等所怪非倫理的
 道德的嬌惡之情且漸次得之通所視為將來成為習慣之共同
 交易必則產業的平和之前途較今已達有數也
 勞働者首領種種之點反對組織彼相信因此將惹起
 裁判事件且恐於裁判事件將成為勞働團體與雇主協會之
 競爭然彼何故而恐懼耶即國內最良之法律家與雇主有密切
 之關係且裁判所於不知不覺之間對於勞働團體之手段方法
 不免抱其偏見也加之彼又深恐取締上有致資助之保險資金
 將失其管理之自由略言之彼深恐雇主對於但合之起訴而以
 資本對勞働者之戰爭轉於裁判所遂使勞働者陷于不利益之

オンキ止

12.25 (1) 田中田製

地位也。彼反對會社但僱之為來與推護會社組織之德表一樣。

力最大者負最少之責任也。一九〇一年塔虎窩爾判決

後大多數人相信非必用但僱之職工但合不得起訴之事。

過去數年間演說之事足以證明此即象空想說謬非必用但

僱之團體因無締結契約之力對於契約之破僱當無起訴之

理此無論何人皆不持異議者雖以此之故非必用但僱之團

體若積極的認可教唆且援助不法行為一可區別為違犯法律

與破壞契約二種。一之犯罪時則不能下一於損害無不課罰全

三理之結論也。此為上院對於塔虎窩爾事件之判決。而此事件

塔虎窩爾鐵道會社由鐵道者傷者令同協會得二萬三千磅之

損害賠償。若即後者說伏勞傷者且強迫之。以破壞彼等與鐵道

會社締結之契約。又使鐵道會社受信前紀念額之損失賠償。此

何事不能助暴行也犯不法也

裁判所判決之論理無須解答亦不能解答若有多人犯法律

一致思加害第三者對於被害者所為損害共同時且個人的不可

不負責任若被害者為犯法律結合之團體有資金與其由個人

但合資徵收損害金不如由團體徵收之為易也勞働者首領所

論吾人個人的雖負責然團體則不然故進有如何之損害皆不

能徵收損害金（團體）此論內容之悖謬吾人試一思之即可發現蓋若

其言果為正當也則人人以犯可起訴三志事為無罪自信今而

成隨志的團體若個人有少額之財產則以他等之個人的財產

置諸法律所不及之範圍（以備）若其財產之損失亦由他人之財產

險（以備）也。大法官對於塔虎德爾

事件上院之判決僅以數行恠括其全事件曰若三法判定所有

インキ止

12 25 (印刷室用紙)

財產雇傭僕役得與以害之物併則對於依其意向者與代理人
故意所為損害裁判所有任其起訴之力也

依塔虎

譯按

需有事件設定之一般原則當個人的責任實際不存

在時多人之任意以協同拒絕會但做相等之行為不能

免共同之責任也此則無論何處無論何人不一致稱為健全

之法律者且任何身到特加西及任保通退以下之特別

法印任意的協會以其職員之名義起訴為有責任若承認前記

之罷案即則勞働團體以拒絕會但做不免為其正當之義務

與責任且對於金之訴訟事件若假定勞働團體為出時到底

歸於無效也加之亨利白氏於其寄書於上段引用之論集中特

摘有但做三組合裁判所給履行其契約之某腳業者

得作別無何等考慮之餘也換言之但在對於雇主之約束與

得作別無何等考慮之餘也換言之但在對於雇主之約束與

同意以裁判所不實行承認十分報酬之故。反觀。應至之意。若
使履行契約也。

如前所述。反對公債。但債之種々異論。裁判所為強使合同契

約之履行。判定一種特別之公債法。而解決之。雖然。但債在

特別法之下者。顯著者。不敢苟同。若美因行政官吏盡彼等之義

務。而欲至利用其現在之權利者。則金債為保證者。働因件之財

政的責任。固無庸論。組織之必要也。其次。吾欲順述。但債

何以為不可望之理由。夫職工。但左之畏訴訟者。乃其正當之思

想。此非謂裁判所有偏頗心實以訴訟事件。必須多額之費用。且

遇事而鬥。最不當。當于勞動者也。例如塔虎宮前事件。鐵道勞働

者。合同協會。对于損害約費者。十一萬五千弗。对于費用。与報酬

費。出十三萬五千弗也。又次。若使兩者。負財政的責任。為有望時。

インキ止

12.25 (社) 田田

則可以履行契約為條件。由兩者共出保證金。如未履约及其近
 傍之獨立執工。但合此 *Master & Servant* 合同之 *Condition* 會社向
 成立三契約也。此一切之擔保要求。勞働者不使提出於無信用
 之裁判所有提出於公平審判者之利益。最後為反對。但但公司
 最強力之議論。即一般人士。如彼介於台協議制度。大博美譽
 最有任職之上院議員。哈姆氏(Hammond) 即其一人。相信違犯契約。于
 裁判負起訴之責任者。使脚工但合採用。且就該條所結之契約。于
 修向也。

此信名也。完全為心理的。茲雅不能詳論。特知彼等所藉口者。
 為介位法律上之責任。雖在道德的義務之力。則非所願言。其極
 不過一感情作用耳。今日實行新業協約。唯一之力即存于協約
 者等之名譽與良心。此等協約之大多數。於精神。於條文。皆忠實

服從之也。但一旦設法律上之責任則一種特別之技巧得以培養。且其價值存於傳得破地契約之能力。苟使兩者一假定相互欣賞自己之利益——不致公然破壞契約則主張一切利益皆為正當也。勞傷者僅依盡忠士之職于一般工率得此利益最為容易。此種精神實與聯合協議制度以致命傷恰如對於產業者

(十) 雇主協會 關於介位產業的平和及維持此之手放若者既畧述之矣。按照本章之終我輩世之雇主協會有一言之必要。雖茲吾茲所言非以社會的快樂或希望擴張其商業之雇主協會吾所引者有說明必要之雇主協會乃以規定雇傭條件為其重要目的。且最能看破勞傷但在之自然的障礙及權能之雇主團體也。

此種團體在職工組合成立之當時即已存在。如在英美二國

インキ止

19 (三)

過去之雇主協會其壽命等於蟻蟻當工但合同大注初開始
 時幾事之雇主等一時忘却彼等自身之對敵一悉欲打破組合
 或同盟罷工採一致行動然彼等得達目的時即行解散於是又
 有危險生焉使彼等再歸團結幸不勝也則又解散是以與滅無
 常也。雖最近數年間此種協會已有恆久性完全以自意職但
 俄之且新會員之加入多為負有聲望之人格者也。據最近報告
 合眾國之國立製造家協會其地方分會已有五百處即僅此分
 會示有國中最大代表的製造會。三千五百所。其會每年出五
 十弗之會費。於必要時更可徵收多額。且因會員之增加團結之
 但俄更與安全。三十年前之雇主協會與今日大異其趣。例如
 國立金屬業者協會與聯邦之舊條款及現今眾國之憲法有異。
 此等協會以聯工組合為模範。於一九〇三年聯合但俄美國市

民產業協會。此團體為對於雇主協會而生。如亞美利加勞働協
 會。對於勞働團體之貢獻也。一九〇三年十二月。歐屬於此市民
 產業協會者。實有六十箇之國。立協會。六十六箇之州。立及地方
 協會。及三百三十五箇之地方。市立雇主協會也。同年。英國至
 少有三十。八箇之國。立雇主協會。及聯合會。且有七百二十七箇
 之地方協會。均皆^皆國之會議。以政治運動為目的。而活動者也。

近世之雇主協會中。至少可別為二種之型式。其一種為防禦
 而但御之者。保守的也。從其能與勞働組合。取一致的活動。而規
 則調和的也。如玻璃製造家之國立防禦協會。或波士頓之石工
 協會。皆此種雇主協會之標準。其第一目的。實在維持產業的利
 益。且共工事業。為慈善的也。屬于第二種之雇主協會。可以充分
 代表為^{代表}之雇主協會。及國立製造家協會。此等雇主協會之

インキ止

125 (EISENER)

第一目的在建設且維持其根本的原則被等之所以為此者乃
 依正義與社會的^{便利}之要求也。此等協會對於職工組合主義
 常表激烈之反對。因此層之被呼為勞傷組合之破壞者(Disruptive
Anti-Trade Union)。此尚舉之說明依此等協會某職員之言得以為正
 當彼職員者乃公然蔑視仲裁之判與調停者也。但~~其~~時
 彼等^亦定以破壞勞傷為目的。然彼等仍置產業時平和于第二
 位。彼等非以犧牲為原則故平和時則思平和而已。
 熱心固執此等之原則主義致有惹起最慘痛衝突之^{原因}。今引
 用國立金屬業協會若不屬於第一階級之部類則必為第二階
 級之一比較的關係。云至義宜言書中教語以證明之。無論如
 何目的為干涉勞傷團體之正當職務者一切否認且被等之目
 的以加阻於其協會或某團體之故對於此論何人不為已利

管理。此宣言後，雇主更進為左之宣言。

(四)雇主自決定往來助手及雇工三人數。(五)雇主以相互滿足

三價銀有雇傭無論何人之自由。各人不許被雇者對於工場

之經營方法及生產設置如何之制限。且相當一日之賃銀。當

然要求相當一日之工率。對於被雇者。時自結酬禮制度。工

務契約等依雇主之自由方法。而支給賃銀。(六)被雇者無論何

時皆認為適當。其傭雇而者。因無勞働者之特權。但雇主

認為適當時。解僱被雇者。亦雇主之特權也。(七)上記三條則為

本營業他種之必要條件。被雇者不得附於仲裁。若關於上記原

則未包含之事件。起有爭議時。各人唯使本協會員。與其被雇

者為個人時。或共同時。堪見于公平及正義基礎之上。以解決

此種困難也。

インキ止

1925 (昭和四年)

此主義之宣言。令無解釋之必要。加照此種團體裝成此種主
 義之雇主。最能確信。依商通用鎖及共通規定。某時拒絕工錢工
 事。某時要求工錢。乎之根本的。但合政策。始終為有害。不正。且在
 產業上。為類敗者也。^{維維}但合員。確信此等政策。不僅正當。且
 對於聯合。但合之存在。有根本的必要者。正與雇主所信。成一反
 比例。此其所以爭鬥不已。為吾人所自擊也。

此等協會之政策。在正式決定同盟解雇。或同盟罷工時。與雇
 主以援助。能等盡力為雇主得有利益之法律。援助有力之立法
 委員會。或運動反對制定。于雇主並利益之法律者。且有時保留
 但合勞動者之記錄。及名簿。此名簿。記載各勞動者之習慣資格。
 履歷等。使雇主得免不完全。或洩氣之脚工。脚工稱此為黑張。
 (Blacklist) 雇主則稱此為白張。(Whitelist) 此名簿。果為有望與否。

須依使用之。始能決定。主張同盟絕交之完全權利者。經理上必不能反對此也。

但此等團結之政治運動方法。如前所舉製造家協會之報告。可以證明之。此實紙等之性質上精神上。最有趣味之報告也。其言曰。因立製造業者協會者。世界最大最盛之實業團體也。一經論在資本之投下。勞働者之雇傭及生產額。一在協會若認為必便有力或最上之策。秘密的有力的得与国家及州之立法制定有關係也。本協會所為一切事業。皆會員及一切製造業者所相情者。彼等之反對者。本協會盡知之。統一在協會之目的。扶助聰明立法之進行。破不聰明法律之制定。尚以其他印刷物。對於霍爾之非豫戒令案。發表猛烈之反對意見。且向政府及對對於一切製造材料限制。勞働時間為八時間。更為次之。言曰。營

インキ止

1915 (三) 三田田 (製)

業的利益。若非失其知識與其實際之精神。則對於此等危險及
 不祥之傾向。不可不與之戰。夫在世界之最大實業團體及其一
 切會員之支配下。共有不撓不屈之精神。及熟練之能力者。必以
 完全適當之方法。於完全適當之時期。應自于完全適當之區域
 也。：。在華盛頓。無有直接間接多能代表此協會者。有時不
 最有力之方法。以一致代表之。又有時完全不知可以代表也。吾
 人^中以^能明暗者。為公法之主張。即某方法為最有益。且遂行員為
 為適當也。有時完全不知此種法律之盡力。為從何處而求之。壓迫
 時。反能告最大之成功也。

吾人既引用比較的有名之二箇。在協會。於于此等主義及
 政策。三表示。然^此能^以此為美國^至協會^{大多數}之標本也。
 故^奉之^益及^無人^知之。吾人之希望。在此種協會^{迅速}增加。且但

謝此等之人人誠實維持与劳働但合主義之根本的教義不可
 謝和之其原則及兩者不事衝突各不放棄其主義也諸研究家
 对于此問題之意見紛紜不一彼華爾市民產業同盟現會長之
 執在且流行後之證據實非美國多數雇主之證據此點彼等或為
 正當也若依著者意見則五金產業協會宣言之原則正表現美
 國大多數雇主之誠實確信而依團體的組織得有十分之勢力
 時彼等始肯首實行此等主義也後章所示雇主協會之多數派為
 勞働團體与共同的交收行爲有效之平和維持結局雇主團體
 之全運爲以停止急進的但合之苛酷要求且組織雇主團體
 要求共同的交收行爲有效之種類以促進平和之時代也雖然
 雇主協會与職工但合苟非同一繩索挽產業的平和之車時
 則長年月之惡戰苦鬥自所不免也

インキ止

12.25 (MAY 25 1918)

第三章 產業的平和機關

資本与劳働向繼續之爭鬥時代既去。然其餘毒至今猶存。此
 合衆國大多數人所相信者。且一般公衆漸知同盟罷工之不利。
 社會常常蒙其損害。人民常遭其危險。然而無防上之策。以補濟之
 也。在此等事實實現之下。對於現在之狀態。不滿之念。漸次增加。
 若以正當之方法。不能得產業的平和時。則將出之於不條理之
 方法矣。雖然。欲得產業的平和之重要方法。固不當可實行。至如何
 安排此等方法於適當。實近世民生政治要求解決之至難。且重
 大問題之一也。

(一) 定義 產業的平和之機關。頗有各種之形式。与職能。亦說

明此事之前。謹就普通使用之用語。畧一明之。然其意義。既已陷
 於混亂矣。(甲) 調停者。含有有頭勢的。或潛勢的敵意之存在。依平

和的協議。疏通雇主与被雇人之乖離意志。此即稱為調停。事心從事此事業之團體。稱調停局。調停局有私立及官立二種。今無詳述之必要。第一之例為市民聯合。第二之例如以次數項所論之州廳即是也。

(乙) 調停局之多數當爭議者依平和協議不能解決相互之乖離時。重進而以此職業爭論附於仲裁裁判。故普通稱之曰調停及仲裁局。但調停常在仲裁之先。今以調停一語與仲裁一語相併用時不免有蛇足之誚也。

(丙) 仲裁之意義為判決及強制的決定勞働者與雇主之紛爭。仲裁一語完全不含蓄于調停一語以內。自有其別種之權威也。仲裁有二種之別。第一及第二之仲裁是也。第一仲裁者依公平之仲裁人強制的以權威決定雇傭契約三條件。第二仲裁者其

イニキ止

19.25 (新訂労働法)

意義為判決由現存契約之解釋所起之些細紛爭。第二件裁為
 裁判上之事件。難為容易。而第一件裁為立法上之事件。則屬困難。
 使無特別之記載。則第一件裁實包含且假定第二件裁。國家
 直接間接強制的使雇主及被雇人。以被非同盟罷工或同盟
 解雇不能解決之勞務紛爭。附諸仲裁裁判。且使不可不服從仲
 裁者之判決。故稱此為強制的仲裁。蓋當此之語耳。

(丁)若雇主承認職工組合之難避。且与被雇人之代表者協議
 法定雇傭條件。雙方同意時。此手續稱為共同的交易。雇主与被
 雇人代表者之會合。不為定期。僅於每年舉行一二度時。吾人從
 美國之用語。稱此為合同會議。而此種會議。關於決定賃銀。及
 其他雇傭條件之約束。稱為職業契約。

(戊)此等協商。雇主會合。依仲裁之權威。以決定相互爭議之權。

利、純諸形式的委員會時、吾人稱此組織為勞働仲裁裁判。以上說明、持因此等普通使用之語義、甚為混亂、不能不、以明白解釋之、示所以後和論理与矛盾之語者也。

(二) 英國之政府調停及仲裁 論者之論產業的平和問題也、對於過去之問題、常事忘却、墨死病之流行後、英國之勞働者乘勞働之缺乏、要求較高之賃銀、預起同盟罷工時、政府因制定「~~惡毒~~」既給与賃銀之勞働者、在惡疫以前、不可不勞働之法、律或律令、以試解法此問題、最初之勞働法、於一三五一、年制定、爾來百年、向前後、已十三回、加以多少之修正、自一三八九年制定、現在賃銀之權能、除共治、各判事之法令、以來、至一八一一年、賃銀之決定、乃依議會之法議、或治、各判事之判決例也、至一七九六年、治、各判事、更際、盡力於國內、共通之賃銀、早設定、吾人可

イニキ止

12 53 (H) 53

謂政府之命令乃得產業之平和之第一方法不幸此歸失敗且
 最良之治療法亦不能發見其結果僅依國會之承認而反復採
 用之特此處無多言之必要耳。

依仲裁者而決定賃銀依公正之普通裁判官而決定賃銀此
 兩者初見之似無大異其實不然裁判官常如一般人對於屬於
 彼等之階級不知不覺向常有偏見及先入觀念故實際上普
 通裁判官之判決與特別仲裁者以勞働者與雇主有同樣權利
 之判決大相逕庭也此事在英國最可表現一六〇三年某商業
 爭執通過仲裁之法律一七〇一年此系則亦應用於某織績工
 業及鐵工業之勞働爭議。此法律變不過勞働者側對於仲裁
 者法初之二人裁判官中出適當之提議而已爾未雖制定与此
 同樣之數箇法律然自一八二四年關於勞働者與雇主向爭議

三件或法律於本年悉告合而修正之。法令一出，此等通端廢
 棄矣。此法令採用，^有重要之二箇原則，即今後行仲裁時，雇
 主与労働者共舉出代表者，(2)任意的仲裁。^{以上}國會或治外判事
 之^裁決定。此法令之條項，日若不稱雇主与労働者而若相互
 之承諾，^裁決定労働者得受之賃銀率，或労働或技術之市價則
 無如何之判事，不有^此機能也。

一八二四年之法令，乃按^依法律或普通之裁判權決定賃銀
 若形式上既呈放棄之勢，^{向之}視為採用仲裁之實際的方法者，不
 全歸失敗矣。此法律于一八三七年修正，依一八六七年之詞條
 廢棄法令而增補，又依一八七二年之雇主及労働者仲裁法令
 而修正。然至一八九六年前記之諸法令，因對於解決及防止勞
 働争議三條件使其為一層改良之法令，一出遂歸廢棄矣。此法

インキ止

19 23 (7) 1888

俾以任意的調停及仲裁最溫和者自政府承認和立調停件
 裁局商務局若認為必要有強制的調停協爭議之原因及事
 情之權能又可以新設任意及和立之產業仲裁調停局為從來
 所未有者也

雖然此法律也當道當解決同盟罷工問題時完全失敗。從英
 國政府之統計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一年同盟罷工功三千
 五百八十四件。於同期向商務局取仲裁之勞者僅一百十三件
 之爭議耳。其中七十件成功。九件依調停。三十八件依仲裁。二十
 三件依局員之協議而告解決。是此法律雖不佳尚優于無法律
 也。五箇年向餘避七十件之同盟罷工頗屬困難事。因此國家儉
 節之金額比於商務局仲裁局之費用當然更大也。吾人處於此
 問題務望之大案。自百年向之往事不得失望於英國之政

有仲裁也。

曰法國專門家會議。英國之政府仲裁。既歸失敗。反之法國
 之專門家會議。於某範圍內。大告成功。此會議之嚆矢。一八〇六
 年拿破倫一世為小亞細亞領土而創設。爾來設置於法國全國
 矣。此等會議。元來為勞傷裁判所。又為調停局。賦有活動之權能。
 或令之執行不重。至之行政的義務。以勞傷者及雇主二階級各
 自僑居所選出之同數代表者。而組織之。各會議內。有二部。特別
 調停局。與一般仲裁局是也。特別局以一人之雇主與一人之被
 雇人成立之。一週至少會合一次。以非公式的解決勞傷爭議。有
 下豫審判決之權能。若不採用豫審判決時。此事件則送附于仲
 裁局。仲裁局通例以三人之雇主與三人之被雇人組織之。此局
 之判決。無限于不在二百法郎以上。最後之判決。在此額以上。

種者不服時得往高等裁判提起上訴而局之手續極為簡便
 爭議者不必以事件把諸律師之手且無論何時費用不得過五
 十法郎此會議之權限有限制故華無締結新契約之權能且不
 能干涉將來關於雇傭條件之同盟罷工或爭議但關於現行勞
 働契約之解釋及債權之信之方法強勒徒弟制度工車之缺點
 上有為罰金等事議者得以處置之於此範圍爭議為二百法郎
 以上時其判決即為最後也
 自上觀之專門家會議恰如一小裁判所乃由勞動者與雇主
 附以同一之代理權而但職雖不能解決同盟罷工出得處理此
 佃之不平緩和睡眠之怨恨以防止同盟罷工蓋此等雖小事若
 不解決時勞働者之心中必起苦痛積之既久遂為同盟罷工之
 原因故此會議之功實為不小也例如一八九八年處置五萬八

百八十七件事共四一〇、依特別局而調停。一三、依一般局而
 仲裁。三九〇在處分中、由關係者自願却下、稱等之成功、頗有重
 要之差別。於此、偵力說者、此差別、即現行勞働契約之解釋、與新
 勞働契約之採用是也。前者、其性質為法律的、後者、為商業的。一
 要求道理之應用、他要求競爭的爭論。仲裁、關於解釋契約、契約
 之紛爭、或雇主與被雇人兩者、均計算尺之原則之某原則時、對
 手因契約之信守、原則、而想紛爭者、與以有效之救済策。此由
 便臨可以證明者也。但爭議者、不採用此種原則時、則關於採用
 新契約之紛爭、在意的仲裁、不能證明為適當之救済策也。

(四) 一八九二年、法國之調停及仲裁法令、當解決同盟罷工
 及因停紛爭、為勵行調停及仲裁、法國與英美、有同一精神之任
 意之仲裁法。此法之執行、在對同盟罷工、或將為同盟罷工之國

イニキ止

12-25 (イニキ止)

體份爭盡力平和的解決。負有民事裁判官之責任也。至一九〇二年止。五十箇年間之統計。在此期間。引起同盟罷工五十三百件。中約千二百五十件。根據一八九二年之法律。共五百二十五件。即一〇〇。通用此法以解決也。依調停解決之紛爭。比依仲裁而解決者。在五倍以上。觀此。可知全世界向調停及任意的仲裁之優劣矣。但此二方法。實際解決之事件之比例。法國遠在英國及合眾國之上。

(四) 合眾國之政府調停及仲裁。合眾國最初制定公斷調停及仲裁之法律。在一八八六年。紐約及馬沙失密兩州。至今日。合眾國中。有此法律約占州之半數。此等法律。大体得已別為三種。

(甲) 單以促使立或他方的調停。及仲裁。就于容易有效為目的者。

(乙) 既于為採用調停。或仲裁所起之勞働爭議。以于涉之權能。附

共勞働局長者(因時代和的調停及仲裁)而制定比較恒久的特
殊的中央局也。然實際施行此等法律者除九箇州外殆無一
採用之。九州之中能舉埃美之佳果者亦唯但伊馬沙失密印
得伊里洛及阿海阿五州耳。此五州之法律他處于(因)之種類
吾合與于第三種之法律畧說明之。

此種法律通例由和事任命之三人組織之。若一人雇主
即由雇主協定者。次為被雇人。即由勞働團體選舉者。第三則
依前二者之推薦。所得州以州之巡迴裁判所判事。充第三者。
馬沙失密及其他各州局。向于爭議時得增加有特別知識之
專門助手。伊里洛及印得爾禁止局于二人以上同一政堂者為
同一仲裁局員。爭議者依相互之承諾得提出爭議于仲裁局。
仲裁局為調停而派得自道亦干涉。但此等廿二十中。八九若非

イニキ止

1875 (1875)

最少在二十五人以上。有關係之事件，不得干涉之。承認仲裁一事，惟選稱何時，全為任意的。兩派若審仲裁條件，在伊里洛印得
 及特克沙士三州，對於條件之實行，尚設有嚴酷之法律也。此
 等法律，對於有僱用罷工，或同盟罷工種之手段，破任仲裁條
 件者，視為侮辱裁判所之罪，而處罰。但實際上，有數州不能有執
 行仲裁條件之法律上的權能也。爭議者，拒絕其事件於仲裁
 局時，仲裁局多自進而調查爭議，記載其原因，叙其罪過，與責任
 發表于調查報告中。於印得~~州~~仲裁局實為此。強制的調查者，也
 上舉五州，其仲裁局，有對證人發名喚狀，聽取證言之權能。但約
 以外之諸州，必須著述及論文之產出。唯伊里洛印得仲裁局，可
 行此種權能，其以十分之實力也。
 此等仲裁局之事業，于產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卷，可

以妥約之(百六頁)

(一) 仲裁局關於勞働爭議之活動於事件之大多數對於爭議者之不出者得自進而從事之。

(二) 在其他一切時其州局之處分若准限於一方此事勞働者多於雇主也。仲裁局以權威得遂行判決之執行時即當而派

出事件予仲裁局時甚稀因以生有權威之決定故附以權威。仲裁局自己之着手又依爭議者一方之中出仲裁後有時而

使彼等之爭點一致限於仲裁局之公武判決也。
三) 仲裁局之干涉在雇主與勞働者間公然破談之後實際

在日照罷工或日照解雇以後也。特爭議不至停止雇備以前以調停或仲裁之事依賴于仲裁局者則甚罕且此仲

裁局為干涉而着手在實際起日照罷工或日照解雇以前

インキ止

19 (5) (1) 労働法

發見爭議，頗屬難事。州局常發表遺憾之旨，即雇主与被雇人
 所定同盟罷工，亦同盟辭雇之損害，常不欲求調停者，或仲裁
 者之盡力也。
 吾人今用左表，以為明確的統計上之證明。且可約言州仲
 裁局之成功也。唯仲裁局之工業，^{以此}簡單數量之記事，不能表明也。
 州立調停及仲裁局之事業

李局員着手調查之數	依調停辦法之數	依仲裁辦法之數	處置之數	起程州內之數	同盟及辭雇	伊里諾	印得	馬沙失密	紐約	阿海河
三	二二	七	四九	二一三八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詳明也

前表所与吾人一般时印象。至为精确。例如马伊失密反印
 件州局。共州所起多数之事。议如藤理。若州局於產業的
 平和。事業得證明為有價值之附屬物。雖然。實際活動策
 ●此等三五局及其他無因重要之三四局。吾人實不能
 仲裁。即有區區解決產業競爭問題也。若長此不。則不能滿
 正于今日者。亦必不能滿足于末日也。
 然則世局。便如何改良乎。彼等如何使其產業的。效果得達
 於極度乎。研究此問題者。手在之獻策。當同一致。
 第一最重者。此等之局。若能活潑。正直。則復依。靠自己之全
 時向從事斯業之。敏腕家。以任管之也。蓋在任管之各。即成之者。
 所其人。破之者。即其人。但於于向。極產業。平和之道。之人。才調
 備。任有一種。輕。熱心之爭。議者。之事業。調。解者。之性格。与能力。

インキ止

1915年5月

如能自傳信用與事款之人物為絕對的必要條件也。且從事此

事局云人對此事業亦有其全時間之必要。美國多州有仲裁

局者。向員支給其工率之日。其日。若依廣普通一日五弗。

此事實。仲裁局全此失敗之一原因。

第二方法不可不改良也。同盟罷工與同盟辭雇報告于仲裁

及調停局。不可不慎重審議。今日市長及其他地方官吏。殆無豫

知勞働爭議之手段。其僅得即知者。亦非仲裁局之通告。乃依日

報或風聞耳。夫當州局着手工率時。勞働爭議即已破裂矣。既

生損害矣。戰爭既開矣。故最不可忘者。即在防患於未然。非徒若

一旦裁判破裂。發表宣戰布告。而欲相持不下。各以輕蔑之念。以

視仲裁者。而仲裁者。乃欲使彼等服從其條件。采何其緩慢而求其自

第三州局必須有提出帳簿及書類之適當權限。且謀州以強

判的調查之義務。提出當解決爭議使自爭議過後之責任。

最後新設永續的特殊的國立局專調查國家的大同盟罷工

及全世界商議之爭議。芝加哥之胡士特氏已有致呈斯局之草

稿。最近雖提出國會不幸竟未通過。

(六)共同交易合同會議及勞務仲裁。最近之操觚家及牧師

醉心於資本及勞務間利害之內的調和之感情主義。此種利害

之一致極為廣義。即資本與勞務不可不共同於生產事業。且此

生產之增加在同一狀態下一般社會的幸福亦至增加也。雖然

若嚴密言之則於個人的意味此種一致不能存在。產業生產之

一部不歸於重視利益之塵土即歸於重視賃銀之勞働者一方

得之一方不可不使之。故此生產之部分分配二階級估局立于

競爭者之地位。且在維持賃銀制度間縱合有如何之一致共同

インキ正

12 25 (四) 社會問題

此直接之個人的衝突，終不可得而諱晦，或排除也。

是則二階級不可不依戰爭以決曲直。雖然如何而為戰爭

實重大之問題也。吾人於此，惟見教法即依同盟罷工，與同盟

之亂暴手段而決戰。或於法律廷仲裁者之前而決之。其依條件

及價格之議價的商量方法，換言之即依西德納氏所謂長額

(Langfrist) 與滿夫入所謂共同交易之方法，以解決之。此今吾人欲

研究之方法，為最後者。共同之交易之意義，乃團體之勞働者強

制共會主與其被雇人共同的目的，依共通之規則而為交易也。此

共同實則強制，且特發的共同交易，夙行于英國。固于同盟罷工

及其他勞働團體，不可不為適當之處置。但為不得抵抗協議及

謀再會起見，一接言之，即為共同交易之權確，為正式的一定

集團之地位，與時間。吾於本章所缺論者，即此正式之共同交易也。

此正式之共同之交易果始於何時耶？明言之、殊屬困難。此
 氏謂一八三六年後為採用契約以爭議歸于仲裁而應用會議
 三條之根據契約始得平和者則起于英國之陶器產業也。現
 據博士則謂一八五三年以後格及質銀之合同為目的之
 一、二仲裁局已存在。但成功之最初勞協仲裁局一八六〇年
 勞協階仍出身之在至孟德納氏為英國 Nottingham 之汗襪類友
 手套製造業而建設者。當時勞協運動之時札限已成熟。一八六
 四年三月与 Nottingham 獨立無關係之仲裁局。但做于 Wolverhampton
 之建築者間。一八六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此英國之鐵工業者對
 于有名之北英鐵工業一致但御仲裁及調停局。爾來此局頗以
 有效果之成績示與未艾也。

其於各象國此日一勢力亦正在活動。一八六五年 United States

インキ止

12. 5. 11. 1865

of *Wideman* 及 *Pittsburg* 鐵業地之鐵工業者。開始聯合會議俟銀
 比例之慢例。且於一八六五年二月十三日締結汽罐業之計算
 尺爾未鐵及鋼鐵業者。與 *United Iron of Wideman* 之佳債者即合
 家國之鐵鋼鐵及編工聯合協會向于多數之聯合會議俾估
 約一八六九年填同樣之運動。起于辦沙瓦拉州之無煙炭產地。
 如鐵業採甲計算人之原理也。一八七一年四月刻設勞働仲裁
 局。然其活動不振。馬沙失密州 *Syracuse* 市之短靴長靴業于一八七
 〇年七月二十一日。依製造業者與 *Knights of St. Crispin* 之盡力
 而設置勞働仲裁局。自二年前活動最盛。可謂為在合眾國之正
 式仲裁局。初成功者也。

其後數年。調停及仲裁之運動。頗發達。英國之孟德訥氏 *Mr. Mellor*
 特記此。用建博士 *Dr. H. H. Wood* 利公布查氏及其他諸人。不僅主張解決中

讀便依前停及仲裁。且熱心主張此制度之善良。有利益也。合眾
 國亦有此運動之趣味。一八七六年馬沙失密州之勞働統制局。
 調查此向題。一八七八年。羅沙瓦拉州事。為研究此向題特
 派衛克氏赴歐洲。一八七九年一月。對於通帶多德。最初有實際
 之規則及準備之局。設置于紐約之 *Knickerbocker* 及 *Staten* 之卷煙草
 工場內。一八八五年四月。於紐約組織石造建築協會。及煉瓦職
 工組合之合同。仲裁委員會。每月開會一回。爾來幸藉此得防同
 盟罷工。一八八五年。以降。聯合會議及勞働條約之制度。遂公播。
 張于合眾國一切之產業界矣。

(七) 聯合會議及勞働仲裁局之結構及組織。勞働仲裁局。後
 達之模範。其規則的共同交易所行之地。亦勞働條約。其條
 約有數百。皆于同盟罷工。三落着後。年年採用。此種條約。僅包含

インキ止

12 (一) 労働問題

其限定地域之單獨工業雇主與被雇人。無關於定期集會之條
 項也。舉其全之一例。即合眾國最初採用成功之勞僱契約也。此
 契約為一八六七至七月二十三日。製汽罐工與()製鐵製造
 業者之委員會所結。依三十日以上之通知。嚴絕解除條約之計
 算。其之原理。以不賃報於此時。有一項規定。即兩者依前記之通
 知。曾合處理爭議。及解決。該通知之困難。此種條約。對於雇主
 不能與以希望之平和保證。故為救治此缺陷起見。其條約於
 一定期間。並通為一個年向。期滿後。就次年之條件。及賃報商量
 者。交易方法。而開會議。此為定期合同會議。此方之勞僱協約。
 如鋼鐵及錫工同盟罷工組合之雇主等。最初締結之契約者。此
 其一例也。職工組合。獲達于國家的範圍之團體。雇主但僱擇鐵
 製造業者協會。又合同而成。鐵錫業共和會。更聯合而成。勞僱

局協會。此等團體與聯合協會締結三條（條）共範圍不僅國家的且包含一產業之全體職業或與此有關係的報務產業之全體職業也。吾人於是可見（條）國家的勞働條件（若經聯合協會）種之形式。

第一及第二種仲裁但做之階級強無記述之必要。茲欲解釋若為年々條件適合于例外處在困難之事實也。彼不認第一仲裁之雇主及被雇人對於（條）令同協行所生之小爭論。彼規定于仲裁之某條款則一致贊同也。於是共同交易及第二仲裁之機關以生其最適當之例即一九〇三年四月一日在芝加哥制定之建築鐵業者同盟與橋梁及鐵骨脚工但令第一種之合同協行是也。此制度之有效在事實上可以證明而欲排除同盟罷工之發生並授元第一仲裁促進第一仲裁之設定且繼如

インキ止

12 (1) (1) (1)

何重要。如何範圍擴充，到底不能以共同交易之力而決定之乎。議則亦結協約，委託於仲裁者及審判者。於是吾人達乎和相閑之最高形式矣。據言之，依波士頓石造建築業者協會，及波士頓石工組合、煉瓦工組合及其他組合所設置之共同交易及仲裁已成立恒久的勞僱及產業局也。

現在合眾國有多數之合同會議或勞僱仲裁之地方的制度，及約十二個之廣汎國家的制度。嚴密言之，唯後者一二設有第一仲裁。唯一——美國出版業協會及國際的^林字組合間之仲裁協約。一設有完全之第一仲裁。然最近此協約之仲裁，尚僅限於賃銀問題而已。

大英國之調停及仲裁機關，比較為長足的發達。以吾人今日所想像，所得組織的調停及仲裁終局的正式之某觀念，對於最

成功之局不可不注意左記規則之要點也此局既解決約十五

百件之爭議及於某大也不全職業之賃銀

三十件裁議且三十五年間實能排除英國最複雜且最重要之

一產業之同盟罷工也

仲裁局之規則在附

則之要點

仲裁局之目的在依調停或仲裁裁判圓滿解決雇主與勞働

者間之爭議

局員由各產業加盟此局者選出雇主一人勞働者一人以成

立之但此不可不屬於鐵及鋼鐵業其加盟与否一任工業主

三自由

雇主勞働者有出代表者於此處之權利各職得出一人彼等

インキ止

12 (1) (1) (1) (1) (1)

於每年十二月選舉。在一月一日以前，不可不申報正式被選
 舉人之姓名。

若僑代表因死亡、辭職、或其他理由，不能亮其義務時，一月
 以內，不可不為選舉。此被選舉代表者之任期，為一箇年，但
 得連任。

各代表者，有盡力其代表職業之全權。

局每年二回，於一月及七月，開議僑處理事務。但依常里委員
 之命令，書記可以召集臨時總會。

每年一月，於總會選舉仲裁人一名、局長一名、副局長一名、書
 記二名、監查人二名、會計二名。至翌年新職員之選舉，須從事
 其職務。

局長及副局長，依職權，有一切委員之資格，但無選舉權。

此係會之常置委員。如次選舉。在主席局長外選舉十人(但無
 議在何會議不可投票五票以上)常務者席副主席外選舉五
 常置委員於各總會以前開會議。若必選時得連次開會。
 局長為局及常置委員一切集會之議長。局長不在時選舉臨時
 議長。臨時議長在集會時無決選投票權。
 凡復調查之問題或以書信或以口說申出於局或常置委員。
 一切問題委託於常置委員。常置委員有調查且解決一切債
 權債務問題之權限。及有決定此事權能之仲裁者。提出選定
 以外之問題之權限。凡常置委員當細察某問題時。在主席及常
 務者之代表者署名在委任協約。且不可不提出於委員。若常
 置委員對於會議問題不能為決議時則提出於仲裁人。仲裁
 人有決定此之權能。但此時與此關係之一切工場之工人

インキ止

1919 (C) 日本労働組合

而調查之

因予一般賃報之增減發生問題時則用局員會議推仲裁人

為議長若討論不能一致時選舉裁判者一人彼所下之判決

或仲裁最後之決定兩者對此有服從之義務

局之費用雇主與勞働者平均負擔至於徵收方法之計畫則

為常置委員之義務

局員及常置委員於每會議每人納付十元先令此亦視雇主側與

勞働者側平均負擔其後納付一哩一片半之租費若勞働者

在親自業務時則得受取會議日當夜三賃銀勞働者側之代

表者失一日之職務對此雖得受取十元先令然支配人認為不當

時可以減少之若交付勞働者代表者之金額超過其主賃者

額時僅鐵道乘車賃為例外此超過金額之一半一致持了雇主

代表者^ハ得^ル局或常置委員之判決者、即失其代表者之資格。
 同時失其^ハ對於職務受報酬之權利。
 凡某工場之雇主、与勞働者未^レ於此局有關係者、欲新加盟時、
 彼等以其希望、申出於書記書記野呈常置委員常置委員認
 為適當時、即可彼等之加盟。
 本規則之改正、限于正月開始之日、在總務會以前一個
 月、明記改正事項、通知書記。
 常置委員在、不違背現行規則限內、得應時機之必要、有制定
 但則之權。
 局或常置委員、作于業務休止中之勞働者、爭議、至勞働者就
 業、始得開始調查。
 吾人視為最成功之共同交易、及勞働仲裁之標準、於此處、詳

インキ止

出英國之協約。蓋勞働團體及產業的平和之事業。英國此合衆
 國之進步一代著者。確信合衆國必能與英國同一徑路而進步
 也。惟其最有力事門家之間。因予以仲裁之規定。恐為勞働協約
 之非。其說紛紛。著者欲一言之於英國。如此方面之大事門
 家。吳蒲夫。妻。否認勞働仲裁。於解決勞働爭議。有論理的及恒久
 的地位。美國新聞事業之勞働協約。最近被制限。且二箇廣泛之
 州制度。一發煙石產業。及暖爐鑄造業。一工作皆告成功。凡事
 皆依雇主與勞働者之同意。為他然之商議也。勞働仲裁
 之一大缺點。所在有阻碍共同交易之傾向也。合同會議之勞働
 代表者。承認其組合員之不滿。是條件。極為不快之事。且在有件
 裁規定之處。此等代表者。以使勞働者失望之責任。大有完全歸
 於仲裁者之傾向也。

反之吾人若一獲^中帶^中協^中局^中報告^中定期發表之地方協約則確信
 可于限定土地之勞働仲裁^中猶不可廢此不僅紐約之煉瓦職工
 波士頓之建築職工及非列特非之靴工等多年博最大之成功
 彼紐約之建築契約業者(於其時最甚)苟非在具體的發表仲裁
 條項之協約下尚拒他與彼等之被雇人為共同的交易也其後
 此協約雖經破壞然此數年向產業界中之結果及世人對於
 此之要求如何強勁皆可以表示一斑矣

欲調查美國對此問題之全經驗決定依仲裁團于將來雇傭
 條件之廣泛^中則蓋為多難之事無仲裁之共同交易亦雇主及
 被雇人所成國家的又對世協約商議中必為最高至
 上者又國家的協約為地方的第二種仲裁之豫備且於若望仲
 裁之土地或特殊職業等為某形式之第一種仲裁豫備也其後

達複雜而不單純何則希望產業的平和之強度依職業有大小
 之差也。例如工場勞働者之大多數繼承以單純之共同之取引
 而滿足然候工場勞働者運轉勞働機械之定着機用士則以仲
 裁為●使一切勞働者不致失業机会之最後避難所。又彼之執
 道連續的運轉●有採用強制的仲裁之必要時亦可維持之也。
 大多數之有糾事門家向諸說份份未決之仲裁是非向題今
 姑措勿論吾人依英國及美國四十年向之經驗所得教訓略述
 二三以了此●之一節。
 (甲) 於第一著調停與共同交易者重要之要素也。雇主放棄僅
 與個人交易之法心彼等承認使用之勞働者向有但個團體
 之必要與權利則與其被雇人之代表者共以友誼的疏通意志
 故可得勝利也。(乙) 以各所見仲裁之效用雖不可爭然際視為最

後三手段外法無可使用之性質。固最後之仲裁者。彼產業上之
 專門家。即抑復有確實法律知識之第三者。即此意見不能一致。
 但無論如何。不可不審重選擇。則極明白之理。行爭議之判決。未
 決向不許停止工事。彼勞働爭議所生之損害。係公然之破裂。双
 方之驕傲心。敵愾心。激發後。欲平和解決。將為無限困難。英國短
 靴及長靴製造業。若秋令組合。及國王長靴及短靴工組合。共
 拒五百鎊。於職工。宣言同盟罷工。雇主宣言同盟解雇時。以此幾
 名僕。甚損害。彼規定。對於要求雇傭契約之大變更。在一月或共
 以前。必須通告。若行通商。商務。商務。最為有效也。
 及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he Shipbuilding Industry*
 三幹部會議。向成立協約之最初。一即規定。賃銀之一般之變更。
 至任。過前。變更後。六個月。不得有之。及無偏何時。一回之變更。不

イニキ止

可經過五分。(二)共同交易、雇主及勞働者兩者間、有確切且廣泛
 團結之必要、勞働但合、不可不有使共但合員履行契約之實力。
 雇主協會、行于平等之雇傭條件、決定其產業標準之有數。
 不可不有十分包括的支配力。(三)依賴停得成就之最大結果者、
 生於資本及勞働者之代表間、相互之信賴與尊敬也。既達此等
 之目的、則下之諸條件確屬有望。(一)同一代表者、務必永依双有以
 維持。(二)此等代表者、有十分信託有責任之契約之權能。(三)集會
 務必頻繁、務必公開、與方代表者等、口含煙草、聚首一堂、且吸且
 談、時、決無他防、止此平和的協約之成就者。(四)最後可注意者、即
 最有效之勞働仲裁局、常以局長書記及兩國體之專門家職、但
 備之又有一支配之附屬委員、此委員依共同交易處理、由既係
 信一般時契約所起之爭議、且應有賦與解決之權能、如此二者

有力且不紊之職員依此等之盡力得以實際維持多年產業之平和與感情也

(八) 共同交易及勞働仲裁之統計 令家團產業平和之施設

機關所為之事業之範圍廣大殆不可測但此制度之範圍之二三

考察可於勞働局報告誌上查定期發表之勞働協任乃產業調

査委員報告誌上其詳細記事中可以得之

於英國調停及仲裁流行更廣而其結果及功業頗與吾人以

多量尚足云材料一九二三等歲少在七十三個之恒久之調停

及仲裁局管理一千六百三十三件其中解決者共七百八十八

件立百六件依調停二百八十二件依仲裁調停及仲裁影響最

顯著之事可於同盟罷工之數見之英令易協者階級之比例英

示如左家團之大但總然一九二三等全英國罷同盟工之數

インキ止

1933 (1933)

僅三百八十七件。與此有關係之勞傷者，不過十一萬六千九百
 一人。此比之同年芝加哥一市所起同盟罷工，及同盟罷工者，非
 有少數之感耶。吾人故說明英國共同交易調查及仲裁，有如何
 重大之意義。茲將於實銀變更實行方法之統計，可以發見之。
 如此實行之變更比例，不依賴同盟罷工，或同盟解雇者。此產
 業的平和機關之成功，最良指標也。試觀左之統計表，可知在英
 國在僑條件改變之九〇〇以上，皆依計算尺之原則調停仲裁
 及其他種類之平和的交易，正或成就者也。同盟罷工之問題，於
 英國，以將正解決。且鐵道及其他公共的產業，若有同盟罷工
 之防止策時，則英國之現狀，及趨勢，實足使吾人滿意也。

英國之實銀之變更

實銀變更之勞傷者

年次	不 休 業 者		停 止 工 事 後	
	計 算 者	依 據 其 他	計 算 者	依 據 其 他
一九二一年	一、七九六	三、七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二二年	二、七九七	四、五五九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二三年	三、八五〇	七、六八六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二四年	四、九〇三	一〇、七三三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二五年	五、九五六	一三、七八九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二六年	七、〇〇九	一六、九三六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二七年	八、〇三二	二〇、〇八三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二八年	九、〇五五	二三、二三〇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二九年	一〇、〇七八	二六、三七八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三〇年	一一、一〇一	二九、五二五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三一年	一二、一二四	三二、六七二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三二年	一三、一四七	三五、八一九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三三年	一四、一七〇	三九、〇六六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三四年	一五、一九三	四二、二一三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三五年	一六、二一六	四五、三六〇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三六年	一七、二三九	四八、五〇七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三七年	一八、二六二	五一、六五四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三八年	一九、二八五	五四、七〇一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三九年	二〇、三〇八	五七、八四八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四〇年	二一、三三一	六一、九九五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四一年	二二、三三四	六五、一四二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四二年	二三、三五七	六八、二八九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四三年	二四、三八〇	七一、四三六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四四年	二五、四〇三	七四、五八三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四五年	二六、四二六	七七、七三〇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四六年	二七、四四九	八〇、八七七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四七年	二八、四七二	八四、〇二四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四八年	二九、四九五	八七、一七一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四九年	三〇、五一八	九〇、三一九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五〇年	三一、五四一	九三、四六六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五一年	三二、五六四	九六、六一三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五二年	三三、五八七	九九、七六〇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五三年	三四、六一〇	一〇二、九〇七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五四年	三五、六三三	一〇六、〇五四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五五年	三六、六五六	一〇九、二〇一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五六年	三七、六七九	一一二、三四八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五七年	三八、七〇二	一一五、四九五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五八年	三九、七二五	一二〇、〇四二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五九年	四〇、七四八	一二三、〇八九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年	四一、七七一	一二六、一四六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六一年	四二、七九四	一二九、一九三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六二年	四三、八一七	一三二、二四〇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六三年	四四、八四〇	一三五、三八七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六四年	四五、八六三	一三八、四三四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六五年	四六、八八六	一四一、四八一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六六年	四七、九〇九	一四四、五二八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六七年	四八、九三二	一四七、五七五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六八年	四九、九五五	一五〇、六二二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六九年	五〇、九七八	一五三、六六九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七〇年	五一、〇〇一	一五六、七一六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七一年	五二、〇二四	一五九、七六三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七二年	五三、〇四七	一六二、八一〇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七三年	五四、〇七〇	一六五、八五七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七四年	五五、〇九三	一六八、九〇四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七五年	五六、一一六	一七二、〇〇一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七六年	五七、一三九	一七五、〇四八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七七年	五八、一六二	一七八、〇九五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七八年	五九、一八五	一八〇、一四二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七九年	六〇、二〇八	一八三、一八九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八〇年	六一、二三一	一八六、二四六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八一年	六二、二五四	一八九、二九三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八二年	六三、二七七	一九二、三四〇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八三年	六四、三〇〇	一九五、三八七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八四年	六五、三二三	一九八、四三四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八五年	六六、三五六	二〇一、四八〇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八六年	六七、三七八	二〇四、五二七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八七年	六八、三〇一	二〇七、五七四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八八年	六九、三二四	二一〇、六二一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八九年	七〇、三四七	二一三、六六八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九〇年	七一、三七〇	二一六、七一五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九一年	七二、三九三	二一九、七六二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九二年	七三、四一六	二二二、八〇九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九三年	七四、四三九	二二五、八五六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九四年	七五、四六二	二二八、九〇三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九五年	七六、四八五	二三一、九五〇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九六年	七七、五〇八	二三五、〇〇〇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九七年	七八、五三一	二三八、〇四七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九八年	七九、五五四	二四一、〇九四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一九九九年	八〇、五七七	二四四、一四一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〇〇年	八一、六〇〇	二四七、一八八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〇一年	八二、六二三	二五〇、二三五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〇二年	八三、六四六	二五三、二八二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〇三年	八四、六六九	二五六、三二九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〇四年	八五、六九二	二五九、三七六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〇五年	八六、七一五	二六二、四二三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〇六年	八七、七三八	二六五、四七〇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〇七年	八八、七六一	二六八、五一七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〇八年	八九、七八四	二七一、五六四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〇九年	九〇、八〇七	二七四、六〇一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一〇年	九一、八三〇	二七七、六四八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一一年	九二、八五三	二八〇、六九五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一二年	九三、八七六	二八三、七四二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一三年	九四、八九九	二八六、七八九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一四年	九五、九二二	二八九、八三六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一五年	九六、九四五	二九二、八八三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一六年	九七、九六八	二九五、九三〇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一七年	九八、九九一	二九九、九七七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一八年	九九、〇一四	三〇三、〇二四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一九年	一〇〇、〇三七	三〇六、〇七一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二〇年	一〇一、〇六〇	三〇九、一一八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二一年	一〇二、〇八三	三一二、一六五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二二年	一〇三、一〇六	三一五、二一二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二三年	一〇四、一二九	三一八、二五九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二四年	一〇五、一五二	三二一、三〇六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二五年	一〇六、一七五	三二四、三五三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二六年	一〇七、一九八	三二七、四〇〇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二七年	一〇八、二二一	三三〇、四四七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二八年	一〇九、二四四	三三三、四九四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二九年	一〇〇、二六七	三三六、五四一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二〇三〇年	一〇一、二九〇	三三九、五八八	一、四六〇	一、九五九

（九）紐吉蘭、三強制的仲裁

西印澳洲及 New South Wales 等有

佈統計表之體面而已

此表中之貨銀... 同盟罷工... 加入計算者... 不過為檢

イニキ止

12 (1) 1950

名紐吉蘭調停及仲裁法。以一八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此法律之制定，係當時紐吉蘭之勞務大臣李越氏起草，且賴彼之盡力也。

紐吉蘭制度之內容，甚為單純。此殖民地劃為八箇之產業區域。一競爭地帶。且通常各區有調停局。對於殖民地全體亦知事任命仲裁之最終裁判所。一人由勞務組合代表者中任命。一人由雇主組合代表者中任命。又一人則為裁判所長，由高等法院之判事任命也。被雇人若欲提出爭議於仲裁局或仲裁裁判所時，彼等但須將產業組合不可不登記於此法律之下。但倘此組合僅須被雇人七人，彼等雖得直接提出爭議於裁判所，然以先獲調停局為常例。若調停局十分勉強，使兩者妥協成立，則此協約有強行審判力。若兩者不歡好意，的安

協時、調停局為其最初之審判。翻造若在一个月以内、不上告仲
 裁裁判所時、則可強行審判。仲裁裁判所者、實有裁判權與大勢
 力一箇之裁判所也。此裁判所之訴訟手續、極為簡單。而
 代表者、在承認、則不許辯護士辯護。此裁判所之裁判權、不含
 犯案起于雇主與勞働者間、支配一切爭議。裁判所在此範圍、實
 為他村的無上也。此處規定賃銀、徒弟、及勞働時間、次處罰違犯
 或甫却其法律者、且其判決、縱有如何之理由、不能非難。若訴批
 評破壞、又難如何之裁判所、不得以此為問題。此法文所明記者
 也。吾人由可以易知同盟罷工之如何防止。凡解決爭議、
 與判決、帶有同盟罷工、或同盟解雇之如何性質、
 為犯罪行為也。且犯此規定之組合、每個人處罰五十磅。全判
 決及協約、雖限于其特別期間、而下此等、至其他之新判決文、或

インキ止

協約之出現，依其有^否效力。勞働組合或雇主破壞裁判所下之
 判決時，則處以五百鎊以下之罰金。勞働者組合，無十分之資金
 時，得向各組合員，課十鎊以下。但在平時，一旦判裁判所下判決
 雇主不妨解僱勞働者。或勞働者個人，不妨辭退工場也。最近
 裁判所下判決後，難得解僱十七名之勞働者。對於此
 不違反法律也。此裁判進行中，裁判所對於在判決有效期間內
 之同盟罷工，或同盟解雇，得以違反法律處罰。其決定日，同盟罷工
 或同盟解雇構成之權利，為裁判所所^{特有}。惟此法，其勞働者之
 解僱，特為罷工判決不在此限。可稱為^但去蕭制度之白王做級。(White Paper)
 也。但裁判所之地位，全為論理的。如^{治策}之第一章所述，勞働
 者一章之評職非同同盟罷工。雇主解僱勞働者之一因，亦非同盟
 解雇。唯各人所故所者，則同盟罷工也。同盟解雇也。最後（此考察

為決定的裁判所對於權威違犯之罪者有他時的決定權能且
 無論何時若有欲避其判決者則可任意嚴重履行之
 此裁判所名義上雖為一箇之裁判所實際通令植氏地制定
 其雇傭條件此乃由裁決之性質及範圍自然生出之事實也
 (甲)後者因係於勞働時間女子及幼年勞働徒弟之比例勞働節
 約機械之採用選擇但台員或非但台員及包括賃銀率議之一
 切事件判決賃銀率例對於老人及比較的無能勞働者在嚴重
 監督之下以時可支給低廉之賃銀而令最低賃銀率在佳勞
 働者時先由勞働但台員選擇之規定徒弟之比例此兩判決最
 安廉至之良感與非難也此等裁判其最善之處為保守的若裁
 決變更勞働者或無理抑逼產業則能收濟此判度者裁
 判所對於賃銀勞働者以植氏地健全發達之最寬大條件為

インキ正

12 25 (明治廿五年)

其主義也。

(二) 裁判与被雇人以利益時，則對於有關係之雇主，与其自
 的競爭，不可置之於不利益之地也。因此之故，裁判不僅應用
 於包含爭議發端之雇主，与包含其他應用於下裁判之產業地
 域內，同一產業之各雇主，与被雇人，且在有望時，裁判對於該民
 也。在作之一定產業，或關於一不之事件，影響於他方，与原來產
 業保有秘密關係之關係。諸產業，同為有效。例如建築業，即有此
 種關係者也。此等規定之結果，一朝生起爭議時，於全体產業判
 定法律上有責任之普通規則。此則確實之事。

紐古蘭制度最顯著之缺點，即在依賴其關係之勝僑勞僑裁
 判所，仲裁局，不能以自己之立案權，解決爭議。
 雇人等不成團體，則不得提出爭議。此似有所偏重也。七人之勞
 務僱主共無僱主地位。

倘若(被雇人)得但做一但合且彼等要求增加賃銀、欲附于仲裁
 裁判、~~對~~其雇主、得強要之。此等若不在團結組織之下、雇主要
 求減少賃銀、欲附于仲裁裁判、則不能強要勞働者。勞働但合不
 能~~僅~~依解散團體、即免其于裁判之責任。此等取消其登記~~之~~情
 定期間、普通不超三个等、得防止裁判之佳後。此制度、全依較
 于但働的勞働之好意。何則、勞働者實使局裁判所、毫無裁判
 之權能也。解散但合、在任等有利益時、即解散之、得以無能
 歸諸局或裁判所、能將但合、於勞働者、決無利益、加以雇主若与
 未團結者、倘向起爭議時、雇主自能容易解決此向題也。此種
 若釋、雖不足信服、然其缺點、至今日亦未焉起何等困難。如(Mack
 Smith) 若稍變更法律之文字、即得以補救其缺點也。但吉
 蘭盛行強制的仲裁、自採用以來、唯起四五件之小同照罷工、低

インキ止

19 (2) (1917)

賃勞働實際從根本上掃而廓清之。裁判所之判決除一二微

末例外外皆忠實遵守杜氏之產業非帶發展勞働者階級執

心維持此制度者也。如克拉克博士所示老雇主^{多故}猛烈反對

現行法律則如相克哈士利事^所言。与此相等之多數人改宗于

強制的仲裁之制之一般的原則也。

但此經驗非屬終局的。僅在但吉蘭為然。至於以美諸國確

非終局的也。但吉蘭採用強制的仲裁制度以來。產業異常發達。

此固不僅因仲裁法。乃一切之裁決條件皆與勞働者之要求有

利也。吾人一思此制度依赖于勞働者團結之好意時。若他日至

事業不可避之時間。此制度果能行之圓滿否。不能無疑。加以

強制的仲裁法^{執行}之當時。但吉蘭之產業尚在單純幼稚。及自

由之程度吾人觀於該法通過前二個年間。僅有四箇之小同盟

罷工、起於殖民地之事實、此法律為主張但吉蘭為無同盟罷工
 之圖、且整心考慮強制的仲裁法者、所不諱、可以知之、吾相信多
 數公平之研究者、關於但吉蘭法必獲永久之成功、唯有所疑、即
 前此事實、果能耐長期之產業不振乎、但吉蘭之產業、但俄、更為
 複雜、更為銳感時、此制度為他行之乎、且產業的關係、一層複雜、
 同時裁判、但俄、亦煩且廢、以此情形之、果能此種制度乎、皆不能
 無疑也。

(十) 合眾國之強制的仲裁

吾既畧述產業平和種之概、因之
 歷史的關係、及發達、今請述最近些說之一層重要發達者、
 吾人得易明言者、無他、即美國大多數人民、反對合眾國採用
 強制的仲裁、全制度之提案、且研究者間、關於此問題之辯論、以
 為此制度、不為可行、即便可行、亦為違憲、此等事實、使其前途暗

インキ止

1915年10月

據。蓋共同交易及勞傷仲裁一才須為煩瑣之工事。他方對於推
 持產業和平不可不為比較的多大負擔也。且此二者有二個之
 點者。其一、彼等採用此制度、必使長年月之教育。此種教育
 期間、社會消極的、不能久耐。其二、彼等法不準備停止要求於某
 產業之同盟罷工也。凡勞傷與資本、依共用的交易與勞傷仲裁
 之制度、能競爭的產業、起小規模之同盟罷工者、雖為吾人所
 堪、然吾人既為國民、對於一八九四年之芝加哥鐵道同盟罷工、
 或一九〇二年之無煙炭同盟罷工之事件、到底不能^{為附}又不應
 也。此語實可表示美國研究勞傷問題最有力量者、對於所備備
 占的產業之同盟罷工、與同盟解雇之法律的限制、而發達其熾
 烈之要求也。此等產業之健康的活動、實左右一般社會之安寧
 幸福。此舉亦之正當、無容疑。其若便利如何、及能在實行尚有

設

討論之餘也

法律上之諸困難，好客一般強制的仲裁之廢止者，乃生於契約自由之憲法，保證權利也。在普通事情下，吾人既無困難，又無好客有勞働買賣之權利。且此權利非至修正美國憲法不得侵奪。此處以比廣汎學說為基礎，例如雇主以物品支治賃銀，及雇主間之法律，美國裁判所不得已以一般可望之制裁，視為違憲。否者認之，是則有規定仲裁之裁判所，於雇主能否支付若干賃銀，又勞働者於若干賃銀，始肯勞働權利之法律，則定其自由之學說上，頭得以防止之也。

雖然，於前記學說，頭有例外。數百年前，立法部於貨物與勞働之保俾事實，在獨占之手時，對於公安絕對的，必要貨物，或勤勞有秋，宜要求價格之權利。此種立法機關，規定鐵道賃率，倉庫料

インキ止

12 (1911)

昇降材料。有時且規定麵包之價錢也。主張此說者謂此等之貨
 物或勤勞對於公眾之幸福及便利。為他對必要。且支配彼等之
 關係。與以前較公。安之非常手段。國家因防此得自進而干涉之。
 且不可不決定其最高率。或價錢也。若立法部為保護公眾。而規
 定價格。此等產業。雖為保護公眾者。不得要求他債營業。換言
 之。因防止同盟罷工。或同盟解雇。而停止產業。有取某種手
 段之必要也。

立法部對於法律條文上所謂影響於公眾之利益或利益之
 產業。當有設置強制之仲裁之法律之權能。強制之仲裁。應用
 於此等產業時。吾人宜注意者。即隨伴此制度之經濟的危險。
 與不利益。不能與此及抗也。夫若容公眾利益之產業。往之呼為
 舉公共產業。其至要特徵。即在獨占之要素。其複雜之要素。至一

般強制的仲裁無望者，則應維持現在之競爭。於全體產業，應依
 辦法之範圍，且以元之各雇主競爭者，有單于同一規定下之必
 要也。然有獨立之產業，此必要，則不存在。故此乃互于獨立自存之
 地位者，若為必要，有法則賃銀之增加，可以物價之總體的增加
 臨之。

強制仲裁組織之實際問題，吾欲詳論之。低數所限，不得
 已乃舉包含在列條項之一法律，得以適用於憲法上者。

甲 適用於影響公眾利益之特種產業，與特種公共福利之
 法律。與此種社會以特權特系必增加一條，以決定如左之
 雇傭條件。

乙 如前所記之賃銀局之規定，依雇主與被雇人代
 表者間之共同交易。於每年期間，預決定雇傭條件之事。或若之

インキ止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方拒他選出代表者時或代表者拒他選奉常任仲裁者一人或多人時此種職責由知事或裁判所任命

丙 此種產業或職務之雇傭乃依某長期間(例如三個月)但人的應募或契約而為之此事對於忠實實行一切協約雇主与被雇人共積蓄保證金之事被雇人之保證金如 *Brooklyn* 市之 *Michael Gardiner* 与大任約及其近郊之獨立靴工但合同係傳之若僱協約保留被等之賃銀幾分以為蓄積之事

丁 同盟罷工偵察牌及同盟他交在被雇人之間者視為犯罪以謀報不處罰之事同盟罷工時依警察而民軍及豫戒令等与雇主以特別保護之事

戊 雇業停止時以此雇業有任命清算重負之條項然同盟解雇仍宜言為不法行為之案

此等計畫果能實行否、雖不能定、然得以實行則可斷言者、吾今有在三程議、望讀者^二思焉、(甲)同一之勞働者、未依契約時、雖有停止工作之憲法上的權利、若彼等以犯法律之目的時、則無一致停止工作之權利、且此提議亦得適用^同解雇、即一^同解雇之職員、命令^同解雇時、實與謀叛相等、(乙)以^同佔有的勞率或價格為正當之^同論理者、積維持佔有的產業之健康營業所須如何之規定、便^同一層完全^同正當之事、(丙)用^同罷工之維持成功者、乃依一般公眾之同情、與之支持、此同情與支持、對於承認公平判事或審判者判決之勞働者團體、却^同為激烈的反對、(丁)此強制的仲裁、無寧謂為對於強制的共同交易之計畫、仲裁者或仲裁局、因^同此而得^同選定^同各產業、且彼等於特別時、得召集之、此等時、利決實有不可犯之重荷、何則、如^同以^同提議相與之^同併

イニキ止

12-25 (新甲富田製)

教授所言有此種權力三局其權威可與合眾國高等法院比肩
 且一旦設立可以任命與高等法院同等之傑實有為之人蓋不
 難為傷者也

此問題之結局歸着如次之一點即此美共和國因法律上之
 障礙與行政上之弱點遂遭區重大不能制御之產業上弊害且
 不可不承認與此衝突之事也至於吾人惟有恆抱無厭之希望
 而已

第四章 利益分配

現今對於勞傷者諸種弊害有一最重要之救濟策且若過去
 大埠慈善家經濟學若之實踐者即利益分配法是也如一八九
 七年萬國共同者會議之說明利益分配法為被雇人依自由所
 結之契約以受豫定利益之分配也若應分配之比例亦能豫定
 時則与被雇人之分配單為贈物而已雖然應分配之利益率無
 使勞傷者知道之必要有時因商賣上之理由且可附諸秘密也
 此制度也明其依他益以外之他要素附加於賃銀之報酬大
 有區別例如在所得分配之下賞與之量與所得或雇主之利益
 率無關係此例於生產費之貯蓄尚有不可不一言者依此
 物農夫向廣行分配其利益之方法即其利益分配依全和或一
 部之賃銀以為化用之制度乃在吾人研究範圍以外蓋吾人所

インキ止

15-5 C. 111111

欲研究若輩在賃銀以外之利益分配耳。故如^在格外交付金錢。而
 便利益分配。化爲便宜條件之幸福制度。亦有除外之必要也。此
 種制度雖漸增加。然其應用鮮有立於經濟的基礎之上者。
 利益分配法。決非根本的度。更賃銀制度之意義。不過修正此
 制度而已。即非不認現時富之分配之不正。乃以賃銀制度。非平
 均富之手段。此則有力主張者所辯護者也。故利益分配法。實爲
 增加產業生產額之方法。與雇主及被雇人皆有利也。此法足使
 勞働者之物質的及道德的標準向上。且能增加生產業之量。與
 質也。況於機械與材料。拂以一層注意。以增進產業的平和與好
 意乎。蓋故曰利益分配者。爲慈善主義。雇主爲其產業之腦髓。同
 時被雇人對其產業。亦有最新之利益也。
 應分配之利益。不可不以增加勞働者之注意與勤勉而生之。

此乃利益分配之經濟的基礎也。是之故可免因同照罷工及
 其他勞傷爭議所蒙之損害。且有利於極久的產業平和。此法也。
 為產業的。非營業的。勞働者無任何時皆不負擔損失也。然於
 產業不振之年。雖不得賞共時。是勞働者之損耗亦與均矣。
 (一) 利益分配之方法。利益分配之方法。雖有種之。其至要者
 次之三種也。(1) 一定期間之後。查給正金。(2) 延期分配。依貯金手
 段。以与救濟年金等。(3) 以公司之股票交付等是也。於英美大部
 分。用正金交付法。他之二法。亦有利用之者。法國依貯金方法者。占
 大多數。則於此併用少數之正金交付与股票分配。實際全政體
 已皆以採用利益分配法為目的。用備勞働者之養老不具等也。
 近來合眾國以公司之股票為利益分配最為流行。

正金交付 單他 正金交付之賞与 比諸為將來之積蓄者 遠

インキ止

為獎勵勞働者也。一九一三年英國之八十五箇利益分配制度
 中六十個全由支信正金十五個一即支信正金一即視為救濟
 賞金貯蓄也。一八九二年法國三百七個利益分配制度中其分
 配正金者僅二十九個。餘三十四個則支付救濟獎金。其他支信
 則混合也。

遷延分配法 在遷延分配時賞金因被雇人全體一般利
 利益視為積金編入救濟金中。以各勞働者之各義貯蓄至一定
 年限勤續於工場後則支信之往往有支信於其嗣子者。其支信
 積金定有規則。坐勞働者若辭去其工場則積金立失。如果工場
 貯蓄分配之元金其利子於墓督聖託日支信之。 *Muller-Kandberg*
Schulze 之 *Von Minsow* 農場即用法。支信年四分之一利子其
 遺六十歲者引其全額。死時由其妻不領之。

巴里一保險会社有二百五十人之雇人採用一遷延分配法
 年利益之五分雖編入其資金然分配于勞働者之初分則於
 年四分之利予以重利法故貯蓄不分配正金也自二十五歲至
 六十五歲健候勞働後則視為年金不引出之或轉而投資於債
 及鐵道股票被若死之時公司給此資金於彼嗣子而監督之
 遷延分配法有時於某產業或告成功此則有利限勞働者
 知職最後遷延時最能適用此種分配方法唯是今日之勞働者
 多不願將來始得分配故鮮有承認此法為利益也改善之勞働
 者頗着念老後之生活故遷延分配能告成功若美國則不然美
 國之勞働者不欲久居同一之工場其自己生活之不安及公司
 營業之不確實亦有能促彼等對於此種制度起有奮發心者也
 被雇人之股票所有 勞働者所有股票 依其所有之才法以

インキ止

12. 15. (三) 田中

定利益分配与否。勞働者非單買其公司之股票以分配利益。其所受分配者一般之配當。不過一股東而已。公司与勞働者間不存何等協約。然伊里洛中央鐵道公司及各家鋼鐵托辣斯對其雇人亦有讓與特別價格之協約。此即近於利益分配。其所受分配則仍化然之配當也。雖此世人對於勞働者鼓吹利益分配法之利益不遺餘力。漸為一般勞働者所信用矣。

如英國 *Dalton* 紡績公司及一八八〇年頃製茶之馬沙夫密州之靴工場 *Winnepack* 共同靴工場其勞働者強有大部分之股票。此則共同生產不必謂為利益分配。唯此共同生產與股票相異之點。前者以一人一票之權利為一層共和的經營。不在以資本為本位也。

有時又有分配股票以代正金分配及延遲分配者。此乃依股

東之于被為其正利益分配一好例也。雖然勞働者之共同分配非依股票所得之配當而在起初分配之股票也。

阿海阿州 *Waukegan* 之 *Doctor and Family* 公司律對中有与

其一年之月信又口信金額同等市價之相當普通股票之雇人為利益分配。雇人若無此類者公司為彼買入而將其支信剩額使買主之勞働者支信年三分之利子。

一八九四年信毅市 *South Metropolitan* 瓦斯公司信一契約即

雇人以賞與之半額。秋下於公司之股票者則增加五成賞與。此約在十二個月以內為勞働者之八五〇贊成。其後未久全作盡贊成之。如是勞働者所有之股票一八九四年為五千磅。一八九九年為八萬磅。此時已有貯金三萬磅矣。彼等之五五〇股制的所有要約額云股票但其條四五〇尚任意酌為貯金也。

インキ止

12 15 C. H. H. H. H.

賞與金額

賞與金額之分配有種方法而賞與金額及其支

出之法亦有種也。或由過收入引出而與之。或分配他益

之幾分。或欲以某金額支給於資本、利息及其他補資本之消

耗後。然後以此充分配金。或雇主割自己分配之幾分。以分配

勞働者。維持於同一率。如 *Practical and soundly* 公司若年收債銀

額為五百弗。則對此有同額股票者亦得五五五五之配當也。

有數時。以營業費用支給資本、利息、債銀。及經營者之月給。他

蓋全部等分於三要素。即資本、技能、及勞働是也。利息、債銀、及月

給。與隨例之率支給。第二之分配。比例於利息、債銀、及月給之決

定額。而支給也。

賞與金之分配。賞與金三分配方法。雖多。然多以年收債銀

之額。以為分配之基礎。又勞働者分階級。而異分配率。或有依成

配當也

債者或有依勤業年限之長短以決分配之率。

受分配之資格 受賞與金之勞働者僅限於某階級^神與技

師職工長等漸及於公司之職工全部者有某公司僅對於五個

年以上勤業共公司者為賞與金之分配。又有某公司特定得受

利益分配之勞働者之資格有豫先呈明之必要。其中自呈明至

受分配須有三個年之勤業也。

(二) 利益分配與勞働組合 如南倫敦瓦斯公司為賞與金之

分配者限於非勞働組合。勞働者因由公司支給但合規定之

賃銀故不反對利益分配。即拒他定賞與金之分配亦無何等利

益也。雖然勞働組合自有其反對利益分配之好理由。彼等尤及

於者為選此分配制度。何則在此制度下勞働者當解雇時即得

沒收其利益故也。現今之利益分配制度實在使勞働者退去勞

インキ止

働但合或防止其加入也

美國之勞働者反對使勞働組合薄弱之機關故亦反對利益分配法也。勞働組合之態度依藝柏氏之言可以明白其言曰在月利益分配法之公司鮮有以勞働者正當管理者且採用此制度之雇主務使勞働者為長時間自勞働以窮盡其精力使比他之勞働者短活五年乃至十年也。他工場之勞働者因減少時間增加賃銀同時受一般之改善其俸局受利益分配之勞働者猶加其共分配之賞共金尚勞働者低廉之賃銀也。

(三) 產業之數計 在利益分配最成功之實驗對於真正之共同

或產業之數計有極進之傾向至其破產則係三種相異之進路。

(甲) 股票此勞働者共有之 (乙) 若紀律之執行與勞働者協力而為

之 (丙) 允許勞働者選舉營業支配人也

公司係勞働者有股票以盡其利益分配之目的者吾已述之於前以下所述為認雇人為營業團體之重要分子於此共同關係則非所以與通利益分配之制度者也

(甲) *The Medicin Kefalvie* *Manson Kefalvie* 者兩兄弟之家產

迪漆公司也一八四二年開始正金支給之利益分配應於雇人

之賃銀為利益分配一八五三年但懺相互扶助會一八六九年

變更公司之組織規定分配於營業管理人相互扶助會及常備

勞働者之三者全資本之半額屬於營業管理人他之半額屬於

扶助會對於資本支給五〇之利子由所餘化益營業管理人及

相互扶助會得各利益之二五〇其殘金應賃銀分配於勞働者

各勞働者在此公司若勤業二十年者達五十歲者有受退隱者

老金之權利此以司最有趣味之一事即在此幹事為共利的任

インキ止

業也。此幹部由富有德行與能力之職工而成。年年由管理人之推舉者中選舉各部之職工長。此外尚選定勞働者五名。書記三名所成之委員。此委員之會長為營業管理人中之一人。依職權辦事。但在本公司之大部分股東配者之地位者。實為委員而非是會長也。猶等為幹部選出之人。營業管理人之死。或已隱晦。則選定後繼者。凡為幹部所選定者。長在此職。故其候補者。不向全體之有無。惟依才幹之適否。隱隱營業管理人之資本。不得私自承諾。則不得引出。新營業管理人之資本金。非其年年所發利益充滿足額時。不得引出。一八九〇年。以營業管理人中。有一人死。亡之故。以選管理二人。至今日。有三人之營業管理人之矣。

(2) *The Godwin Amendment* 始有一產業。但后之共社的經營。即法國瑞士地方之 *Strandvater* 也。此分配制度。一八七七年始。

被採用。其計畫。依村^{（村長）}氏。終能實行。順序更但。華凡營業家
 度。學校。及製造工場。置於共同基礎之上。其計畫甚為複雜。且為
 此協會之營業。設置一定之經營者。
 支給。債銀。其利子後之他益。其二五。分配於管理協會事業
 之酬勞。殘額。分配於資本與勞働。計其一年間。支給普通資本
 利子。債銀。及月信之金額。此各額之比例。相當於決定資本與勞
 働之分配。也。雖其債銀。因相當於資本利子之八倍。故債銀
 之一分。亦相當於取利不者之八倍也。加之。如賞與金。乃在營業
 股本中。分給者。資本之為物。為現在。或以前之被雇人。所有。且有
 股者。僅限於協會內之人。
 會員。由協會之營業。所受者。如下。
 (一) 彼之債銀。
 (二) 對於抽之俟
 銀。分賦之利益額。
 (三) 對於被所有之股票。分賦之利益額。
 (四) 對於

インキ止

12 (5) (7) (8) (9) (10)

此種股票之五分利子。例於協會之社會的設備中分配者。至如
 保險養老年金及學校教育等。例於共同儲蓄所儲之利益。但彼
 得依此種之關係者。即共同組合之一員。以受利益也。一八九四
 年以後。但合員之利益分配額。雖增加。蓋因利息與利充滿所
 有股票之金額。以正金支給。但合員更故也。

④ *The Bon Marche Bon Marche* 者。世界最大之一小賣商

店。一八七六年。但與共濟會。開始利益分配制度。此共濟會。依年
 年之純益。而維持之。雖然。支付此金之金額。則委于其支配人
 (Director) 賄賂氏之決定。今為不依協約。而依習慣決定之也。

共濟會中。各雇人五個。年向勤業者。合為貯金。即應各雇人之
 賃銀。由店之利益為積金也。男子雇人。年終達六十歲。或勤業達
 二十年者。得所有其金額。女子雇人。年終達五十歲。或勤業達十

五年者。其男子受同一優待。若其死。則以金額。其遺孀。其
他尚有退隱資金。若雇人退隱時。得受保險金也。

一八七七年。此雇人死後。即歸其夫人經營。一八八〇年。更

進一步。正式以九十六名之合部長。為但合受。使各投下一萬弗

乃至二萬弗之資本。表面上。一人雖有一萬弗。乃至二萬弗之股

實際為數名之被雇人所有也。夫人以其所有之股票。讓與於雇

人之希望。此者。加之。夫人死後。即發表為合股公司之旨。夫人于

一八八七年死。時。此雇遂成為合股組織。一切親備。徒如舊。

(I) *Wm. Thomson and Sons Thomson* 製紙所者。在英國

Huddersfield 与前三者。可比較之。利益分配營業也。一八八六

年。此營業。成為一箇協會。蓋姆遜氏。為管理人。彼之地位。於總

會。得依協會。示外之。五投票。以變更之。彼得選定。彼之繼承者。

インキ止

協會之委員會及不雇人三人。消費組合代表者二名。及
勞働組合代表者二名。其職務雖為評議之團體。而有制限管理
人之權力。且能發揮其共同精神也。

此協會之資本。由蔗佃進所有借貸資本。與股本而成。股本之
大部分。為與雇人消費組合。及營業有關係之勞働組合所有。對
於資本。支給五。〇。利息。不足時。以次期利益補填之。其為雇人利
益起見。有保險及年金之設備。其殘餘利益之半額。分配於協會
之股東。他之半額。則於六個月以上。勤業之協會雇人。依其優
之比例。而與之。此亦與可。轉不為協會之股票也。

(四) 利益分配之歷史及現狀 利益分配之原則 一七七五年

既為周果所承認。然實際試驗之者。則以一八二九年。王加德侯
應中於共愛爾蘭農場為嚆矢。此利益分配制度。可稱為佳

王加德侯

債至一八四五年也

(甲)法國之利益分配制度。最初完全成功者。實自一八四二年

納列氏始。一八四三年。某製紙工場。採用此制度。今成為

之共同製紙工場矣。一九〇二年。資本之三分之一。為雇人

所有。遂成真正之產業。但合。吾人於此。發現一最有名之事。即如此

製紙工場。大資本。而不需多大勞働之事業。又如 *Milner's*

不需大資本。而不需多大勞働之事業。兩者雖極矛盾。然皆依利益

分配之方法。而成功也。

一八四四年。巴里及 *Paris* 鐵道會社。採用利益分配法。初以

勞働者所受半額之利益。為養老年金。今則以全額歸於養老年金。

今日法國利益分配之營業中。成立於一八六五年以前者。僅

有十六个。其後漸次增加。一八九三年。百七十个之公司。採用此制

インキ止

12 25 (明治廿九年)

主

度。但至一九〇二年，採用此制度之公司，減少至九十三個。至一九〇〇年，九十九個之法國生產共同組合，實行利益分配法。

(乙) 英國歷史上，最有名之利益分配制度，即柯利克氏等在

1844年之 *Straiton* 礦坑所試者也。此事曾大登廣告，其各至喧

傳世界。無論何人，尚諒反勞働問題時，未有不稱賞此利益分配

者。但其生命，僅支持十年之久。即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七五年。

其失敗也，與英國之利益分配制度，以大打擊，且遲延其發達也。

雖然，一八八九年，倫敦市之 *South Metropolitan* 瓦斯公司，採用

利益分配制度者，為此制度之歷史上，可注意之事實。何則，此會

社使用一萬人之勞働者，為世界最大之瓦斯事業故也。且其利

度，得非常之成功。一八九八年，其勞働者二名，被選為公司之理

事。今日，增加至三名矣。柯利克之失敗，雖為阻害英國利益分配

制度之發達。然利益分配之計畫英國實冠于世界。一八二九年
 初試此制度以來。至一九〇三年六月。採用此制度之今日。為數
 百九十有八。而地共向之消長。一八八〇年。改其數二十。至一九
 〇〇年。改其數至一百內外。義就中。存在最多之年。為一八九二
 年。之百十四。个。其最近十年間。漸次減少。至一九〇三年。其數僅
 八十五耳。

此外勞働者所但衛生。產共同。但合一千一百五十六个中。百七
 十三个。採用利益分配制度。对于勞働之利益分配率。其消費。但
 合云。小賣及卸賣之生產。平均為四八也。

(四)其他歐洲諸國 英法以外之歐洲諸國。其行利益分配制
 度者。為比較的少數。一八九九年。頃。諸國有利益分配制度者。如
 下。瑞士十四。德國四十七。奧國五。比利時六。和蘭七。意大利八。西

インキ止

班牙、葡萄牙、Scandinavia及俄國共九個。

(五)美國之利益分配制度 今美國利益分配之發達較英法

為甚。其初試之者在一八七〇年後。雖屢試。然多至二三年。即歸

失敗。至一八九六年。採用者約五十個。至一九〇四年。則僅十二

個矣。此等十二個中。舉其成功顯著者。第一 Procter and Gamble

公司。是也。此公司在阿海阿世(Albion)特爾地方製造石鹼及蠟燭。

一八八七年。以直接保勞働力之恒久性。及躲避勞働爭議之目

的。採用利益分配制度。最初之計畫。先支給相當之賃銀。與任費。

殘餘之純益。分配於公司及勞働者。其比例。依生產之勞働費用。

對於生產全體之費用而定。一九〇三年七月一日。變更其制度。

以利益分配。單限於股東。多數雇人。亦贊成此提議。將來得度股

票。三配當。與利益分配也。近來兩者。共為一二〇之配當。此公司

雇有六百名之勞働者。皆不願働者耳。至其利益。在爾時向之
 經濟。所原料之浪費。改良生産品之質。且減少勞働者之移動。於
 工事。則無需監督。於產業。則享樂和平。故在此利益分配制度之
 下。此不採用此制度時。實減少二一〇之生産費也。
 尚有一个成功之利益分配制度。即加爾特氏在波士頓市之
 化學工業所試者也。始於一八八七年。存積十七年間。約求各勞
 働者在款。与此分配制度時。其積此處。前六十日。即須報告其旨。
 又約束彼等。務須努力勞働。以得一層多之生産。与利益也。為要
 行此等條件。以理事所知比例之額。按加緊者之優。而分配之。
 利益之一半。以正金支給。他之一半。在層主監督之下。貯於貯蓄
 銀行。若加緊者死之時。其遺族。即有受取金額之權利。若六十日
 間。報告辭退工場時。則以二个月。向利子安置之。此六十日間。彼

インキ止

未漏工場之秘密時，則可受支配。無論何時，去信于職工之資金，法不返登雇主。職工受取之權利時，比金手次之配當期分配。如盟者，其利益分配三十五名至四十名之利益分配制度，如盟者，若普通在全賃銀之一四〇以上，於一九〇三年相當賃銀之一二一、三也。十七年間分配之全數共四萬四百六十四弗。一九〇四年五月加澤特氏於美國社會學協會，有如次之言曰：「使余得之賃銀能增加余之利益，則余之勞働之效果亦能改良。以余觀察雇人之精神，受優於通常之勞働者。總而言之，余乃贊成利益分配制度之一人也。」

(六) 利益分配與勞働問題 利益分配制度對於某產業於某境區下，雖能舉好結果，減輕雇傭條件之弊，然尚不能為勞働向惡之最後解決也。第一、此制度實常遭雇傭者之反對，依其理由，則

改勞働者生活狀態之勞働者一致的努力。常有防礙及所突加
 以利益分配無充分之經濟的基礎。第二、欲廣應用之為不可能。
 第三、若常則有自相矛盾之虞。雖然此制度亦常博取著之結果。
 且確能調查成功與失敗之原因也。

(甲)利益分配之經濟的基礎 理想的制度之分配雖為如何
 有益。然博取經濟的成功。不僅較有勝者通營業上之事件。尚進而
 於某種形式不可不作出應分配之自己資金也。不然則非立於
 健全金融的基礎之上。僅為慈善之形式而已。夫利益分配固得
 以慈善的基礎而行之。特被應用時。對於勞働者之大問題。於其
 報酬與何等貢獻也。

雖然此制度已漸立於鞏固經濟的基礎之上。而遂成功。此所
 其在理由之表現。吾觀於大小多種之產業。皆適用之。而始信

其為真也。雖然欲判定應用利益分配之規則則屬困難之事且
 即應用此計畫時不僅對於一般時成功無所供慮若此產業制
 度未遠重要之地位時反不能見信於彼頑固頭腦之商人也。故
 自余伴言之利益分配制度未能如主唱者所~~謂~~言告大成功又
 未能如批評家所期待為大進步。此皆不可否定之事實也。
 雖並利益分配制度之在英法二國也較合眾國得博比較的
 大成功蓋合眾國易於輕就且無過者任聽之知識故易於放棄
 也。尚有一原因即歐洲勞働者階級比美國之勞働者一層易教
 一層儉約更有一層重要者即利益分配之成功僅在勞働者之
 效程標準低時也。此以卅大陸比英國英國比合眾國之所以能
 通用此制度者也。有一國為共同之勞働者能為其伴力以下之
 勞働則其國增加生產額之机会甚多且此國之利益分配制度

增加如他國之利益分配制度時、若勞働者實為最善最美之事也。
 雖然利益分配不僅不能使有體力之最高限度之勞働者
 為其利益之奮發、且其成功、如商賣制度、猶依其職業之性質、以左
 右也。何則、若勞働者、不可不作出其勞働、其賞與之利益、則
 營業之結果、勢必增加勤勞、技術、注意、或經濟、故也。若在
 特殊之工場、賃銀制度、既採手工工率、即契約制度、且此工場之
 補足、原料之經濟、及生產之增加之報酬、且此工場之
 利益、若原料之購入、及生產品之販賣、依於公司營業上最高度
 之熟練、此利益分配制度、殆無改良、此產業狀態之望。
 加之利益分配制度、必須勞働者有幾分高度之知識、不僅此
 也、若雇主者、對於分配制度、其他對的、必要條件、在有經驗、與知
 識、固消而應用之、勿徒聽於空想也。

インキ止

除以上困難外尚有種之困難(一)雇主為增加自己利益僅以少許之額分配於勞働者(二)若勞働者或勞働者之代表若少數商人、不許調查雇主之賬簿與計算於是生出猜疑即雇主發表之分配額果真一秉至公耶(三)在此制度下雇主常不得利益反蒙損害時則將如何處置之耶?

或曰此制度也實能增進勞働者之熱度使雇主與勞働者向生一種親密之關係據吾經驗此事或有之然不能以之概全也。雇主之實益僅多行於年未披勞働者希望得賞之數舞力因交信太後致反生阻礙矣。

產業組合將來殆無可發展之望且於某時利益分配雖有光輝之成功然其命運亦不過一時的存存而已反之股東之手段之利益分配最近於合夥團體呈好況此方法急烈訴於投机的

本能。又此本能的精精神傳播各階級。此點實有最大勢力也。雖此
 能於此投机的本能者亦可發見其根本的弱點。與其根本的害處。
 吾今敢斷言之。利益分配計畫者。即令成功。亦不過社會上之
 一改良策而已。蓋^此點^之有^二箇^一般^的信^念。曰。第一。此種制度。唯
 依少數^{階級}之^{利益}而^得博^功。若^勞働^者無^熱誠^無智^識則^仍不^能也。
 第二。此種制度。自統計上^之地位^觀之。對於社會^群為^重要。然自
 社會的進步^之地位^以言。則鮮有^功效。此等^傳論。對於利益分
 配制度。似無多^望。其利益分配成功之箇^之場合。比共同的^殖民
 之箇^之場合。在解決^勞働^問題上。未有一層^多大^之效力。則無疑也。
 (乙)反對利益分配之原則者。反對利益分配制度之原則者。
 乃突破此制度之根本。對於其社會的價值。不得不^決然^問。然其
 經濟的基礎。則無^因係也。第一。若手工^勞働^者。直接^負擔^其從事

インキ止

12.5 (三) 社會主義

產業一般關係與不振之影響為便利則與个个公司所為損益之分配明有誤謬也。此結果乃依計算尺（依產業一般狀態變銀三形式的或非形式的計算尺）之原則而達非依明應此等境遇之個么產主之能力而達者也。

對此制度更有一重大之反對即各人依自己之勞働得沒報酬者為產業的報酬之第一原則而利益分配則反之何則在普通之變銀制度下雇人之勞働報酬與營業結局之任濟的結果全無關係也。此結果非依勞働者之勤儉與產業乃依營業主之勤儉與產業而決定者。然若在利益分配制度之下若勤儉者因故得受其益若此普通標準多勞働一〇〇之勞働者即在寬大之計畫下亦不得受取普通優銀以上（例如七〇）而雇主因任營之不利反減少資金其結果至不及二〇或竟公然不發其也。

里德雷有言曰在此等狀態下使彼之債銀依賴於他蓋者實乃強彼加入產至之投札耳吾人必研之見也斷定此結果不獨有損何人向之人格實於社會全體有所妨碍也

最後及對分配制度原則三第一至張即謂利益分配法三性變應用於但々之場合時產業平和穩固有望其一般之應用毫不足以減少產業之爭議且可謂為增加產之及勞働者向紛爭之原自例如資與之金缺與分配問題最易起而者向之紛爭是也

インキ止

10 (25) (11)

第五章 共働

產業上共働之目的在根本的變更貨幣制度最後且廢止之
 此所與利益分配相異者也。加之共働之精神為共和的利益分
 配之實質為慈善的。後者以賞與多少勤勉及誠意之勞働者為
 手段而努力增加資本家階級之純益為目的。前者則以勞働者
 之勞働或職業者所造之剩餘全分配於彼等向為手段而由勞働
 者階級努力廢止利益為目的。利益分配欲增加富之全產。共
 働則欲實行富之公平分配。此皆兩者不同之點也。彼多數之熱
 心共働者雖不願政治的社會主義然社會主義者所謂國家或
 共働的共和國則為彼等最終局之理想也。

共働之原則第一要求分配利益不為一部而為全體。第二雜
 開產業或商賈之集中之貴族之支配向散漫的共和的支配為

根本的變化且其目的係組合之手段分配當與勢力於各階級。雖然吾茲所言僅關於勞働者之共働農民之賣買團體共働的牛乳製造所穀物昇降機藥物販賣代理者及電話公司等自勞働者之地位視之不過一成功之股分或托辣斯式之營業團體此等團體若為一人所有經營時則距勞働階級之共働不知幾千萬里也。反之共働的信用團體雖屬利用於中等階級有時於勞働者頗有利益實際上消費者之共働及生產者之共働皆為共働者階級之方法也。

(一) 共働之方法 共働一語學術上為因消費而購買或分配貨物及貨物之生產或資本之貸借故得經濟的利益組織於勞働者間之組合也。於此有三種相異之共働形式(甲)依省商人之利益欲利於自己之消費之協會所營者稱為消費者共働。

或分此組合(乙)依者產至之利益欲利於自己之生產之協會所
 營者通例稱為生產組合或生產者之共働(丙)依用特等結合之
 資本與彼等結合之信用欲利於自己之協會所謂經營者是也此
 等共働之各形式備有種々之形狀利益及問題也

(甲)消費者之共働 即分配之共働者以得購買貨物一人不
 能得之利益為目的但礙之多數消費者組合以由特等購買所
 生之利益公平分配也此種共働者今大英國約佔在人口七
 分之一惟共働之小賣及雜棧之大制度為其好例且最完全發
 者也

消費者之共働有二箇之主要特色(甲)執行共働的事業(乙)依
 購買貨物之比例分配利益也此種共働者是也通例商店不問彼之股數
 如何唯基於一人一票之原則度股東支配此原則實可謂為共

協之精神也。有時各組負責(股東)許有一股。又有時各組負責許有二百股。但股票之類。於後者時。頗低。英國普通為一類。股票之為物。對於所有者。為營業經費之一。以管理之。除與一定之利子以外。再不多其何物。

(一) 利益之分配方法。從來之利益分配方法。有二個主要者。

即單以股東自之購買數為比例。而不分配利益。其分配於股東及股東以外之購買者。是也。於後者時。股東以外之購買者。通常領受股東所受分配之半額。前者。至最近為美國。中部特於芝加哥所採用。後者。則羅賓德或英國之制度也。有時股東與購買者間。平等分配利益時。則以正半額。支給非股東。他之半額。作為股票之代價。為購買者之貯藏。世人以為。非股東。與同等之利益。分配。因為最良政策。此分配。於非股東者。必較股東為少。欲

インキ止

19 15 (一) 株式會社

始合于理，而近於情也。

於股東向配當利益時，各組會員之所有股數，嚴被制限。此種組合，其數若有制限，即不可不將股票，廣為分配也。不然，此圖作單為合股公司，或合資公司而已。且股之市價，依營業之成功或失敗，以定高下。夫真正共働公司之股票，未有不維持其數額之價格者。新組合三增加，則未營業之繁榮，其結果增加他股東之配當。但會員之配當，皆獎勵其不引出。用此以擴張營業。誠如此，則商店及貯蓄機關，莫能獨立，且養成僥倖之習慣也。

三 物價

在羅家德制度之共働下，市巾一般之物價，雖作為正當標準而採用，然主張販賣貨物，一切皆須他良也。當顧客購買時，亦以記有購買額之券。此券於會計年度之終，向店產出。各購買者，依其買入數，受配當。

共勵之。應在維持營業之範圍。務以廉價販賣。雖此種政策。有目擊外之事。虧損不失其資本。且偏于失敗之危險者。又此種政策。不得盡不。但合員以外。吾意若許。非但合員之購買者。特別與被等。以配當者。其店必一層有效。不有利於合員間也。加之。在普通物。便販賣之制度。有三箇大利益。第一。取小賣不致消費利益。又依貯金團集。得以獎勵。節約。第二。若有惡淫。營不難發見。第三。對於一切。比他店低廉販賣。云新營業。不致惹起商人等之反對。與激烈競爭也。店為發達營業。販賣某種貨物。在廉價以下。以此等品物。作廣告之用。共勵合員。但合店以外者。實得廉價之物品也。於一般市場之市價。販賣上。間接有效。至附剩餘之才。法即達。所謂者。略在於物價之利益之理想者也。

(三) 現金支給 羅家德制度 第一原則之一 又一切消費者若共

インキ止 12.26 (前田忠雄製)

協成功的經驗之一即現金支付是也。羅家德制度雖非全依於
 此現金制度，然以信用而為賄賂者，恐為此事業最著且最苦失
 敗之原因也。可以現金交易為營業之消費，但合其利益在不因惡債
 致受損失，且賬簿簡單，營業容易也。協會不致提出事件於法院
 其他店交易又有信用加之現金交易而協會以信用由卸賣屋批
 販之必要。得批販最廉云。品物以販小資本為多數營業。其
 營業甚安全也。

四 雇人之分配 消費者共協協會之雇人，彼等既為組合
 者，購買受此當以外不受利益之分配。彼等又為雇人，關於管
 業之管理，無客家之權利。彼等於選舉時，不許投票。雖然有以消
 費者與生產者共協之兩理想，為一部的妥協，便分配協會採
 用利益分配制度者。此等運動在英國最為猛烈，且告成功。雇人

種分配事業之一部分。特與生產者共働。而度此制度之利益分
 配者。似與共働之原則。完全一致也。雖然。縱使^結與此共働。亦在
 普通回資本之地位。不與共働者。何則。雇人以佃心。與勤勉。使其營
 業繁榮故也。此不過單以資本家之利益分配制度。應用於消費
 者之共働而已。

(四) 卸賣協會

英格蘭及蘇格蘭大岩成功之共働卸賣協會。

以卸賣協會之會員。為共働販賣店利益。欲廢止卸賣商賣之利
 益之目的。而開業也。此等共働卸賣協會。且組織於同一之下。求僅

以個人為會員。乃以共働會為會員也。

(五) 折扣協會

改世及合眾團。尚有流行分配共働之一形式。

者。即折扣協會是也。據此協會。不自販賣^{貨物}。俾使彼等之會員。以貨
 物付其交易商人。得以折扣。售諸顧客也。例如產芋及農氏同盟。

保護者公司、有時雖用業消費組合、打于^{供給}被乘上^{供給}與地方商
 人契約、或直捷由製造家購買、有時一定之消費組合、由他組合
 得不改變之貨物、為會員折扣、例如合家團一八九五年、十箇協
 會、報告於販賣物等所無之商品、之個人商店、物等之會員、以特
 別折扣所為之交易、越達多額、此折扣有時直接為之、有時由商
 人與信協會、如於合費之配當。

(乙) 生產者之共働 從事生產之勞働者共働、與前記消費者
 之共働大異、其相異五點、極易明白、即消費者之共働、為購買者
 之利益、以希低廉物價者、生產者之共働、為勞働者之利益、以希
 騰貴物價者、兩者共為勞働者自身利益之協會也、但一則保護
 勞働消費者之利益、一則保護勞働生產者之利益、就於物價一
 點、賣手與買手之利益、因有衝突、故消費者及生產者之共働、向

不免實際之衝突也

雖然兩者之至要共為謀經濟的利益之組合。兩者共故努力廢止利益也。消費者之共傷廢止中間人之利益。生產者之共傷廢止。廢止之利益於後者時則依勞働者自身之協會以達此目的也。但生產者之共傷無消費者協會之活躍耳。

生產者或產業之共傷有次之主要特色。①勞働者各團作依任意選擇不結合。②此等結合勞働於得由彼等選舉得由彼等廢止之首領下。③團作勞働之集合的利益計算分配於其所有會員中。④會首領且此分配依會員認為適當原則而決定。⑤率據事以家之主張或管理者不可不由勞働者中選出。或至強不由勞働者中選出。由他之選出無不可者。

(一) 資本之所有 在此種協會勞働者之一切合股資金最少

インキ止

在英配業不可不有充分可投票之股分。其於法國產業共働
 之常式。關於資本之所有。有^次之特徵。(甲)從事協會所營特別商
 賣之勞働者。所有。故^若共働組合實際不雇傭使
 等。擴張營業時。得有加入此雇傭之權能。(乙)從事他種職業之勞
 働者。若實際被此協會所雇。得為股東。(丙)在此等條件下一度所
 得之股票。至死亦得所有。但僅得相讓於相當資格之勞働者。又
 不同股分之多寡。必須平等。之投票權者。乃生產者共働之利益
 分配。向根本相違之一也。

(二)利益之分配。研究共働利益之分配。之要素。有三。第一即
 此制度下之根本的要素。其全體利益。亦分配於勞働者全體
 間。即勞働之各等差。對於全生產。務依精確之貢獻。而決之。一定
 比例。以決定各自之分配也。此分配。通例以賃銀為基礎。但在勞

働時自勉使及盡力之三要素基礎上、統計家得以決定之。雖此
 普通受利益分配之各勞働者、最少不可不有一股。此種所有往
 往為分配之基礎。非股東之勞働者、用於他之工場、僅依賃銀而
 勞働。如若以股票為基礎而分配利益、不以勞働為基礎而分配
 時、則此營業為依股份所有手段之利益分配制度。不然、即般
 分、公司之但制制度矣。無何時、為防股份集中於少數人之手、
 而制定適當之條例者、其協會之重要條件也。
 夫以勞働者、資本家及顧客所貢獻價格確定其共同三分母、
 比例於各自代表之優額、以分配利益者、在學理上、誠為比較的
 正當。於此制度之下、賃銀等利益、購買等利益、於資本、特其實際往
 往、薪資本與顧客之一方、或兩者、與於產業共働之利益也。
 ③個人派共働會派 個人派 主張勞働者、任意集合、自己

インキ止

12 25 (三) 労働者

三出資或負債從事生產業。又以自己之責任為營業於公共市
 場。賣却其產物。分配利益於其關係勞働者間。反之聯合派主張
 將消費者之共働店聯合。以其資本經營製造可販賣之物品。一
 如彼知愛協會。與小賣協會之關係。但人欲許個人為股東。聯合
 派則不許之。聯合派不許個人之利益分配。何者。深恐如個人的
 股東。迫於各股公司之弊也。英國現時之生產聯合。為主張聯合
 派者。屬於消費者之共働組合。但嚴密言之。實非共働。乃依消費
 者共働協會。經營之利益分配也。

(四)信用組合 此為共働之第三種。有二類。一如德意志之銀
 行組合。二建築及貸金協會。在合眾國博爾最大成功者。

(五)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者。以富者所度金融上之信用之利
 用。與其利益。共於貧民及小資產者為目的也。股票之數額。通例

月賦一^股二十布乃至二十五布。股東之數雖無制限。但無如何人不得所有一股以上。皆至唯限於組合員。且為短期間。但不忌月賦全者。許其借債借貸。擔保主為動產。一切右員皆為股東。因有個人的十分負債之責任。故彼等對於組合之安全有親密之興味。且投机的傾向。可保極少也。

最初之信用組合。創設于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〇年。其於德國。數達三百。一九〇一年。增加至一萬二千四百。其他歐洲諸國。漸次擴張。而致成功者。則奧國也。雖然。信用組合之會員。以小產主及為獨立營業之有資產者。占多數。勞働者之數。於德國。約九折也。此等團體。在獎勵小產業家。及使被等時大會社競爭之一手段而使用也。

(四) 建築及貸金協會 建築及貸金協會。為信用組合之第二

款、其前者正。僅為使協會負得家宅而設者。其貸金。殆完全不
 使用於獎勵產業。其主義在中心集注。而其資本。由協會員募集。
 貸與會員。彼等實如信用組合。為貯蓄銀行。其貸金代表者之
 合成員。此等協會之股票。頗數。為比較的高額。蓋自二百弗。但彼
 等既已交付於月賦。則及中也。協會員入會。交月賦金。同時即得
 借金之資格。以借金目的物之家屋為擔保。
 其詳細手續。既雜且亂。又依協會之不同。而生出種之差異。然
 其原則則常同一也。各會員。每月付金一弗。此元金。台現存代金
 之利子。以抵當十分多數之股分。尚於放下資金之財產。貸與提
 供滿足擔保之最高競爭買賣者。負債者。不可不為相當借金之
 股票所有者。且不可不使債交付。對此等股票之月賦金。其利
 子也。彼之使債。其交付金之利益。更達于借金額。始能辦除負債

之義務。於實際、彼共借手之全數、共其競爭、買賣全數之差金、稱為賣屋差金 (Down money)

交付期間、普通八年間也。此期間、彼使用家屋、雖似一時交付、稍高之房租、^{此其}歸彼所有。

此種事業、於全象國、得最大結果。即如英法諸國、亦博相當之成功。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三年、合象國有五千二百九十九之協會。其會員為百五十三萬餘。其財產五億七千七百二十二萬八千弗也。此等協會、因成於勞働者之助力、然受其利益者、則小資產之商人、實業家、及銀行公司、商店也。此等業之利益、多入於不富家、第三者之手。此等協會、雖使勞働者得有家庭之便宜、然對於信濟問題、使勞働者左袒保守主義。彼管口帶生活之大多數者、倘者、全然不有利益也。故等之生活、乃在貯蓄

インキ止

阻碍生活之低標準。以研究勞働者之共働則凡信用組合、建築及貸金協會皆無詳但討論之必要。

(二) 消費若共働之程度。勞働共働在十八世紀末既被打

其帶慈善的性質。為他然共働運動者在英國自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三四年以在英

所刺戟而起者也。但歐戰對於共働之思想事實上為共產的彼

然。此種理想雖至今日熱心之共働論者間尚有贊成之者。然應用共働原則在嚴重實際競爭以改造現存社會之制度與現

(甲) 羅家德制度。現在英國廣大且確實之消費若共働制度

以 *Rockdale Co-operative Dinners* 之消費若共働為共起原。此國伴以

二十八名之羅家德謝勞働者而成。元金各出資一鎊。歐戰後此

理的元祖。而此二十八人之勞働者則可謂為實際運動的元祖也。

此但合之磁身伴甚微。後漸成功。後達年內。但合員增加至七十四名。資本增加至百八十一鎊。一八五四年。成爲九百名之但合。其資產爲七千七百七十二鎊。最近營業益形擴張。各處設有分店。

匯家德步。制後。同時被數百之協會所採用。不僅在英國極爲興大。即在合家國及其他各國。亦見多數之設立。特英國常占其首任而已。一九〇二年。英國之消費者共備印共備但合之數爲一千六百二十四。其但合員之數有百九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五名。如此。或可蓋非感情之原因。實爲得物價之恒久利益也。

(二) 英格蘭及蘇格蘭之印賣屋但合。及消費者共備生產。因欲完成此消費者共備制度。一八六四年。於英格蘭及蘇格蘭設立共備印賣屋但合。其股東爲各消費者之但合。其目的在供給他民之物。而印賣屋之利益也。此事業最初印非常之成

イニキ止

功。今此等知賣店，稱為世界之最大商店也。本店設於緬甸斯塔各地，有支店三十名，之常任代表者，在世界各地，從事買貨。九隻之蒸氣船，往來於英國與大陸間，以運輸貨物。一八六八年，蘇格蘭，在同一年，設之下，組織知賣店組合。

知賣店營業擴張之一，以其他益散下於生產事業。若消費者於消費，但合製造之賣之物品。一九〇二年，此種工場有七百七十六個，雇有勞働者三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名。每年製造商品之額達一千三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八磅。

(四) 其他諸國之消費者若共傷。各國之消費者若共傷事業，非常發達。一八九五年，開辦萬國會議。一九〇一年，法國有六百九十五之共働麵包製造所，有八百六十四之消費者消費組合。其七百個之但合員數，為三十二萬五千餘名。同年，德國有一千五百

二十八之消費若消費組合。有一千九百四十一之農產物及二百十一之製產物供給協會也。一九〇二年。和蘭有百三十一。八九九年。瑞典有三百四十四之消費若消費組合。又如丹麥。則有六百三十七。意大利五百八。奧國有七百十四之各種分配組合。其於比利時。社會主義者之運動非常成功。設有分配共利之制度。於布魯塞爾及安特衛普。而有廣大之消費組合。本部其類包製造工場亦占非常之成功也。

(1) 此運動在合眾國之歷史。合眾國無確實之統計。且其成

功之程度。比較甚微。據一八八六年。霍布金大學畢業生之調查。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但英格蘭州有消費組合十九個。其他之消費組合有三十個。但

於一八九六年前者。之六個。後者之二十四個。消費組合。自行解

散。又有二十九個之共勵組合。從新組織。此自前者之營業商倍

イニキ止

12 (五) (五) (五)

加後者由百萬弗減至九十萬弗。一八九六年全國之銷售總數

為四十九個。合算一萬六千八百零七人。一九〇四年之統計

但英格蘭有四十三年。沙斯州三十六。加州華威頓州及伊達何

州共七十。此中即諸州二十三。其他諸州共二十五。總數約二百

個。銷售組合也。巴遜教授於一九〇三年曾算定美國全國有消

費組合二百個。消費示萬。七百萬弗之營業也。

曰共勵之成功與失敗。美國之共勵。雖不如歐洲之成功。然

其勞勸狀態之改善策。占有必要之地位。雖然吾人所不應忘者

即二種之共勵。一漸變共生。一有根本的衝突是也。消費者共

勵成功之原由。因此競爭的經營。在任濟時優勝地位。在羅家德

制度之下。消費者消費組合。最特顯著之成功。且其經營為營業

本任其政策。為謀利。但合之利益。故組合與全體。樂於服從。營業

亦遂禁感。且也。但合員對於消費。但含有絕對之信用。固守契約。熱心職務。因之廣告。可以後約。經費可以節減。不蒙競爭之弊害。不招賒賬之損失。此等成功之原因。固非僅在經濟的利益。以內也。至合衆國所以失敗之原因。則可別為三種。一地方之情形不同。二勞働者易於移動。三個人主義之運動甚盛。

生產者之共働。比諸消費者之共働。似有優越之利益。然又有非常之困難。不易達其最後之目的。第一之困難。即得有效力之管理人是也。第二之困難。即得個人營業能競爭之營業管理人是也。第三之困難。即資本之缺乏。此不得嚴密是也。此等困難。皆為失敗之主因。損失之負擔。雖之不能。利益之分配。更無可言。今即使生產者成功。然於販賣時。管理及運輸。又有損失之懼。總之。此等困難。與私立會社事業之競爭而起者也。

インキ止

生產者共働之成功原因之要點(一)以少數勞働者經營之事業(二)共働勞働者之努力技能大概同一(三)得以小資本營業(四)此種生產貨物其此不能廣販賣。

有一種新式共働島剛勞働組合員組織是也。此制度近年始起於英國。其主張者欲一不驅除從未生產共働之弊害。他方利甲消費者共働之利益。其特色在如堅此組合之股東有經營監理之權利。其分配利益責以^{上頁}獻之勞働者為基礎。凡關係勞働者從其利益中。以如何金額得投資於此事業。其困難即在事業失敗或營業不振之時。不得不減少勞働者之賃銀也。

二種共働根本衝突之點。即勞働問題之解決法不徹底也。消費者共働之兩點。即消費者之共働。雖如何成功。對於解決資本共働之無^{上頁}獻。彼雖任勞働者以其所得賃銀。得經濟的使

用益不能增加賃銀或改良勞働環境也。關於賃銀勞働時間及
 勞働狀態共働主義者^{不可不}依賴勞働組合而解決之改良之消費者
 共働不僅不能增加賃銀反使賃銀更趨低廉也。
 英國之雇主等常在仲裁局及勞働者與資本家之會議主張
 依共働制度減少生活費因不減少賃銀且謂減少賃銀即可免
 大消費故為有利益惟此自吾人之眼觀之此種利益在生括林
 然既改良之優劣勞働者密或得之至能大多數貧民勞働者則
 無異也加之消費但合之間常起競爭或成意外之弊害其勞働
 者以若影響故欲以消費共働解決勞働問題者真難語也。
 其次此生產者共働之弱點消費者之共働既不能解決勞働
 問題生產者共働亦不能驅除競爭之弊害反因以小資本經營
 之事業致使物價低下陷于破產時競爭也。

インキ止

1913 (1913)

生產者共働之。但儼變為非共知的。自其本質言之。則一求利
 益之社會身。唯此利益實共一般之社會利益相衝突。若此制度
 擴張於全產業。則各產業間將起激烈之競爭。結局破壞產業的
 平和。且有勢力之獨占事業。將以今日以共物價支配全世界也。

第六章 産業教育

職業教育之必要、由來從前、利便之衰歟、其在製造工業、比農
業尤為重要、且今日世界、商業之迅速發達、更不可不有此也。

工業教育之重要、固不待言、自底主之地位、視之、欲使其有發
力之勞働者、職工長、及監理者、於世界市場、競爭成功、則更須此
種教育、産業之進步也、對於生產增加、有四箇必要之要素、此為

一、職者、賢者、肯者、(甲)勞働者之、勤、使、及、敏捷、(乙)勞働者之、趣味、及、愉

樂、(丙)分業、工業之改良、但、(丁)發明者、果、勞働者之工夫、等、是、也、此

等、諸、要素、雖、依、産業之種類、而異、然、其、多、少、則、依、養、成、勞働者之

專門教育也。

自、勞働者之地位、視之、職業教育、更、有、一、層、之、必要、蓋、生產、增

加、滋、不、增加、直接、收入、長、少、亦、必、增加、産業之全產額、今、姑、置、也

インキ止

條件不論能比較的多數。熟練與改良之方法即可增加生產。且
 勞働若得要求較高之賃銀與短縮之時間。自時彼等為消費
 者以物價低廉故有利益也。因生活標準。依產業生產額之增加
 漸有向上之傾向。

雖然欲造熟練之職工。不可不從完全之教育。而教育之結果
 實增大團結之勢力。其效力。吾人於此。雖見對於普及職業教育
 之最大反對。即謂於某工業。但合之實力。而於其比較之缺乏技
 術之組合員。且但合獨占其熟練之自權。若有效之工藝教
 育。為一層普及者。競爭必一層激烈。若偏之團結。必不如此完全
 組合不能穩定。時間與賃銀之標準。吾人對此。反對可答之。如次
 職業教育也。
 勞働團結之勢力。依賴其組合員之熟練。因維持一切應務員
 之效。程標準有他的必要。且職業教育標準向上。則團結之勢

力法無減少、只有增加。於主各方面皆有進步。熟練之職工、但令
 積其競爭的奮鬥也。必能低價利益之勞働者、以求一新利益
 之机会。故其程度或範圍、限制熟練之政策、若其區化的政
 策、其結果、非至於自殺的、不止。故無論個人、無階級、勞働者依
 工業教育方法之改良、不獨無所損失、其所得實大也。

(一) 徒弟制度之氣款 中世他之商工業、但令、但職之優勢者、
 全在於職業教育之徒弟制度。有實際的課程、及嚴重之排他主
 義也。元來契約徒弟、成為主人家、殊之一員後、主人對於徒弟一
 身之忠實、道德、及教育、負有責任。如何之組合員、不得在規定之
 徒弟數以上。又無論何種、若其若非專徒弟(七年間)卒業
 不得從事。此制度之下、通例要求完全之教育。且徒弟在雇
 職工之階梯、得進于主人之地位也。

インキ止

雖然產業制度之變遷。此佳弟制度。遂歸衰頹。即在資本家判
 度。三下。機械應用。及大規模之產業。損失佳弟制度。本來之性質
 失。多數產業。適用年期滿了。後辭傭工。佳弟於是恒久的雇職工
 之階級發生。其他職業。或縮短佳弟年期。或竟棄之而不顧。然當
 時。尚有數種產業。其蓄積之佳弟。變化於少年勞働之機械制度
 者。佳弟教育。殆從屬於勞働之生產價值。若國之勞働者。對於從
 來之佳弟制度。甚不滿足。給於一八一四年。廢止佳弟法。此佳弟
 法者。為伊里薩白女王所制定。曾被尊重。為商工組合制度之一
 重要政策也。爾來佳弟制度。單為勞働之習慣。或教育方法。依產
 業自身之必要。與傭者圓信之勢力而消長也。合眾國之佳弟
 制度。行於南北。以魏我爭以前。今唯以助手之名。雇傭佳弟。至幼
 少年之工藝教育。則垂諸一廢。獨王之札。與合眾國之立法。決非

制定支配產業行為之法律。唯在兩者之法律上。保其契約。而
 禁止其限制。欲限制徒弟者。在支配徒弟之完全教育。与勞
 働市場也。雖此。此目的。非在。有他。對。權力。之。勞働。但。合。支配。下。不
 能。達到。若。日。三。人。之。雇。主。一。受。而。為。此。世。資。本。家。之。雇。主。於。是。徒
 弟。教育。之。責任。全。移。於。雇。職。工。之。手。且。此。無。教育。之。直接。責任。又
 無。報酬。雇。職。工。往往。為。契約。工。事。舉。其。全力。要。於。工作。不。還。他。顧。
 若。徒。弟。有。手。腕。者。於。此。廉。價。銀。幣。可。奪。其。師。匠。之。職業。也。夫。在。競
 爭。之。下。所。要。求。之。勞働。者。不。為。雇。傭。而。為。低廉。之。賃。銀。如。在。契約
 勞働。与。最低。競爭。賃。者。以。工。事。且。工。業。教育。直接。供。於。增加。賃
 銀。之。犧牲。也。如。是。徒。弟。成。為。低廉。賃。銀。之。勞働。者。故。近。世。之。產
 業。制度。於。工場。為。幼。年。徒。弟。之。教育。者。不。適當。也。

勞働。但。合。發現。保護。勞働。市場。為。到底。不。可能。之。事。勞働。者。如

インキ止

12-25 (EIGHTH)

於數時向或數日使用機械。然機械之發明實得使惡債之職工
化為無用。而不熟練者相等。

凡勞働組合有力者皆有因于佳弟之組合規定。其規定制限
工場中佳弟之數。其佳弟之年齡不可不為十四五歲以前。或規
定佳弟之數最高制限為十八歲。二十歲。佳弟之年期三四
年也。職工与佳弟之比例。有時為十對一。有時為十五對一。

合眾國德帝制憲法類之其他原因。即美國幼年。學有小學教
育。佳弟之不適宜也。加以雇主不願擔負其佳弟之教育費用。
故帝使役由外國而來。之受有教育。且低賃之勞働者。

(二) 佳弟之現狀 合眾國之佳弟之數據一九〇〇年之國勢
調查。於十六之工業及共他雜業有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名。其
此勞働者之比例。雖為二四五。但在某種職業有達五七者。又机

械工間為五、八、六其他雜業達于六、七、二也。

(三) 職工學校

職工學校為直接利用後列制度者。其目的在

教給^{技能}弟等卒業後即可得為職工也。其內容極為簡單。職工

學校有二種。一為實際的教育期間甚短。任約三職工學校共一

例也。一為共十分之工業教育。其學年或為四、五年。如米列特非

及蘇港之職工學校即是。

女子之產業教育亦依種之學校而施行。經營之者多為基督

女子青年會。女子之高等職業學校。其任約比府及芝加哥市有之。

(四) 工藝學校

技藝學校及補習學校者。乃為既從事職業之

者。例若予設多為夜學校也。其目的在使職工對於其個人之工

事以科學的了解之。此種教育。至近年非常發達。吾人觀于美國

麥督教青年會之夜學校。及通信學校之旺盛。可以想見一般。

インキ止

12.25 (印刷部田)

其夜學校有六千名之生徒。通信學校有生徒三十萬。

今日職工教育之必要，益為增加。產業之發達，分業亦大發展。而進步的分業，益成為專門的也。雖然，使無比特別之教授，又孰能合此趨勢哉。噫，今日之產業，非如前之專用，筋与肉也。乃要求与手之親練，更進而用其心。非如是，則必改。

第七章 勞働法

吾人語產業之弊害、可以質之^①二字表之。而對於改良雇傭條
 件之方法、亦可以^②二字表之。日勞^③働^④法^⑤本章舉出勞働法之二三
 至要者以示改善勞働階級狀態之運動。其依勞働法之制定、如
 何始可實施。

(一) 勞働立法之歷史的發展 欲得此運動之意義、有簡單
 紹介十九世紀初以前歐洲之情形之必要。產業革命以前數百
 年間、國家對於勞働狀態之干涉、或締結為精細、嚴重。勞働者屢
 被強制、而莫可如何。凡賃銀勞働時間、及勞働者與僱主之比例、
 壹依法官或法律規定。其於英國、英國之勞働法、由一寺領(Parish)
 移動於他寺領時、受嚴重取締。且嚴重禁止勞働者為同盟罷工、
 及勞働組合之團結。務在於奏效之人、民常特設定此法律制度。

インキ止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所獲護之社會哲學。帶入英國。但英格蘭諸殖民地常依法律決
 定賃銀。或有傲慢之勞働者。受法定以上之賃銀時。則課以罰金。
 雖然美國因^於廿習慣不同。施行此種法律。頗為難事也。歐洲自
 十八世紀頃。從未嚴迫勞働者之法律。漸次破壞。新制度遂勃生。
 於是以前未之勞働法。為不便。及討厭之。甚至一階級以起。例如
 紡績工場主。不款男女。為八個半。自往車。加愛亞丹。斯密士。三
 說影響。廢除昔日國家干涉主義。以最新之自由放任主義。即任
 濟的自由新理想代之也。

自由契約之學說。為合眾國憲法所採用。在英國之政治哲學
 中。雖為最高者。然兩國皆未能完全施行。在佳第法形式的廢止
 以前。最初之幼年勞働法。一八〇二年。於英國制定。此法之目的
 在於維持雇于綿業工場之貧民。幼年之健康。若道德。其初甚微。後

成國家之保護擴張于青年及若他種工產業(一八三三年)其
 後對於女子(一八四四年)擴張於一切大產業(一八六四年)及
 一般小產業(一八六七年)最後於一八七八年用于勞働者階級
 全體之健康与名在制定所俾一般產業之完全工場法
 英國法對於勞働國信之發展更為顯著積極的与犯罪行為
 相突勞働者國信之英國舊信社法於一八二四年廢止之此亦
 可他念之事其後於半向此種信令消極的为違法即裁判所目
 此為妨害營業之契付無論何時不特以法律之保護此蓋防止
 勞働者令之會計幹事及他之職名等誰敢破壞之實全也
 一八七一年之勞働組合法(於一八七六年修正)政府一秀從
 來之態度而執獎勵但俄勞働組合之政策其最良者即集合法
 是也爾來能如何但俄之組合皆不為違法但令之資金十分被

インキ止

保護。但令順序制定規則。提出登記役場。或為單純統計上之
 報告。以得理事所代表之權利。且有財產為營業。但令
 利所。亦相但令及。自于資產管理。其訴其。但令時。則一概不向。
 換言之。勞働但令。則共有普通營業公司之主。悉權利。与少數之
 責任也。

一八七五年之結党及財產保護法。此等特權。依廢止。勞働
 者。此等本家。向年議之舊結党法。普及全國。小作人及其他結党。
 他等之行為。為個人的時。雖屬合法。但把眾向行為。則仍屬罰也。
 雖此同盟罷工。勞働但令。及同盟他。自入於一階段。且對於勞
 働階級。此保護為十九世紀之後。中。英。美。兩國。勞働立法之
 特色也。

合家因勞働法之變遷、不如英國之健健的、且首尾一貫、十九
 世紀前半期向之改善、在廢止舊法⁵、勞働者以不利者、始于
 一八三〇年、以馬沙失密世最早盡力制定之、制定關於幼年勞
 働者教育之法、俾受為一八六三年、爾末數世制定、制定如女子及
 兒童之勞働時間之法、一八六六年、馬沙失密世制定、樓範以
 幼年勞働法、一八七四年、法定如女子及十八歲以下男子之勞働
 時間、限於十時間以內、一八七七年、通過、工場監督官之法、
 一九〇三年、二十四世、制定此法、美國、如歐洲諸國之中央集
 權政治、故國內之法律、頗不能一致也。
 (二)關於勞働時間之法、律、管理勞働者之健康、工場衛生及
 勞働者身作危害等之工場法、雖為美國憲法所認、然勞働時間
 之問題、為自由契約、及個人之權利相衝突、常招多數之反對。

インキ止

雖然尚於種々條件下、制限労働時間。如前所記幼年及女子之労働時間制限法、非憲法所反對。中央政府及約十五州之政府制定八時間労働法、應用於政府事業及公共事業。此中諸州有以●時向労働應用於都市事業者。又約十五州制限鐵道労働者之時間。一九〇一年紐吉爾州對於此業者制定八時間労働法、應用於一般労働者。

(三) 支給賃銀之規定 美國以制限労働時間為目的之法律、

雖告成功、而由於賃銀支給之法律、則始失敗。即保守主義之傾

濟學者亦贊成制裁労働賃銀之法律、非為違憲、或阻害自由契約也。

此外以法律加制裁於労働契約、又禁止沒收賃銀之法規(禁

止沒收五十弗至百弗以下)又對於公司工場及個人與以請求

賃銀之優先權之法律、亦皆制定矣。



雖此種規定、非美國所宜也。

美國中央及州政府、許可勞働但令、但鐵公司十、七廿集
上帶傷者、解雇于、加盟但令之理由下、又以但令員、
為違犯法律、
七廿集

(四) 雇主之責任

此法精神、在雇主對於勞働者、供給相當安

全之場所、及供給相當安全之機械、与相當有試有為之同僚之

責任、且雇主有賠償損害之義務、因雇主因怠慢、致勞働者受傷

時、並(四) 同工場監督、技師、職工長等、以雇主之名義、依職員之怠

慢、又過失、致勞働者受傷時、雇主有賠償之責、(五) 雇主與勞働者

契約、雖在起負傷事件以前、依此契約、雇主不能逃其責、但勞働

者、由自己之怠慢、負傷時、雇主無賠償之義務、馬沙失密卅之賠

償法、負傷至死時、其妻子、及近親者、得五、千、弗、之、賠、償、金、其、單

負傷時、得四、千、弗、之、賠、償、金、

イニキ止

12 26 (五) 賠償法

試觀歐洲之統計、工業上所起事故之五成、皆由第三者或若
 通職業之危險而未者。對於此種賃銀之賠償、於賃銀剩餘之形
 式、可以想像為生於勞傷者。此吾人調查危險、不健康職業之賃
 銀時、不能發見賠償職業之危險之形跡。徵諸德國、一八九七年
 之經驗、起有最多事故之十個職業、或產業、為馭車、製粉業、荷造
 及發送業、鑛業、炭坑、開鑿、製材業、內海航行、鑛造、及建築業也。除
 最後之二業以外、皆有最廉價之支給之產業也。此等產業之勞
 傷者、不獨苦其筋骨、苦其心志、且犧牲其健康、危害其生命、更如
 何優待之。今乃不然、彼安全之職業、勞傷者之賃銀、反高。此危險
 之職業、勞傷者之賃銀、反低。此不平之事、所以喧嚷無寧日也。據
 左表、負債事故之二五〇、由於負債者自身之怠慢。若依舊法、則
 由此種事故所生之定額、與困難、以苦其妻子者、乃為其本人不

注意之眼有難應。然吾人試思之。彼雇主之能勞働者。務以表
 時向。使其過勞務。以難事業。使其過務。而又無相當安全之機械
 以幫助之。無相當有識之同僚。以輔佐之。其或偶因不注意。而致
 傷害。則曰。是勞働者自身之過失也。嗚乎。其誰歎歎。天乎。
 産業事故之比例

理	德	國	奧國
雇主之過失	農業者之過失 一八三	礦業及製造業之過失 一九八	鐵業之過失 二三
負傷者之過失	二〇四	二五九	一九八
兩者之過失	二〇一	四四	一
第三者之過失	二六	三三	四三
職業之危險	三三三	四三四	六四三
			七〇三

インキ止

1925 (昭和五年) 富田製

向	接	或	不	明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就產業時事故原因之統計觀之，由雇生怠慢出來者，德國為二〇〇。奧國為一〇〇。英國為一二〇也。此等投害，據舊法律不可不向法庭爭賠償。生訴之法庭，則復費用，且其結果往往左袒雇生一方面。故負傷勞働者中，能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損失者，百中實無一二也。此種舊法，實無保護勞働者之能力，不待贅言。產業上之事故，合眾國亦如德國，或比德國更多。一九〇〇年，第一之美國勞働者，死於彼等之業務中，負傷者不能治者，達六萬八千人。五萬五千人為一時的負傷，四十萬人之勞働者，因事故休業三日，乃至十三週。

(五) 勞働者賠償法

文明國家，雇生之責任法，所以代勞働者

之賠償法者。在勞働者之賠償法下。若勞働者不因飲酒或故意
 之負傷。雇主皆有賠償之義務。賠償額依各種負傷及其期間而
 決定。支給多依恩賞之形式。歐洲諸國。皆使雇主不致因事業失
 敗而破產。不能交出此種賠償金。則強制雇主為事故保險。美國
 麥利甫卅制定。粗有誤味之事。故保險法。據此法。雇主於其雇人
 負傷時。不問如何之原因。皆有賠償之義務。且保險官。若認為通
 常。有收沒其產業。或工場之權能。唯雇主對其雇人。平時若以
 保險金者。可免除直接賠償之義務。保險官應負傷者之程度。一
 人之負傷者。得支給一千弗。如此法律。終被高等法院之否認。視
 為違憲。故美國之勞働法。遂至廢滅。

(六) 強制保險 論理上。欲行事故保險政策。對於疾病及衰老。

即須應用強制的保險。唯疾病及衰老保險之困難。較諸事故保險。

インキ止

1912 (1912) CHINESE

尤甚。又有保險之必要也。瑞士氏有言。英國六十五歲老人之

五人中。有一人受貧民救助者。研究貧民者。謂老年其病

及產業的事故。同為貧窮之原因也。

勞勵俱全。與救濟會之研究者。即在英法兩國。私立保險業發

達之處。承認勞働者之大多數。皆未加盟於疾病及養老保險也。

雖然。今日之勞働者。欲使共由低廉之賃銀中。抽其一部為疾病

及養老保險之費。既不可得。亦不可能。故一般社會之主張。漸以

此為國家的事業。且為國家當今之急務也。

德國使年收二千馬克之勞働者。附以疾病及養老保險。男團

對於重要商業之勞働者。制定負傷及疾病保險。可于坑夫制定

養老保險。法國亦在坑夫及水夫之疾病之強制的養老保險。丹

麥。比利時。但吉爾。維多利亞。及伊沙瓦。於六十五歲。且考為六十

歲。

歲以上之勞働者、附其年金、例而言之、歐州列強如法、如比、如意、皆設置國立勞働保險、以獎勵勞働者之儉約、對於勞働者之養老、及疾病等、從心中、以十分之補助。

(七)最低賃金法 所謂零生蟲的產業、如美國、國內產業者、其賃極低、而僱之賃、銀、在種々形式下、俾使社會發病之勞働者、間接受社會之補助、與相互產業競爭、故進步之政治家、向承

認此等產業、亦應負擔產業上所受之損失也。澳洲佳多利亞議會、一八九六年、當工場及工場法改正之際、對於 *McClure* 之某家內職業、規定最低賃銀、與最大勞働時間、此制度、一九〇〇年

得應用於全紐民地之產業。其結果、未至數日、應用於三十片之職業矣。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南澳洲亦採用佳多利亞制度、禁止雇傭勞働者、在一週四日以下、在此最低賃銀法之下、設定雇至

オンキ止

此勞働者所成之債銀委員會(四名以上十名以下)委員會選舉
 一人之委員長。委員長有決選投票之權利。一旦被選後即當盡
 力決定賃銀時向平。或盡力雇主與勞働者間之共同交易。其決
 定之裁斷後得應用於全殖民地。如此應印時、工場監督官有執
 行之權能。雇主雖得解僱勞働者。或停止事業。然雇勞働者時不
 可不依此裁斷。勞働者為此裁斷不妨辭職。或為同盟罷工。但被
 雇時不得勞働于此裁斷以下之賃銀。今者最低賃銀法不任去
 前紐沙瓦、西澳洲、維多利亞及南澳洲皆制定實行矣。

因舊勞働法之失敗。遂謂新勞働法亦將失敗。此種結論殊不
 適當。何者舊勞働法乃依少數者。為其少數者之利益而制定者。
 且無效力。非得政府之同意則執行全屬不可能。反之新勞働
 法乃依多數者之希望。及主張而制定者。實行極為容易。且從來

多數者之意見。依多數者而維持。加以政府之執行。對於此法之
 目的。亦甚十分之同感。此法若行於競爭有效之勞働者。則將形
 無廢業之一日。廢業至若不值賃銀之勞働者。則不雇之。故此種法
 律。有公平競爭之傾向。使雇主不蒙損害。如借多利亞雇主自述
 而應用此法於自己之職業矣。

インキ止

12. 5. (2) 11111111

第八章 勞働者階級之物質的進步

於前數章、吾人既講勞働階級所苦之弊害、及改良機關矣。今當更進而研究工資制度之採用、及近世勞働問題之發生以來、勞働者階級之雇傭狀態、及物質的安樂程度實際得以改良、且得增加其否。此則刻下不容緩之問題也。

雖然、勞働狀態果已改良耶？否耶？欲決定此問題、甚為困難。若以過去百年間、賃銀為一〇〇〇。勞働時間減縮二五〇。勞働者階級、百年前、王侯貴族所不能得者、今竟得之。是勞働者之區帶、其力量增加於無限矣。若以由自殺、及神經衰弱等病而死亡者、在倍率以上。吾人又不得不歎勞働階級、不能享受人類之幸福矣。此乃因作心理的、及道德的問題、非本書所能盡。但在某程度、一思此等要素時、在研究勞働問題上、誠為必要。至於精確

難判斷則讀者自下之可耳。今吾提出二三經濟的論據以資研究。更以短刀直入的手法以解決此問題。

(一) 貨銀之歷史 勞働者階級之經濟的進步上、再無有此貨

銀問題尚重要者。所幸者、關於此點吾人自美國之植氏以來、雖不能習為完全、然已有九分之材料。據此以觀、貨銀確漸增加。無

可譯者。又研究此問題、復得閉于貨幣購買力之知識。故吾人對於物價亦在研究之列。

十七世紀中、於植氏當初、貨銀低廉。物價騰貴。而植氏地之金

融極為幼稚。尚未至爾後大富源。故即今僱主能出高級貨銀。而亦無勞働者應其募。為以失密卅如泥水匠、裁縫、木匠、及熟練之

職工。一週為不得二布以上之貨銀。當時物價高貴。頗如今日。值

熟練三職工。一週間工作三所值。僅得四 *fourteen* 之玉高奉耳。

インキ止

12 (25) 1911年

十七世紀馬沙尖密世之貨幣及物價表

職	業	年	基礎	貨幣
木匠 佃者 木匠 上等 佃者	同	一六三〇	一日	〇・三三三
(不用)	同	一六三三	同	〇・三三三
(併)	同	一六三三	同	〇・一九五
(自二月一日至十月十日)	同	一六七二	同	〇・三三三
(中等工)	同	一六三〇	同	〇・一六七
勞働者	同	一六三三	同	〇・一六七
勞働者 (消)	同	一六三〇	同	〇・〇八三
(最良)	同	一六三三	同	〇・二五〇
(最良併)	同	一六三三	同	〇・一一一
(自十月一日至四月一日)	同	一六七二	同	〇・三〇九

貨	物	年	基	礎	物	價
大麥	十八年同之平均物價	一六四〇—一六九〇			〇・六九二	
麥芽	十八年同之平均物價	一六五六—一六九四	同		〇・六六三	
玉蜀黍	十八年同之平均物價	一六四一—一六九四	同		〇・四八一	
印度玉蜀黍	十八年同之平均物價	一六三五—一六八八	同		〇・五五一	
燕麥	十八年同之平均物價	一六八〇—一六九四	同		〇・三五九	
豌豆	十八年同之平均物價	一六四〇—一六九四	同		〇・六一七	
小麥	十八年同之平均物價	一六四〇—一六九四	同		〇・四五八	
靴男用	大童十一、十二	一六七二	一雙		〇・八三三	
靴女用	大童七、八	一六七二	一雙		〇・六一二	

上季之鞋係勞働者依一週間之勞働所得三四日之

碗

或二三 Buckle 之小麥也。彼買一雙粗料之靴，復二日半之勞，傷十八世紀前未之賃銀狀況，頗為暗澹。故無論何物，不能明白確定。十八世紀中葉之賃銀率，與十七世紀末者比較，其騰貴誠微。而因人口與富之增加，遂稍容易得食物矣。雖然，英國在革命戰爭以前，不見賃銀變化之形跡。至革命成功，建設現今帝國政府後，賃銀及物價，始見非常之騰貴。其候向至一八一八、九年，尚佳。此恐慌也。

自一八一一年至一八六〇年馬沙共密卅三日之平均賃銀

職業別	一八一一年至一八六〇年	一八一一年至一八六〇年	一八一一年至一八六〇年	一八一一年至一八六〇年	一八一一年至一八六〇年
農業者僱者	〇・七七九	〇・七八二	〇・八〇三	〇・八七五	〇・九五
飯工		〇・八四二	一・一二	一・四〇	一・四七
新書工				〇・九七	一・四六

インキ止

19 25 (2) 19 25

4B

内	木	馬車製造工	時計師	軟造職工	紡績職工	玻璃工	金銀加工職	器具職	市橋者	機械工	泥水匠
0.50	1.09							0.87			1.41
0.75	1.13		1.13	1.00				0.91			1.52
0.97	1.07		1.19	1.17	0.49	1.13		1.13	0.79		1.22
+	1.40	1.14	1.19	0.96	0.97	1.12	0.97	1.25	0.82	1.15	1.37
+	1.37	1.59	1.29	1.38	0.92	1.44	1.28	1.46	0.56	1.12	1.33
+	1.03	1.65	1.96	1.43	1.03	1.96	1.19	1.55	0.75	1.15	1.53

インキ止

製 紙 工	木 具 工	製 筆 工	石 工	靴 工	造 船 工	活 版 工	製 紙 工	書 工	釘 工	輪 机 工	製 物 工
	●. 〆六							一. 〆五			
	一. 〆六	一. 〆〇			一. 〆五	一. 〆三	一. 〆九	一. 〆四	一. 〆〇	一. 〆三	一. 〆二
一. 〆二	一. 〆五	一. 〆三		一. 〆六	一. 〆四	一. 〆五	〇. 〆六	一. 〆五	一. 〆九	一. 〆二	一. 〆三
〇. 九六五	一. 〆六	一. 〆六	一. 〆九	〇. 〆三	一. 〆三	一. 〆八	〇. 七四九	一. 〆三	〇. 〆六	一. 〆九	一. 〆四
〇. 〆五	一. 〆一	一. 〆三	一. 〆五	一. 〆二	一. 〆五	一. 〆七	〇. 八四三	一. 〆七	一. 〆〇	一. 〆九	一. 〆二
〇. 〆七	一. 〆二	一. 〆七	一. 〆〇	一. 〆七	一. 〆五	一. 〆五	一. 〆七	一. 〆五	一. 〆一	一. 〆六	一. 〆五

12. 25 (1) 田宮田宮

<p>至十九世紀中葉之後，各國特如馬沙失密世之債銀於南北</p>	<p>如韓戰後前，漸至騰貴。其增加速度與年共進。</p>	<p>同時以觀物價之動靜。自十八世紀末至一八三〇年之物價，</p>	<p>騰貴與債銀相殺。乃至勞働者一無所得。雖自一八二〇年至</p>	<p>五〇年之物價下落。竟覺上使債銀之騰貴有一層致力。一八五</p>	<p>〇年至一八七〇年之間之物價騰貴。此其期前騰貴一〇〇。至</p>	<p>一五〇也。今示南北戰爭前一百年間馬沙失密世之物價如左。</p>	<p>各十年末之物價 <small>與前十年末之比</small> <small>下等</small> <small>騰貴</small> <small>與前十年</small></p>	<p>一七六〇 一七七〇 一七八〇 一七九〇 一八〇〇</p>	<p>一七六〇 一七七〇 一七八〇 一七九〇 一八〇〇</p>	<p>一七六〇 一七七〇 一七八〇 一七九〇 一八〇〇</p>	<p>一七六〇 一七七〇 一七八〇 一七九〇 一八〇〇</p>
----------------------------------	------------------------------	-----------------------------------	-----------------------------------	------------------------------------	------------------------------------	------------------------------------	---	---	---	---	---

インキ止

年次	一切労働者	農業労働者	労働者	不熟労働者	一八六〇年以後、合衆國之賃銀雖是完全起、因是額其基礎	一八五〇	一八四〇	一八三〇	一八二〇	一八一〇	一八〇〇
					云異、欲知其詳、殆屬不可、南北奴隸戰爭中、之賃銀、因濫發紙幣、	一八五〇	一八四〇	一八三〇	一八二〇	一八一〇	一八〇〇
					欲知賃銀之實際、亦頗困難、今奉密謝爾氏以調查詳細之賃銀、	一八五〇	一八四〇	一八三〇	一八二〇	一八一〇	一八〇〇
					及物價為基礎、所示之數、 ^{議上時} 賃銀、其實際上、賃銀如左。	一八五〇	一八四〇	一八三〇	一八二〇	一八一〇	一八〇〇
					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五年之賃銀比較	一八五〇	一八四〇	一八三〇	一八二〇	一八一〇	一八〇〇
						一八五〇	一八四〇	一八三〇	一八二〇	一八一〇	一八〇〇
						一八五〇	一八四〇	一八三〇	一八二〇	一八一〇	一八〇〇

12 25 (村田富田)

一八六五年一月	同年七月	一八六四年一月	同年七月	一八六三年一月	同年七月	一八六二年一月	同年七月	一八六一年一月	同年七月	一八六〇年一月	一八五九年一月
一五二	一四二	一三一	一一九	二六	一〇四	一〇三	九九	一〇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	七一	八一	八六	八九	一〇一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五		一三六		一〇七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二		九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三	一六七	一四三	一三五	一三三	一〇二	一〇〇	九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六	八四	八九	九〇	九五	九八	一〇〇	九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九	一五七	一四三	一三一	一一一	九九	一〇〇	九三	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四	七八	八九	九三	九三	九六	一〇〇	九八	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名目係銀
 實際係銀
 名目係銀
 實際係銀
 名目係銀
 實際係銀
 名目係銀
 實際係銀

同年七月	一五五	九七	一五八	九九	一七六	二〇	一七七	一〇四
一八六五年一月	一六一	九五(著者之計算)						
同年七月	一六四	一〇三(著者之計算)						

此表乃明示賃銀与通貨之消長關係。其勞働者之實際生活者如何影響者也。南北比較戰車中不換紙幣之濫發。如何減少勞働賃銀之購買力。既如前表(表)明。此表即在兌換制度之下。而可以行也。據一八七〇年之合衆國國勢調查。十宗以上之勞働者。有千二百五十萬人。此中四百九十萬人。即三九〇。皆婢僕也。內乳後賃銀騰貴物價下落。故勞働者戰車中所失。皆得取而還之。今示一八六五年後之賃銀如左。

一八六六年至一九〇三年之賃銀比較

(以一八九〇年為標準年)

此表表示二種勞働者、農工之賃銀指數。關於農業勞働之
 賃銀、於日一役所調查者、乃包括在合衆國而言也。反之、工業勞
 働者之賃銀、三種調查之結果也。一八六六年至一八八九年、實
 際賃銀之統計、以物價行市之數字、表名義賃銀之購買。而一八
 九〇年至一九〇三年、實際賃銀之統計、以原料品小賣行市之
 數字、表名義賃銀之購買力。此種變更之一般之影響、與一八
 九〇年至一九〇三年、購買比較、有過視一八六六年至一八九年
 實際賃銀之騰貴也。此處須記憶者、即實際賃銀統計、可借憑時
 在在產業狀態之平時、而產業不振之結果、遂使物價比賃銀低
 落、即爲少示比賃銀率爲低。其實際賃銀、雖如表上之增加、然勞
 働者之幸福、與生年、漸次遂呈衰頹矣。一八九三年至一九七年、實
 際賃銀之統計、最能表此缺點。蓋曰普通統計賃銀、未將失業

者位計算入取耳。但一八六六年至一九〇三年之實際的賃銀
 於工業示一〇〇〇〇。農業示七〇以上之騰貴也。

5

インキ止

12 55 (2000)

(二) 勞働時間之減少。前表中除去一八八九年後工業以外之賃銀統計。他之賃銀統計以賃銀率為基礎。故失業或勞働時間之減少未加算之也。然若加算之賃銀增加必較此表所示者尚達多額。特言此欲說明者為勞働時間其自身之經過非關於賃銀與勞働時間之關係也。

當十九世紀初葉普通勞働時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工場制度興。使用燈火。勞働時間遂被延長。尤對於幼年勞働者為殘酷。綿絲紡績工場之勞働時間據一八四〇一四二年之調查為十四時間。一八五二年減至十三時間。今日工業之勞働時間若算入星期六日之休暇一日之勞働時間在十時間以內。美國北部及西北部諸州近年來農業之勞働時間除收穫時以外亦稍減少。且美國法律多有以減少勞働時間為目的。而制定者最近

麵包職工、市内鉄道、及地下労働之坑夫、雖為長時間、然亦以法律制限之矣。

紐約州之工場労働者、十萬人中、六〇為一日八時間半、三

二〇為九時間乃至九時間半、五九〇為十時間或十時間半、二

〇為十時間半以上也。製紙、印刷、工場、及水道、瓦斯電灯公司之

労働者、其労働時間、概長。印刷業、及衣服製造業、一日之労働時

間、為九時間乃至九時間半。於建築業、最多數之労働者、一回之

労働時間、為五十二時。此事、此業之労働者、無一人労働一日、六

十二時間者。今示一八四〇年至一九〇三年之平均労働時間、

如左。但至一八九〇年、據亞得利報告、僅包括二十一之產業耳。

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三年之檢數、乃據一九〇四年七月労働

局之報告、包括六十七之產業。此乃以一八九〇年之平均労働

インキ止

オンキ止

一 八 五 十	一 八 五 七	一 八 五 六	一 八 五 五	一 八 五 四	一 八 五 三	一 八 五 二	一 八 五 一	一 八 五 〇	一 八 四 九	一 八 四 八	一 八 四 七
二 〇	一 〇 九	二 〇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五
一 八 七 九	一 八 七 八	一 八 七 七	一 八 七 六	一 八 七 五	一 八 七 四	一 八 七 三	一 八 七 二	一 八 七 一	一 八 七 〇	一 八 六 九	一 八 六 八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三	一 〇 五	一 〇 五	一 〇 五	一 〇 五	一 〇 五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一 九 〇 〇	一 八 九 九	一 八 九 八	一 八 九 七	一 八 九 六	一 八 九 五	一 八 九 四	一 八 九 三	一 八 九 二	一 八 九 一	一 八 九 〇	一 八 八 九
九 九 〇	九 八 五	九 八 〇	九 八 九	九 八 一	九 八 四	九 八 一	九 八 六	九 八 八	九 八 八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13 (三田宮)

一八五九	二二	一八八〇	一〇三	一九〇一	九七四
一八六〇	二〇	一八八一	一〇三	一九〇二	九六六
				一九〇三	九五九

(備考一八九〇年前後比較的不精確)

(三)失業者運動 勞働問題中失業者問題最為重要。持於合
 家回欲精確計之為不可能。失業者之數年々相異^故欲知其增減
 不僅^復知其每月每季之失業者必推計其全年而後可。此吾人即
 此統計不無之也。據一八九〇年之國勢調查十歲以上之勞働
 者有一五一。於此年中失業一九〇〇年之調查者二二三。失
 業者但[●]報告者曾言此數難保精確。其外馬沙^{譯音}失密州^{譯音}紐約州
 雖有失業統計於研究^此失業之歷史。應^{詳查}於英^{譯音}國^{譯音}與德氏曾以某重要勞働組合之記錄為基礎示

失業者之率。一八六〇年此率但台英為三萬二千四百十四人。一八九一年為二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人也。左表為氏調查結果之一部。

英國某勞働組合之失業統計

年	每月平均失業前十年平均	年	每月平均失業前十年平均
一八六〇	一・六一	一八八二	四・九二
一八六一	四・三八	一八八三	二・三三
一八六二	七・八一	一八八四	七・四〇
一八六三	五・七四	一八八五	八・九八
一八六四	二・五六	一八八六	九・五五
一八六五	二・〇一	一八八七	七・五二
一八六六	三・六〇	一八八八	四・五五
			四・九〇
			六・五九

インキ止

18 25 (C) P. 18 (H. 18)

一 八 七 八	一 八 七 七	一 八 七 六	一 八 七 五	一 八 七 四	一 八 七 三	一 八 七 二	一 八 七 一	一 八 七 〇	一 八 六 九	一 八 六 八	一 八 六 七
三・三 一	三・四 四	三・五 六	三・四 九	三・七 六	一・三 六	一・〇 六	一・一 一	四・三 二	七・四 二	八・五 一	七・三 四
三・四 四	三・六 六	三・九 九	三・八 〇	三・六 六	三・九 四	四・九 九	五・〇 六	五・三 一	五・四 四	四・七 七	四・三 〇
一 九 〇	一 八 九 九	一 八 九 八	一 八 九 七	一 八 九 六	一 八 九 五	一 八 九 四	一 八 九 三	一 八 九 二	一 八 九 一	一 八 九 〇	一 八 八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〇 四	一・九 〇	二・〇 五
六・九 〇	二・四 〇	三・〇 〇	六・三 〇	六・四 一	五・六 〇	六・九 一	七・五 〇	六・三 五	三・三 〇	二・二 三	二・一 〇
四・五 二	四・四 四	四・四 一	四・六 〇	五・〇 六	五・六 八	六・〇 〇	六・〇 五	五・五 二	四・九 〇	四・九 四	五・五 五

一八六〇—一七四	四、四〇	一八七〇—一七四	二、〇四	一八八〇—一七四	四、二八
一八六〇—一七九	五、六七	一八七〇—一七九	五、七九	一八八〇—一七九	五、五二
一八六〇—一七九	五、四四	一八七〇—一七九	三、九一	一八八〇—一七九	五、三四

(四)前世紀之一般進步。美國之勞働者自一七八九年憲法
 實施以後。時各人可驚之進步。然詳述之。則不可能。要唯知其
 進步。不獨賃銀漸增。時間減少。及其他勞働狀態。改善於工場法
 實施之下。且勞働者多讀書。廣旅行。比曩時受一層良善之教育。
 故等祖先所夢想不及之種。便宜。種。幸福。彼等今日皆得享
 矣。唯此。此等進步之趨勢。乃呈於外觀者。吾人試一察其底蘊。
 則知勞働之激烈。及過勞增加。勞働者比於前。而入老境。產業事
 故之比例。既繁。而極端行分業之結果。勞働者苟非熟練。則不能
 得偏庇。而不熟練。無技能。及在他人之域。之勞働者。其數又漸

增加。以此等之事实与一般进步相对照，所减除之结果，果有数何耶？是则各人自判断之问题。唯著者之意，在于其结果，坚信确有进步。劳动之激烈，惟增一般之死亡率，则减其技能劳动之比例，其多少增加，同时为卫生的生活，送快乐的生活之劳动也。亦增加也。且对于幼年，不具者及无助者，则有程之慈善之事业。而所谓劳动，但令及劳动法，又可减少产素之事故，矯正其弊害。或可认为改善劳动状态之机关也。

物类的进步，其最明白之证据，吾人依咖啡、茶、砂糖、烟草及葡萄酒等奢侈品之消费，可以知之。合众国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〇三年，一人消费咖啡之量，由七九一封度至一〇七九封度。茶由六六一〇瓦至一八〇四瓦。砂糖由三六二封度至七一〇一封度。又小麦其消费量，由四六九 Bushels 增至五六一一 Bushels 也。英国也。

インキ止

一八六〇—一八七〇	期 向	七三三	非量平均	一八七〇—一八八〇	期 向	一八八〇—一八九〇	非量平均	一八九〇—一九〇〇	期 向	一九〇〇—一九一〇	非量平均
<p>美國更有完全之消費統計。其德曾計量由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六年十五種重要日用品之統計。對於一人之平均增加額。其所備日用品包括小麥、小麥粉、<i>Wheat</i>、咖啡、綿、<i>Cotton</i>、乾葡萄、肉類、米、砂糖、茶、煙草、羊毛、葡萄酒、酒精、麥芽酒也。次之指數為消費之平均運動。在著者所知範圍。此為測算勞働共階級之進步之最好者。其使用五種計算法。依量以防結果之相差。用此五種計算法所得之結果。最為精確。彼示吾人以一八六〇年—自一八七〇年—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〇年。增加平均消費四〇。〇也。</p> <p>英國每五十年貨物之平均消費</p> <p>(以一八七〇年—七九十年之消費為比較之單位)</p>											

一八七五—七九	一〇二五	一〇二〇	一八九一年—九六	一一五二	一一六七
一八七〇—七四	九七一	九七八	一九〇—九四	一一二〇	一一三〇
一八五—一六九	六三九	八八二	一八五—一八九	一〇四〇	一〇五〇

最後閉了美國之物質的進步、故置一言、今以一九〇一年—
 二年馬沙夫密世之勞働局調查、共一八七二年—七五年之調
 査比較、可知優秀勞働其階級之家族收入、由約七百六十三弗
 增加至約八百十四弗、於此期間、小賣之物價下落二〇〇弱、此
 估量在一八七二年、至七百三十八弗之價物、一九〇二年、以約
 六百弗得購買之、而各家族在一八七五年、雖有平均二十四弗
 七十二仙之剩餘、至一九〇二年、^僅有十六弗十八仙之剩餘、至
 矣、若於此期間、生產標準、毫無變動、則一九〇二年之剩餘、至應
 有一百六十弗、今乃不然、反見大減者、可知收入增高、消費亦大也

インキ止

12 25 (1) 10 10 10 10

左之對照為詳回比較一八七五年及一九〇一、二年之調查

結果。依此而觀美國之勞働者其收支不能相償依然為困難之

生活幼年勞働之弊害雖漸免然其重荷不得不置諸其妻女

之雙肩。其進步之前途何其遠且速也。

家族收入調查之比較（一八七五年與一九〇一年—二年）

（馬沙朱密州）

一八七五年之調查

一九〇一年—二年之調查

於多相場合，本州之勞働者，本係自己勞働之收入，僅得支

考公者，其全家所得收入，自一萬至三萬分之二，依其

十五歲以下之幼年，係其勞働，供任全家所得收入八分

之一，乃至五分之二，據一八七五年之報告，家族中

兒童之勞働者，十四歲以下，始者三二〇十五歲以下，

為五〇〇也。

現調查係數五百五十二個之家族中，僅此戶生所

得不充足維持家務者，只二十五家，餘其

全家所得收入中，共一三三〇八分之二，以家

族中幼年之所得，據神云

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勞働，前記家族中，凡

十五歲以下之兒童，無所收入。

自前報告之五百五十二個家族中，有十二名之妻，在

家外從事勞働，其收入為五三九（磅）之收入

有利也。實際。其後係家務收入之額。不足相抵在
家務收入三百萬五千八百。其元百九十七人中。僅
有十二人之老。當係他家外者。

其後係家務收入之額。不足相抵在
家務收入三百萬五千八百。其元百九十七人中。僅
有十二人之老。當係他家外者。

少時。則以妻之收入補之。
深幼年有働外。似以同一之狀態。其元百九十七人中。僅
有十二人之老。當係他家外者。
其後係家務收入之額。不足相抵在
家務收入三百萬五千八百。其元百九十七人中。僅
有十二人之老。當係他家外者。

(五) 昔日之幸福——對此 歷史的統計的研究 因足示社會進

步之程序矣。我輩之祖先。無論一人。無論全族。比其子孫之我
等。雖僅有較少之富。然彼等之間。如吾人今日都市貧民窟中。得
現之激烈。亦實及生活之墮落。實不一見。若爾爾氏在其大著。但
織的勞働。有言曰。美國殖民。極之金錢。但人民之要求。非大規模
宏壯。美屬。不能滿足其欲望也。
吾人觀於今日。人民之大多數。得於安樂之狀態。為實質的生
活。又不知有所謂貧乏之中。西部之都會。其廣大之農村。則相信社

インキ止

會物變上。實有非常繁榮者。恰如一八九八年十五個年向住居
辨沙瓦拉之人。死此市狀態。已公食者。無一人。好雨者。亦無
一人也。

雖然。美國植民時代之安樂。比之今日。實有不得不愧色者。且
若計算人口之相連。其附隨極端貧窮之凄慘。共墜落。實較今日
為甚。各人致觀殖民時代之歷史。即可堅信而不疑。都市貧民窟
之慘境。共處境。植民時代之之慘境。相對照。則後者之激烈。自甚
前者。而兩者為持續生活。不得不求食料。求食料。不得不為激烈
之競爭。而競爭之結果。則滅直德力。廢滅俾力。而若共成惡疾。派
行病之養。成所。彼無知之務民。為反對外國語。共奇異之文明。而
處我。蓋彼等共其微餓戰。始得支其生命也。夫如此比較。雖為危
險。或臨於證券之弊。且吾人欲得困於進步或退步之結論。對於

(Parrish)

事實而不可不忠實言之也。馬爾薩斯教授有言：「今有一強烈之誘惑，為吾人過視現代之經濟弊害，共輕視往昔之經濟弊害。是也。蓋吾人以此一時之激勵他人，經自己以率爾之熱心，決定現在之弊害早已消失。此不獨誤，而且極惡。何者？因利己之原因，美言之，即因事事求美之原因，而理真理於不顧。此何可者？」

……雖然，現代之弊害實較過去為輕。斯在聊可自慰耳。

當判斷過去美國勞働者之經濟狀態時，吾人不可不常記奴隸制度所言之墮落與苦痛。又一六一九年，維吉尼亞地，初輸入黑人如隸以來，至十八世紀末葉，美國勞働者著々增加之比例，示不可不記憶之。一七九〇年，奴隸之數為七十五萬人，占合眾國全人口之一九〇。且彼等之狀態，實屬可憫。盜匪人者，因為重罪，然於處罰中，而殺黑人則不為罪。若強氏者，以惡衣菲食茅茨土

インキ止

1852

階借給彼之奴隸。或於夏季不任其一日勞働二十四時向中之
 十五時向。若夏季不任勞働十四時向以上。且每星期日其以休
 假者則凡法律所要求之事務為彼等奴隸之安樂皆可得而為
 之。今日黑人之狀態比南北戰爭以前不得謂為大改善。雖然一
 時表失其物質的安樂者往往能得真自由。自由黑人之物質的
 進步已着々發現。此其前途之曙光吾人所樂而在待者也。

吾人一考美國殖民地時代之白人勞働者階級時發見粗英

格爾及德吉納之最初殖民地多用奴隸(Slave name)喬治東曾日擊一六三〇

後輸入德吉納之奴隸記載其勞務之奇形怪狀。一六二〇至一

六五〇之移民殆盡奴隸也。不德吉納僅有二十人之黑奴時。

克列曾言賣買白人奴僕之數年達一千五百人。彼等之契約期

間為四百年。故德吉納常有六千人之奴僕。一六五〇前某種奴

僕之期向為十年或八年。一六、六、〇年。後皆成為四伯年矣。

此種雖有契約之奴僕。包含以次數種。(一) 逃亡後身。(二) 無錢還

債者。(三) 被誘拐之少年。(四) 正直之勞働者。(五) 既為奴僕數年。又未

美國者。(六) 受嚴酷虐處罰之犯罪者。及無賴漢。而殖民者。對於此

等奴隸也。若處罰。則以胡桃之杖痛擊之。一時不決。繼之一日。一

日不足。繼之每日。此乃常事。傷口出血。則洗以鹽水。所以上云出血

而增其痛也。此外奴隸之主人。與監督者。製造巧妙之拷問。以

待奴隸。其在物。有時僅為玉蜀黍之糞。病者若為老年。不能自出

醫藥之料時。則置之不治。彼自稱信約之奴隸。至深惡埋葬之費

累及自身。則藉口為者。若奴隸死後之費用。使其奴隸。於生時豫

備。其穴以為他日長眠之所也。

因苦及受之云。一最大原因。即以身債者投諸獄。而此種的既

弱且無助之勞働者、頗有被捲入此渦中之虞。米謝爾言曰、監獄
 被負債者充滿、彼等多為勞働者。馬沙失察、但伊及辨沙瓦拉之
 監獄一八二九年為負債消却不可能、而在獄中者實有二萬人。
 茲彼等之負債額、多為極少。一八二八年、非列特非監獄中一千
 八十五名之負債者、其平均負債額為二十四弗。中有僅為二仙
 之負債、被投獄三十二日回者。

監獄制度係時代之關係、漸改良、其狀態至今日仍有不
 可言狀者。馬克馬斯連教授之言曰、平私後五十有餘年、哥倫
 加州尚有所謂地牢獄。比之加州加若三黑穴 (Black Hole) 尤為
 可怖也。有名之紐甲梯監獄、乃格担拜附近小丘上、舊銅坑之遺
 址。其入口僅能容一梯、以達地牢。其處有木造之室三十
 名、乃至百名之罪人、以缺使囚繫若此。以其頸、結於天井上之橫

標。其中既無光線。又漏污水。惡蟲繁殖。土壤時崩。入獄者。因受濕
 氣。衣類腐壞。猶若小事。四股且羅德麻質斯。*Chelmsford* 獄中梯
 監獄。在國內。恐為最惡者。且各國之監獄。則前者直獲獸日居之
 檻耳。然此等監獄制度。當時且廣向各方面。瀰漫。對於女子。幼年
 及僕婢之管理。有不可比於今日之殘酷。而勞働者之境遇。實在
 暗無天日之地獄中也。

(六) 富之集中 數年前。社會之一部。有欲採用根本的改良策。
 矯正現在經濟的弊害者。對於前世化勞働階級之一切進步。概
 不承認。其主張。柱之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然自多數經濟學者。列
 舉幸福增加之證據。於是此種學說。遂完全打消矣。今日者。不向
 貧者益貧之言。僅圖貧者不如富者進步之速。換言之。現代之特
 徵。有一可驚之傾向。即富之集中也。

インキ止

1915 (1915)

此既往往為經濟學者及統計學者所適用。言其意義頗無甚
 希。吾人所欲問者，即富之集中，果在如何階級？且不可不確知
 如何資產之運動行於社會上者。例如人口百分之二之最富者，
 常得富之分配而集中。同時最下級者之五〇〇，欲沽同一境遇
 之恩澤，在此種境遇下，以「富蓋集中」則無益矣。實言之，批評家
 所謂富之集中者，乃富之更大集中，即在歸於一般中產階級之手也。
 如右所述，其意雖似曖昧，然也有二箇意味之一，則無疑。即在
 (一)社會之比較的富者，得有國家之富之大部分分配？或(二)富
 之分配，迥其適度，為不公平？是也。用前者之意時，在確定或
 驗此至極之自然的方法，社會之貧困者，時多受富全體之分配
 配耶？抑少受之耶？用後者之意時，此方法，即在統計學者
 使用之指數或係數之一。何者，吾人實際難知之事件，即在「大貧

教人之富果能相對的平均否也。雖此今日之富事實上已甚不
 最大富者之手。而富之看高比例。誠為可驚。惜吾不能詳但
 記述。因于美國馬約斯密士統計學及經濟學之末章中巧
 示其梗概。於美國羅伯羅氏氏計算人口之富者。一〇〇。所得
 全收入之半額。一九〇二年。普魯士全人口之五九。六六。屬于每
 年收於百馬克之家族。且此數字。若吾人算入以大家族及其他
 理由海外者。其數尚增加至四六一。就此率之他稅。若不理其於
 最富者人口之四三一。在適宜之累進稅法下。交付總所得稅之
 五五。六九。然此比例。漸次增加矣。華盛頓之有名統計家霍爾士
 從合家園之農場及家屋之所有者計算。一八九〇年。全富之份
 二九。〇。為全家族之九。一〇。所有。他之九〇之家族。所有七。一〇。
 此率統計。雖不能謂為完全精確。然皆有各專門學者之調停。其

インキ止

1915 (三三三三三)

公平無私。固不待言。如彼等所謂富三最大集中。乃歸於最富家。獲等之手。斯固不可以查逃也。

謂最富者之少數階級。往往多得自然之收入。即富之分配者。可謂貧困者。同時得沾於同一之幸運。亦可。讀者疑吾言乎。請舉著者實際研究富之分配。二三例證。以證明之。

一九〇四年一月之勞働局報告。德供氏調查非列特非市之五區中土地所有者。發表其比較研究。據此。於所有者百分之二。最大所有者之土地。漸示增加。即所有者之百分之二。其所有土地。自一八五五年至一九〇〇年。增加相當於其全體價格之四分之三。但彼又言。除八區之外。代表土地之富之分配。漸次平均。唯八區為最繁華之商業區域。故與他區有異也。

約十年前。馬沙。密州之勞働局。欲依受遺產處分之土地之

分類及研究探求对于富之分配之历史的变化。不幸此統計誤
 者製作法遂不能得知十分之結果。故最富一〇、所有或何？最
 貧之五〇、〇又所有幾何？皆不得而知也。然亦確得以此次數
 點(甲)富者階級之富之集中、最大之事。此於一八三〇年所見者。
 人口之五〇、〇乃至六〇、〇其所有富之比例、雖漸次增加、而一八八
 〇年較諸一八九〇年尤大。(乙)一般富之分配、於一八三〇年最
 為公平。於一八八〇年最不公平。兩比較內、貧困之子孫半數、其所
 有之富之比例、於一八六〇年最多。次為一八三〇年。次為一八
 九〇年。最少為一八八〇年。(丙)在子孫之階級、依其資產之最大
 者、為中產富者、由富之順序、以定階級、則彼富位于第六—第九
 之間。

依特別階級其期間調查一八二九年乃至一八九一年馬

447

		階		級		分		比例		及		比例	
五	百	弗	以下	三六九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五	千	弗	一	千	弗	三六九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五	千	弗	一	萬	弗	三六九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一	萬	弗	一	萬	弗	三六九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	萬	弗	一	萬	弗	三六九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三	萬	弗	一	萬	弗	三六九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四	萬	弗	一	萬	弗	三六九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五	萬	弗	一	萬	弗	三六九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十	萬	弗	一	萬	弗	三六九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十	萬	弗	一	萬	弗	三六九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三十	萬	弗	一	萬	弗	三六九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二四五	一三五

生密州安全運產廣
 分
 之
 富
 之
 比
 例
 及
 運
 產
 之
 比
 例

地所記
 每畝已
 地所記
 每畝已
 地所記
 每畝已
 地所記
 每畝已
 地所記
 每畝已

實可替之事也。少數之大富豪，不妨得縮小下等階級之分配，則
 維持他對的或比較的富之大集中，固屬容易。今假定一八五〇
 年及一九〇〇年由百人成所社會的代表團，分為三階級。上階
 級四十八名，下階級五十二名。大富豪二名。又一八五〇年下階級
 有富之五，上階級有八五。大富豪有一〇。又一八五〇至
 一九〇〇年，全富之增加為十倍。若此五十年間，上階級之富為
 二〇，下階級之增加，大富豪為七七九，五之增加者，下階級比之一八
 五〇年尚得增加一〇一〇也。

(七) 結論 事實問題之背後，有理想之問題橫焉。即欲富之平
 等分配，果得視為正當乎？若若應聲而答曰：可。平等不獨健全
 之社會的理想，若適為解釋之，實健康之理想也。夫有平均之性
 的且強化的勢力之階級，其存在也，實乃危及團體政治之平

和与平等。此则人人所承认者。民主的国家其政治的运用之成
功。皆藉国民为一般的。俟。自知。孰。相。益。之。人。法。不。欲。一。己。之。益。且。
益。大。多。数。之。上。彼。且。不。欲。为。一。己。之。利。益。其。幸。福。永。远。与。配。产。案。
以。社会。为。牺。牲。以。劳。働。者。为。使。用。物。也。

最。明。之。美。国。经。济。学。者。之。思。想。亦。然。克。纳。克。教。授。曰。特。来。之。
经。济。的。理。想。在。于。合。外。的。物。质。的。财。产。之。不。平。等。其。对。于。人。类。内。
的。状。态。之。平。等。之。不。断。提。正。也。而。分。配。在。民。生。的。若。非。所。指。富。唯。
致。安。案。二。字。与。提。克。氏。之。言。乎。如。今。日。外。的。物。质。的。财。产。之。不。

平。等。者。乃。用。于。大。富。豪。间。相。续。之。法。律。与。习。惯。激。烈。此。不。平。等。且。
廓。大。之。翻。身。之。由。同。时。不。可。得。肉。的。状。态。之。同。等。值。惯。于。管。业。不。
良。之。日。偏。者。働。者。之。内。的。状。态。甚。大。腹。便。便。之。富。商。巨。贾。相。异。之。
庭。即。在。外。的。物。质。的。财。产。之。不。同。且。在。实。之。三。德。以。前。由。外。的。

オンキ止

19 55 (1) 1955

不平等。可起之内的不平等。此含有重大之意义。不可稍忽。

雖然。吾人兼欲在價值及能力之不平等上。以定富之平等也。

吾人雖一而面主張不可不接近于平等。一方面仍須提提價值

及能力之不可不向上。蓋吾人所要求之平等。非他種的平等。唯

教育與機會之一層平等。的分配。俾社會得依漸進的變化。永底

安寧。此即著者對於勞働問題之區區意見也。

勞働問題。亘於古今。及社會的生活之各方面。此問題所異吾

人之教訓。即勞働問題者。不過社會問題之一。故不能謂解決勞

働問題。則其他一切問題。皆可迎刃而解。况其尚未能解決耶。

彼一種之熱狂家。不知此問題之真象。見一害。則急欲除之。偶見

一利。則急欲生之。所謂見捕之半面者。此而言改良。則皮相的改

良也。故必潛心而考察其利弊。明其弊害之所由出。又需按以圖

勢在於人情然後漸次而改善之此乃研究勞働問題者不可不
知者也

インキ止

18 (2500) 2. 18

